書叢學大 務業運貨路鐵 著延奏沈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學大務業運貨路鐵





目
錄

月三			第二章	四	=			第一章
錄 一	整車裝卸軌道	零貨裝卸月臺————————————————————————————————	貨運設備一一	内勤貨運監察人員一〇	外勤貨運監察人員	貨物列車員役	貨站員役	貨運組織

锋	Ħ
站上貨車之支配	فحيد
貨車支配五四	第五章
提貸	Z
卸貨四九	甲
卸車及交貨手續	
美國零貨裝車查對制度如六	丙
零擔貨物四五	Z
整車貨物四)	甲
託運及起運手續四一	
貨運手續四一	第四章
關於篷布繩索者三九	六
關於提貨單之塡發及遺失者三八	五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六九	Ξ
零擔貨物之計費六八	
整車貨物之計費六六	
貨物運送規則六六	第六章
(三)各段間車輛之調節	
(11)	(11)
(一)	=
全路貨車之支配	9mb 9m4
(五)按運輸成績支配法	五
(四)按延日噸數支配法五八	(四)
(三) 按託 運先後支配法五七	(111)
(二) 按比例平均支配法五六	(11)
(一)按請求先後支配法	(1)
经路色道线表	经

錄	目
貨物列車之管理九四	四
貨物列車之載重八六	Ξ
貨物列車之編配八二	,
貨物列車之種類八〇	••••
貨物列車八〇	第七章
託運之變更七七	+
無人認領或拒領之貨物七七	九
免費保管之期限七六	八
搜報貨物之處分七五	七
損失賠償之根據及時效北四	六
負責之期限北三	五.
運輸負責之範圍	四

Ξ

战	自络	
保管	Ξ ,,,	,
調車		**** *
變更」四一		
- 貨運雜項業務一四一四一	第十一章	第十
代收貨價與押匯之區別一三九	六	ماد
代收貨價手續	Æ.	
代收貨價單據	四	fres
代收貨價規則	Ξ	
代收貨價貨物之範圍		-
代收貨價之意義——————————————————————————————————		
代收貨價業務一三一	章	第十章
吾國鐵路實行貨車公用制之困難一二九	四吾	Para

	俗	偕	俗	俗	鐵	附錄			第十三章	四	=	
目	車	車	車	車	路化					,		
綠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一)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路貨車運輸通則		吾國鐵路現行整車計費制度之改良	整車起碼重量之功用及其規定標準	章 整車起碼重量制度	轉運公司之弊害	轉運公司與鐵路之關係	貨運代辦業務之分析
	五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九〇	·····] 44			1 41				

							附式						
運輸貨物收據(聯運)五	運輸貨物收據(本路)	貨主負責寄貨人聲明書	負責貨運收據四	貸物存場收據	能運哩	貸位懸單	式	貨商須知(提貨單背面)	提貨單處理細則一八二	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一七七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二六八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三)	鐵路貨運業務

自條	貨到通知明信片	到付領貨出門證	領出記載	先付領貨出門證	變更託運請來書	變更單	貨物事故報告表	整車貨物授受證	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 · · · · · · · · · · · · · · · · · · ·	零擔貨物彙報	沿途零擔車知照書	車守記事	運輸貨物通知書(本路)	運輸動物收據
	14		五		1 [1]			10	九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鐵路提貨單	
押貨司事報告	
賠償請求書	
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	
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	
篷布繩索旬末報告	
篷布繩索出入簿一九	
篷布繩索寄送單)八	
裝運通知明信片	
经 路 化	

鐵路貨運業務

第一章 貨運組織

鐵路辦理貨運人員至多非有完密之組織系統與夫明晣之工作分配不能收分工合作指臂相連之效論吾

國鐵路貨運人員之組織可分內動外勤兩方面言之外勤者則有貨站站員及工人貨物列車人員暨貨運稽查貨 物調查員等內勤者則以車務處營業課為主體課內大都設有貨運股調查股等均與貨運有直接之關係茲謹物調查員等內勤者則以車務處營業課為主體課內大都設有貨運股調查股等均與貨運有直接之關係茲謹

此數端申述之如次:

貨站員役

站之大者始將客貨業務分開而有貨站之組織小者往往不分客貨組織極爲簡單按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

則第三條之規定各站得按貨運之繁簡酌分下列三種

)貨運最繁之站 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一人副站長之下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領班之下,

第一章 貨運組織



缴

則設貨物司事人敷視工作而定。

(二)貨運次繁之站 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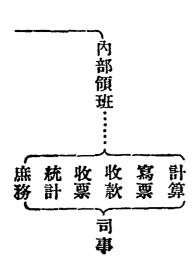
(三)貨運簡單之站 應斟酌情形或設貨物司事或不設貨物司事而由其他站員兼理之

當然爲貨運最繁之站之組織次繁及簡單之站可以推想而知也。 至於貨運之繁簡並照數字上之標準足資依據要視各站之實際情形由各路自行配置也吾人所欲敍述者,

貨站之組織系統可先由下表覘之。

必若是其細有裝車司事而兼管卸車者有過磅司事而兼管裝車者有寫票司事而兼管計算者有收票司事而兼 貨站之實際工作當然由內外部各司事辦理之司事各有職掌已見下圖惟事實上爲人工經濟起見分工未

管庶務者娶視各站情形而殊也茲將每種工作之性質擇要敍述之



3

站長…… 貨物副站長人 外部領班…… 卸車 過磅 裝車 中轉 交貨 ~ 同事 裝卸夫

運費雜費之計算及運輸數量收入之總計等

寫票 計算 貨票及其他單據之填寫保管整理等

收票 (一)覆核到達貨票 收款

運雜等費之核收補收退還及匯解等;

(二)填發到達貨物通知書,

(三)收回貨運收據或提貨單,

(四)核算保管延期等費,

(五)塡發領貨出門證;

統計 貨站各種統計報告之編造事宜

章 貨運組織

庶務 文具材料之領取保管暨重要文件之保管等

過磅 (一)塡發貨位憑單,

(二)檢查託運貨物及託運單,

(三)填記託運號數,

(四)過磅及過尺

(五)覆磅到達貨物等;

(二)核對貨物及貨票,

裝車

(一)檢查車輛,

(三)指揮裝卸工人,

(四)封閉車門或監督覆蓋篷布

(五)塡插車牌等

(一)開啓車封並檢驗車門車窗鉛彈等

卸車

(三)檢點到達或中轉貨物等; (二)保存車牌及鉛封,

23

交貨 向收貨人點交貨物檢查並收回領貨出門證等

中轉中轉貨物之檢點整理及登記等。

領班之職掌按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之規定列舉如次:

以上所述乃外部及內部貨物司事之職掌外部貨物司事有外部領班監督之內部則有內部領班監督之各

甲內部領班之職掌

(一)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

(二)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整理

(三)內部各種報告之塡造及各種帳簿之登記

(四)各種訂正之處理

(五)收款解款統計之核對及審查

(六)內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乙外部領班之職掌

(一)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

(二)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監督

第一章 貨運組織

m

(三)存貨地點之分配及貨場之整理

(四)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核及報告之塡造

五)磅秤之校對

(六) 調車及裝卸之監督並其效率之研究

(七)篷布繩索等用具之監督整理及保管

八)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 宜

重要之職責此外關查及研究貨站所在地之經濟狀況及水陸競爭情形亦列為貨物站長之任務果能切實辦 貨站站長乃主持貨站全局之人員除監督全站員工處理往來文電外凡提貨單之保管及填發為貨物站長 理,

其利益不可勝言是在站長之平日訓練與服務責任心之如何而已。

卸夫(三)工人自組合作社鐵路自雇裝卸夫裝卸貨物辦法已由鐵道部頒佈施行但事實上能見諧實行者尙鮮。 物不論整車零婚均代客商裝卸按鐵路裝卸貨物之人工可分三種即(一)路方自雇裝卸夫(二)承辦人代雇 貨站外部貨物司事僅負監督指揮之責實際上貨物之裝卸搬運均歸裝卸工人辦理吾國鐵路對於承運貨

勒索殿打逃亡等事對於鐵路貨運轉多影響故吾國鐵路裝卸貨物事宜尚以招商承辦者居多承辦人與 鐵 路訂

工人自組合作社代路裝卸貨物原為理想上妥善之辦法然往往以工人缺乏領袖遇事負責無人發生種

稒

偸額,

六

將所用腳夫每十人分為一班每班內指定一人為班目與西國之 立裝卸貨物合同雇用相當之工人在指定之站從事裝卸工作按部頒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之規定承辦人須 gangs 相同也每班之中必須有一二人負堆

裝貨物 (stowing) 之責其他則僅從事搬運而已。

二 貨物列車員役

列車皆有之後二者則僅限於沿途零貨列車也貨物列車車長之職掌與客列車車長頗多相同之處惟其特有之 列車人員與貨運有直接之關係者厥爲(一)貨物列車車長(二)押貨司事(三)随車裝卸夫役前者凡貨物

主要工作與貨運有關者大致可舉述如次

(一)貨車授受時之檢查

(二)車封之察看及報告

(三)貨票等單據之授受

(四)燒輔之注意

(五)貨車之摘掛

(六) 盗竊之防護

第一章 貨運組織

Ł

(七)整車貨物授受證之簽填

事裝卸沿途零擔貨物如某列車零貨少而整車之貨多則車長須兼管押貨司事之任務矣茲將押貨司事應有之 押貨司事僅司沿途零貨之裝卸事宜故僅沿途零貨列車始有之隨車裝卸夫役則在押車司事指揮之下從

主要職掌列后

- (一)沿途零貨裝卸之督察
- (二)沿途零貨授受時之檢點
- (三)沿途零貨貨票之授受
- (四)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之塡簽
- (五)貨車裝貨地位之支配
- (六)盗竊之防護
- (七)押貨司事報告之造報

Ξ 外勤貨運監察人員

外勤貨運人員直接有監督各站貨運之責者厥為各段貨運稽查貨運稽查之下有設貨物調查員者有不設

٨

欢

- (一)貨物票據重量及等級之稽查
- (二)私運貨物及遠禁物品之檢舉
- (三)貨運業務之招徠
- (四)各種運價之研究及調査
- (五)水陸競爭情形之注意
- (六)沿線農工商業之査察
- (七)零擔貨車之支配
- (八)其他貨運方面之外勤事項

貨物調査員即在貨運稽查之下助理一切貨運事務所有外部調査招攬等工作大都由貨物調査員擔任之。

除各段貨運稽查外各路之中有設駐處貨運稽查者駐處貨運稽查之職權不限於一段而及於全路往往秉

承處長之命辦理有關全線之貨運外勤工作惟其工作之性質殊無一定也。

查京滬滬杭甬鐵路已將各段貨運稽查取銷而代以貨運股主任或高級事務員由各段車務段長直接管轄。

第一章 貨運組織

徴

至於駐處貨運稽查之名義亦已取銷矣。

四 內勤貨運監察人員

上所述者以貨運外勤人員為限然貨運業務之各種規畫及應付事項當非有內勤人員從事辦理不可各路

(一)貨等運價之研究及修訂

(二)各種貨運規章合同契約之擬訂及修改

(三)各種貨運雜費之規定

(四)國內外貨物聯運事項之規畫與接洽

(五)貨運損失賠償之處理

(六)溢收短收私運控報裝載逾重等之處理

(七)貸物運輸業務之改良

(八)私用岔道事項

營業課內往往設有調查股該股之所應調查者雖不以貨運為限而要與貨運有密切之關係果能切實調查,

 $\overline{0}$

車務處均有營業課之設課內大都設有貨運股或貨物股專司貨運之內勤工作其職掌大致有如下述:

绵一章 貨運組織 詳細規畫則對於鐵路貨運之發展必有良好之效果茲將調査股應行關查之貨運事項略述於後

- (一)沿線產物之產銷運輸狀況
- (二)沿線農工商業狀況
- (三)沿線公路及水道運輸情形
- (四)沿線各站辦理貨運情形及其改良

(五)他路及他國之貨運業務及方法

能加以推廣俾得謀充分之發展則其能輔助原有貨運組織之不足自不待言也。

近來各路創辦營業所從事接送貨物並代辦貨運手續客商稱便因亦成為鐵路貨運組織中之重要份子設

路 貨 運 槃 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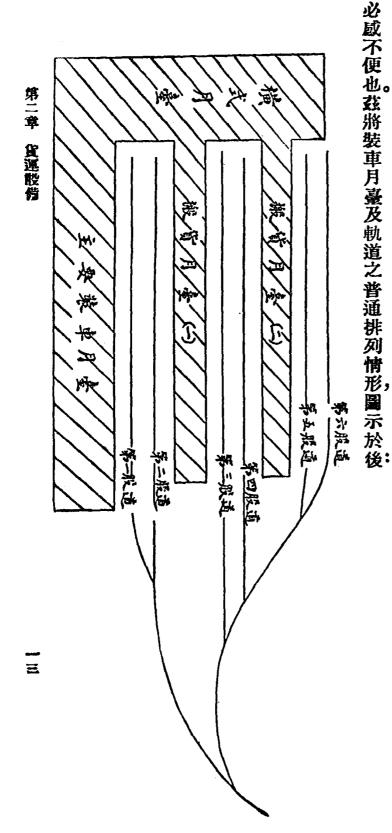
貨運設備

用者然就目前所需要之設備觀之亦殊多改良之必要吾人於研究鐵路貨運之際對於貨運設備自不能不加以 逐一為之分述如左: 相當之注意並應洞悉其功用之所在改良之途徑以期致相當之用焉茲將各種主要貨運設備除機車及貨車外 故常貨運設備尙不能脫離「簡陋」二字之惡稱雖各路貨運數量未見發達歐美新奇之設備尙有不能貿然採 其目的不在炫耀新奇而在增進效率與經濟故其貨運方法愈見迅速簡捷而貨運費用反見減省返觀吾國因襲 鐵路貨運業務之良窳緊於貨運設備之優劣至深且巨年來歐美鐵路對於新式貨運設備之採用不遺餘力。

零貨裝卸月臺

十五呎至三十呎為最普通至其長度自當視地盤之大小與貨車出入之數量而殊在歐美鐵路出口月臺有長達 form or outward goods shed)亦可稱為裝車月臺裝車月臺不必過閱藉以減少搬運貨物之距離大致自二 零擔貨物在裝車之前必須有月臺設備而後可以從事檢查過磅等工作是為出口月臺 (out bound plat-

式月臺(main distributing stage)為之聯接以便腳夫搬貨時之通行機貨月臺之闊度自十二呎至十五呎 之間最好應有搬貨月臺 (trucking platform),以免配對車門 (spatting of cars) 之煩各月臺間應有一 前面之門戶宜多以避來貨之擁擠月臺之後則為裝車軌道(loading tracks)。此項軌道每兩股為一組每兩組 八九百呎者月臺之前面應為托運人車輛出入之所地位不宜狹並以不沿街道爲宜以免妨害街上之交通月臺、 已足岩用手推車搬貨則更狹亦屬無妨以節貨站之地位月臺雕軌面之高度應以與車底齊平為原則否則裝車。 横



道太遠搬貨之工作無故增加(二)月臺與車底之不齊搬貨入車不便(三)月臺前面之收貨門戶 (五)軌道之間缺乏搬貨月臺之設備放各股道間之交通尤為痛苦凡此諸端皆設計之不善亟有待於改良也。 **吾國鐵路之裝車月臺及軌道尙鮮法意於經濟與效率兩端學其主要之缺點則往往爲(一)月臺雕裝車軌** 太少託運人時有擁擠守候之苦(四)軌道之排列不合故貨物由前面月臺搬至後面之軌道極為不便 (receiving

常 利交貨按數字劃分貨位者即將月臺之全部分爲若干號貨位如某車調在第一號貨位時則由該車卸下之貨均 以備堆放之用進口月臺應為到達貨物存儲待領之場所亦即鐵路之進口棧房故其闊度應較出口月臺為大通 之距離但須用車號核對貨位則其不便處也按字母分貨位者卽將月臺之全部由A至Z分爲若干位、未必卽 應堆存第一號貨位待貨主前來提貨時卽憑車號而知其貨堆放於某貨位之內此法之優點在卸車時減省搬貨 **搬貨之距離無形中增多脚夫之往來時間也此外尙有一點足資注意者即進口月臺應與出口月臺毗鄰以便將** 毋爲依據也此法之優點卽在交貨時一見收貨人之姓氏卽可知貨物何在無核對車號之煩惟其缺點則在增加 爲二十六個貨位因有若干不常遇見之字母可以倂入一貨位也)卸車時如見某批貨物之收貨人爲 Co.,卽囑脚夫搬至A貨位如收貨人為 說在五六十呎左右以防存貨之擁擠進口月臺之內部應劃分貨位或按數字劃分或按字母劃分以便觀別而 零貨到達後必須即行卸車故須有卸車月臺或進口月臺(inbound platform or inward goods shed) Mr. G. D. Brown,即囑入B貨位堆放蓋以收貨人之姓氏中首字 Adams

進 口卸空之車輛調作出口裝貨之用若距離太遠或銜接缺乏則調撥車輛必感不便也。

往 | 鼠堆亂放易致錯誤遺失似應在負責貨車運輸辦事細則內加以詳密之規定俾資遵守也。 吾國鐵路之進口 月臺淇卸車之不便有與出口月臺裝車同其病者且內部劃分貨位制度尚未確定貨物往,

一 整車裝卸軌道

示如次: 卸軌道 貨主車輛之進出貨主載貨車輛入站時即可向指定之貨車配對車門從事裝卸茲先將裝卸軌道之排置情 貨物之數量甚 整車貨物之裝卸無論由貨主自理或由鐵路代理均宜以直接上下無須經過棧房為原則蓋不如是則整車 (team tracks) 均在露天大都每兩股道為一組每組之間有一平銷寬敞之車行道 (driveway) 以便 多既威棧房地位之不敷復嫌上下手續之太費均非所以謀經濟之道也嘗考美國鐵路之整車裝 形 圌

動之危險三 納 動 ;彼道過長則反是裝卸軌道之一端應為截斷式 (spur type),以便貨主車輛由此道駛往彼道時避免貨車移 最大運貨汽車二輛 整車裝卸軌道之長度以較短為宜通常能容納貨車十輛至十五輛已足蓋稍短則此道調撥車輛時無須攪 股軌道之距離約十二呎已足(自甲道中心點至乙道中心點)以節地位車行道之關度應除 (二)辆各以車尾相向)外中間應尙能行駛一輛而有餘通常 能有四十呎之關度當能 能容 足

緻 路 貨 蓬 槃 粉

敷應用矣。

Ø; 40 * × ∕S_k 4 18 阿拉斯 デ 海作道 [mil

必將咸覺不甚經濟蓋一面須備有充分之貨棧以資堆放一 序裝車是整車貨亦須通過站房與零貨之手續無大出入此種辦法在貨運發達之路除可在露天堆存之貨物外, 濟之增進應將整車裝卸軌道按照歐美方法重行整理改建一 吾國現時裝卸整車貨物多由鐵路工人辦理且按部章規定整車貨物入站之前須先請求貨位堆放妥貼按 面上棧下棧多費手續尤屬無謂今後欲求效能與經 面採用直接裝車之制以省手續而整車過磅應一

律用地磅為之則裝車之前不必先行入棧過磅矣。

者。 鐵 【路磅秤大別之有兩種一為 鐵路運貨收費一以貨物之重量為標準放貨物過磅為貨運重要工作之一而磅秤亦為貨運設備中之主要 小磅零貨過磅用之一為地磅或大磅整車貨物過磅用之零貨入站托運時, 例須

僅數百公斤過重之物有時無從過磅祇可約計或憑托運人之言殊有加以改革之必要貨站內小磅之數不宜過 逐件過磅故宜用小磅爲之小磅或爲固定式或爲移動式美國鐵路所用都爲前者磅數用針 指示非常迅速容量可至二噸以上我國所用多為後者過磅時除須移動秤錘外並須加減砝碼手續運緩, 少,)俾貨物進站可以隨到隨磅無使貨主等候之患吾國貨站磅秤往往不敷應用致有稽延守候之弊殊非所宜耳。 (dial indicator) 且 容量

在焉。 磅或 當地貨車出入之情形而殊歐美鐵路頗多將地磅設置於車場駝形處 重, 地磅之容量大者可達一百五十噸長可達六十呎過長則轉不可恃故八九十呎者罕見也地 抽 然後減去車之皮重 通過時隨帶過磅無須另行 整車貨物以用地磅過磅為最簡捷而經濟貨物在裝車之前不先過磅俟裝車完竣乃將重車拖上 磅 部分簡1 易多矣地磅之機械設置於路軌之下傍有過磅室 (皮重在車身上註明) 卽得車內貨物之淨重故一 拖關然如通過之車輛多數不必過磅(如在起運站已過磅之重車或係回頭之 (at the summit of the hump) (scale office) 磅而全車之重量即得較諸按 指示磅數之磅錘及磅桿 磅之位置 一地磅, 須 得其 件 視 過

ー ス

設置其地位以在重車出站必經之處爲宜以免往返拖送之煩吾國鐵路各大站亦已設有地磅襲時有廢棄不用 空車等是)則地磅應另行設置以免受無故之磨損除在中途車場設置地磅外各起運站及到達站之大者亦應 上不用地磅而用此項推算辦法者仍多也。 仍應將其每種包裝相同貨物之百分之十用小磅過秤以所得重量推算全部重量作為起運站收費標準惟事實 者自負責運輸實行後整車貨物亦以用地磅過磅為原則凡未設地磅之車站應將重車送附近中途車站過磅但。

四吊車

之吊車多用電氣起重力大小不一小至五噸大至數十噸不等其機紐須由人管理但以用電氣之故極爲簡捷也。 故貨物由貨車搬出或向貨車搬入極為靈活自由且吊車自身亦可前後進退故一車旣畢可再移至他車往往裝 出入須常用吊車裝卸者可用固定吊車因其起重容量甚大也固定吊車多屬橋樑式其起重之鉤可以左右移動, 運 自 卸貨車數十輛之多而無須移動 此地移至彼地不如固定者之限於一隅對於裝卸笨重之零用及少數之整車貨物甚為相宜吾國鐵路多採用 設備之極重要者吊車分兩種一為固定者(fixed cranes)一為移動者(mobile cranes)凡有大宗整車貨物 凡 過重之貨物每件在數噸以上以至數十噸者即不能用人工裝卸非用吊車(cranes)不可故吊車亦爲貨 車故名爲固定吊車實則在相當範圍以內移動仍極爲靈活 也。 移動 吊 車, 則 可

五 搬貨車

備裝載故入站之處可以從速將貨出淸無擁擠堆積之患且四輪車搬送笨大之貨較諸兩輪車尤爲適宜而 高對於促進貨運手續之便捷至有助益且用電力車之站搬送距離雖遠亦無妨害因行程長短於費用無甚關係, 力拖車形式不一大都為三輪或四輪車貨物按序裝入拖車之後即由動力車來往拖送故每次載重旣多速 列車中之機車與貨車然動力車之原動力為電氣備有馬達及蓄電池故站內須另設一發電室以便隨時取給電 有用電力車者電力搬貨車之組成前為動力車 時重量不至壓在腳夫背上亦為優點惟人工四輪車近來仍認遲鈍不足應貨運擁擠之大站的 到達地點分別安放在四輪搬貨車之上俟檢貨過磅等手續完畢即可將四輪車推開由腳夫拖往指定之貨車以 在歐美人工最貴已視為不甚經濟因有採用人工四輪車者四輪車容量約為兩輪車之三倍零貨到站即可按其 拖送在較小之貨站來往距離不遠而貨物數量不巨者最為適用但在較大之站則因其載量較小往返頗費時間, 人工 一兩輪車 trailers)人工兩輪車採用最早迄今仍為主要搬貨工具每車約可裝載二百磅至四百磅貨物由腳: 零擔貨物裝車或卸車時在西國鐵路多用搬貨車 (two-wheel hand trucks) 二為人工四輪車(four-wheel hand trucks) 三為電力車(tractors (electric tractor) (trucks) 爲之搬送通常所用之搬貨車可分三類一 一輛後為拖車 (trailers) 岩干輛 12需要因進 夫來往 定率又 岩貨 步而 拖送 爲

務

也惟若用電力車則月臺宜平四周障礙物宜盡去除地位亦應寬大以便周轉而裝貨入拖車時光應顧及路徑之。

否以免往返周折。

之方法所能辨到竊意人工兩輪車在吾國各大站似可普遍採用以代純粹的人工搬送惟在採用此項搬貨車以 背於貨運手續簡捷化之原則雖吾國人工康賤不必遵爾採用最新式之設備然欲經濟時間趕速運貨仍非拙笨 搬貨車亦有無從實施之苦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前月臺之構造軌道之地位均有加以整頓之必要否則月臺與軌道距離旣遠其高度又不與車底相齊卽使欲用, 吾國鐵路搬送零用當然盡用人工且多肩挑背負或二人以上扛扶者非特頗費人力抑且頗貨時間殊有

接送車輛

身卸下無須逐件起卸迅速簡便莫此爲甚。 笨重之貨物則非後者不辨最近接送汽車之上有用活動車身(demountable flats)者貨物送到時即可連同車 從事貨物接送已頗有悠久之歷史各路備有大批馬車及汽車按照規定程序出入接送大概馬車適宜於短程及 零雜貨物之接送而汽車則利於長途及整批貨物之接送汽車之容量大小不一自二三噸以至五六噸不等遇有 接送貨物雖非鐵路運貨上必要之工作然為便利客商起見鐵路亦往往有辦理接送業務之必要英國鐵路

之下須備小車場車及汽車三種, 時 量為大凡零用數量較多者常用 湫溢之地用之最爲相宜(11)小車(獨輪車或兩輪虎頭車)用於接送少數零貨甚爲適宜(11)場車較小車 通之站尙可利用駁船接送其價遠廉於汽車惟風險稍大而已。 多汽車宜於裝運大批貨物之用尤以沿途無須時時停留者爲佳蓋汽車。 小車, 之選擇殊不能拘泥於 組 間 織 而言竊意 多於行駛時間則甚不經濟如遇巨大笨重之貨則非用卡車不可綜 在吾國現狀之下似不合算(五)汽車分蓬車及卡車 近 國 戲 路 營業所 吾國各地情 [ii] 不從事貨物接送業務一 創 立始從事故 種大別言之則接送方法可由下列數種內求之(一)人工扛挑此在小站貨運不多街道。 形互異所用動力及搬送工具不得不隨地 而汽車之中卡車必不可少三者俱備而後乃能達經濟廉速之目的如在水道溝 此 車因其成本遠較汽車為廉也(四)馬車馬車容量不巨而所費遠過於場車及 接送貨物其所用接送車輛多係向 切接送事宜向由貨主及轉 |兩種 前者容量自一二噸至三四噸後者可達六七噸之 車行訂: 而殊鐵路如欲在 運公司自理故貨主自備接送車 上所述若在大站接送貨物在吾國 之成本大岩用以拖送少量貨物或 約 租 用或隨時 各地接送貨物對於車 叫唤, 倘 無 輛 大 者 規 比比 停留 情形 模之 容 輛

七 駁船與輪渡

駁 船 或 輪渡 (lighters or floats) 適用於(一)兩路間 聯運貨物之交付 因中間 有水道阻隔者(二)出

貨物須分批或零星運往對岸者都用駁船整車貨物連結若干輛者則可用輪渡拖送駁船可分兩 口 或進口貨物須往來輸 送於對岸輪埠及鐵路貨站之間者(三)到達之貨物須送達對岸之收貨人所 種: 在 爲 地者凡 自動者,

為被動者後者須另用汽船(tug boat) 為之拖駛駁船之構造亦頗不一中有裝置冷藏間以備運送鮮貨者有

放入此種軌道將貨物卸在碼頭之上然後轉裝駁船運往彼岸碼頭外面設有月臺寬約四呎左右上有: 備置吊車從事起卸笨重貨物者鐵路沿岸建有碼頭(lighterage piers)軌道伸入各碼頭之中間所有重 柱 加以備 車 均

駁船停泊之需碼頭之門須有相當之距離以便與駁船之門(lighters gangways)互相配對所以使卸貨便利也。

下以適合水面之高低而便與輪渡之軌道配合故每一碼頭須設管理員役從事扳動此項機械以便輪渡之出入。 小者約可容十二輛大者達二十餘輛輪渡靠岸處須建有活動引橋(float bridge or slip)可用電力為之上 輪渡者乃上設軌道之船舶用以裝載鐵路車輛者也輪渡上之軌道通常均有兩股故可安放貨車兩排容量

在美國紐約港暨他處所用之貨車輪渡多非自動但須另用汽船拖駛蓋自動則每艘須有馬達殊不經 濟也。

國二十二年自備動力兼載客貨車輛銜接處亦用活動引橋以合水面之升降因此京浦間貨物之交付可以原車 吾國靈時京浦間貨物之運送均用駁船由津浦路港務課管理近則改用輪渡便利殊多首都輪渡完成於民

過軌不必經過裝卸之手續矣。

八 牲畜場

少於 次以資休息, 不得連絡超 免於死傷。 五小時; 牲畜之為物與普通之貨物不同凡起運之前到達之後以及中途運送之際莫不須與以相當之食息而後方 按美國 並進食料飲料因此在中途相當地點亦須建有牲畜場 (stock yard) 但 過二十八時如在途運送已達二十八小時之時間卽須卸車與以休息及食料飲料其休息 加經貨 聯邦政府法 主書面請求得將運送時間延長至三十六小時故牲畜經長途運輸 **伝律之規定**% 除有大風雨或其他不可抗之情形外無論任何牲畜裝運車內之時 以應 者中途 此 需。 常 須 卸 時 東 間 不得 間,

以配對車門藉免移動 年出入牲畜之數殊巨大概牲畜場之大者非特其獸欄甚多其裝卸月臺亦必甚 此跳! 溝 **是费多以此** 通, 牲畜場之前面有裝卸月臺月臺之前則為軌道軌道與月臺之間則隔有一籬上有活動門戶可以隨地 Yard) 佔地五百英畝牲畜欄達一萬三千餘所西部運來之牲畜均在 · 中有水槽以供飲水並在相當地位 板(chutes) 種重量為依據性畜場之規模大小懸殊最大者當推美國芝加哥之聯合牲畜場(Chicago Union 以便上層性畜之上下場內則為牲畜欄(stock pens)為牲畜食息之所各欄均有門戶, 車 ·輛以湊門戶之煩因是牲畜所受之震盪可以減少遇有雙層車輛 (double-deck cars) L 設有磅 7种性畜行 經其上卽可得其重量, 此 卸車或就地屠宰或再東運銷售 長通常須不在普通 是爲 hoof weights 一列車之 蜮 與外 開啓, 路 核

則

面

毎

二四四

長度以下(約六十輛貨車)籍免摘挂車輛害及牲畜之安靜也。

有建造此項設備之必要也。 吾國鐵路對於牲畜運輸份 未負責沿途食飲休息亦不代辦故尙無牲畜場之設備他日牲畜運量發達終必

九 煤類起運機

推而跌入一有坡度之軌道(kick back) 遂由地心引力而回入指定之空車軌道焉。 納入船艙或暫時納入貯煤袋(coal pockets) 以便分裝船艙之各部迨第二輛 器 當即有一 pper cars)之漏斗故無用人工搬翻之煩極為便利然如遇車內煤斤須卸入船舶時卽不能用漏斗之法從事起 **业翻侧以便煤斤流入船艙或其他存儲地點之一種工具也當裝煤之重車調近起重機時卽由管理者扳動機械,** 卸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发有煤類起重機(coal dumper) 之發明煤類起重機者利用汽力或電力將煤車舉起。 (counter weights) 之力將車翻側而推車器則回入地下當煤車側至相當角度時煤斤卽完全流出或 在歐美各國運輸煤斤多無包裝即將煤斤散裝於車內以省手續而節車位在平地卸煤都利用漏斗車(ho-推車器(barney)自地下鑽出接上煤車之碰鉤將煤車推入起重機之中心(cradle) 爾時利用均重 重車推到時則已卸之空車因被 直接

煤類起重機之目的卽在卸煤之迅速藉以節省人工吾國鐵路尙無此種設備他日煤斤水陸聯運發達或有

十 穀類起重機

也。 也穀類起重機之為用至多舉其著者則有(一)將穀類由運貨車裝入鐵路貨車(二)將穀類由鐵路貨車裝入船。 舶(三)從事穀類之混合清理去溼打包及過鎊等工作(四)國存待裝之穀類等在美國及加拿大穀類起重機滿 蟹相當之機械為之裝卸則人工時間均可節省不少此種機械之名稱即為穀類起重機(grain elevators) 是 佈各處成為穀類運輸不可或缺之設備吾國運輸穀類尙都用包裝之法散裝者尙無所見故猶未建造此項設備 穀類運輸亦以散裝為經濟蓋裝卸旣速車位又省而包裝之成本亦可免除散裝之穀類可利用其流動性質,

磅秤為之過磅然後散入指定之臟穀倉其無須卽行運出者卽藏倉內待運其須裝車或裝船者卽由輸送管流入 卸車穴 (unloading pits) 車內之穀用汽鏟 (steam shovels) 卸入穴內乃由運轉皮帶向上輸送爾時即 皮帶 (belt conveyors) 輸送管 (spants) 等設備樓下之前面則為軌道若干股以備停靠重車者軌道之下則有 指定之船艙或車位手續極為敏捷也重車出入於卸車軌道時通常用一種拖車機(car puller) 將重車拉入空 穀類起重機之構造亦頗不一通常作一高樓形中有藏穀倉(storage bins)磅秤(hopper scales)運轉 經

二章 貨運設備

=

platform) 使重車傾斜並用鐵桿推開車門伸入一種起卸機(deflecting battes) 使穀類由車門流出其迅速 經 **簡便又遠過於汽鏟也穀類起重機之大者常有附屬設備如打包風乾淸理混合等器具均有各別之位置穀類須** 車推出故出入無須調車機車為之牽引也現今新式之設備已不用汽鏟卸車而利用一種轉側月臺 一此項手續者均藉運轉皮帶來去轉送焉。 (pelting

十一 冷滅庫

stations) 而在起運及到達地點則為冷藏庫 (cold storage plant) 冷藏庫俗名冷氣堆棧用以囤存鮮貨之場 要棧內冷氣尙可用以製冰出售亦一副產物也美國鐵路自辦冷巖庫者甚少大都均由客商自辦而其地點則多 接近鐵路貨站以便鮮貨之待裝或卸車者就近堆存。吾國鐵路現擬在各大站自建冷滅庫數處成效如何尙未可 氣使室內溫度降低鮮貨囤存其中卽無潰爛之患冷氣堆棧內有各種冷氣室温度不同藉以適合各種鮮貨之需 所也冷藏庫所用之冷氣大都利用鹽水或阿摩尼亞汽管 (brine or ammonia piping) 為之吸收空間之熱 鐵路運輸鮮貨非有冷藏設備不可在途冷藏之設備則為冷藏車(refrigerator cars) 及冰站(icing

與冷巖庫相似之設備尚有一種預冷庫(precooling plant)。凡車輛之須裝載鮮貨者欲其先冷而後裝貨,

使冷藏之鮮貨入車時不至遠爾與熱氣接觸而致潰爛則非將車通過預冷庫爲之先通冷氣不可預冷庫所用之

低規模大者數十車同時預冷在數小時內卽可畢事焉。

冷氣亦多由鹽水或阿摩尼亞氣製造然後導入車棚並用布管注入車廂(由冰車之頂上注入)使車內温度降

貨運單據

鐵路辦理貨運非有種種之單據不足以資信守明系統理糾紛且貨運事務遠較客運爲繁故貨運單據亦較

仍有沿用者驟視之錯綜紛紜一若不可究詰者然然實際上每一單據各有其功用之所在明悉其功用而後乃能 客運單據爲多吾國鐵路自負責貨運實行以來所有貨運單據之種類增加不少而負責運輸未實行前之單據亦

有整個的了解茲為便利明瞭起見特將吾國鐵路現有之各種貨運單據分為七類即

(一)關於託運及起運者;

(二)關於卸車及交貨者;

(三)關於授受及運轉者;

(四)關於貨運事故者;

(五)關於提貨單之填發及遺失者:

(六)關於蓬布繩索者。

每類之中則就每種單據之功用加以說明俾讀者得一全盤之瞭解此則斯文之本旨也

二八

關於託 運及起

貨位取得貨位憑單按照單內指定之貨位將貨送站堆放以待裝車送貨到站時託 皮 站 位憑單之為用也然在託運貨物直接可以裝車之站貨位自屬無用貨位憑單之塡造亦屬徒具形式 亂不 時, 其貨物 · 堪檢查綦難故貨站或貨場應分貨位每一貨位 商 將貨 往 (交由鐵) 往 須 暫]時存放貨站或貨場 路運送謂之託 運鐵路 而後給 將託 運貨物檢 車 起運但貨站之地 有一 點過磅, 號數託運人未將貨物送站之前應先向 起票, 位 装車, 有一定之限制若 以 至 運 運人應將貨位憑單繳 出謂 之起運 任客商 任 託 丽巴。 起 運 意 運 堆 人 織針此 站 八將貨送 放, 勢 必 求

站應徵收 賠償之依據 站 起 紙, 載明 運貨站 運人之託運貨物 貨 何 有此 也。 物 稛 式。 在負責運輸未實行以前吾國各路均用一 稒 運 費及 託 類, 運 件 數託 單, 雜 也不能 費, 而 後 運 亦 乃能進 人 卽 八姓名住址: 無 僅將貨物送站, 從 行其 起 運, 收貨人 無 他貨運上之手 從 收費。 而 (姓名住 褷 放託 單 **- 據以證** 址貨 種寄貨人聲明書內容較託運單略簡 ,續焉託運單上之所以有起運時價 運人除將貨物自身交運外每批貨物 物起運時價值等項並 明之解釋之否則貨站將 加 蓋 不 圖章, 知其爲何 值 連 必須 現在鐵路 者, 將 同 物, 貨 備 用 (物交由 具託· 應 以 不負 作 運 運・ 損 往 音 貨 何 失

運 人 既將貨 (物交站 起 運則 必取得相當之收據且收貨人在到達站提貨, 亦 非 有相當之證 據不可

之貨物仍

用

此

路 貨 運 縏 務

應此種需要起見對於每批貨物無論整車零擔均塡發貨物收據一紙以充貨物已經收到起運之證據貨物收據

均由託運人或寄貨人聲明書塡造交由託運人轉寄收貨人以便據以提貨貨物收據之種類有五

(一)貨主負責本路貨物: 收據;

(二)貨主負責聯運貨物收據

(三) 鐵路負責本路貨物收據;

(四)鐵路負責聯運貨物收據;

(五)牲畜收據。

前二者現仍適用於貨主負責之貨物第三 第四 兩種在民國二十一年實行負責運貨之後始有之性畜收據

载有特別不負責之條款至今仍沿用之。

卸貨調車會計統計等事乃能有所依據此貨運通知書或貨票之所由生也鐵路為節省人工起見特將貨運收據 貨運收據乃鐵路掣給客商之單據其性質為對外而非對內者然貨物之運送尙須有內部所用之單據而後

用 與貨票作為一 不同耳除貨票本身外尚有其他各聯均各有其特殊之用途茲爲分析如次: 種 聯合之單據可以用複寫紙一次填寫完成以免轉抄之不便故貨票之內容與收據無異特其功

第
章
貨運單級

				,												,
2	马、农各国					三、鐵路頁				1	二、黃土百			一、貨主資		單
经马克工程过小 苗、用近2	ははずらなるでい					鐵路預費貨運收據及貨票(本路)					一、黃土質於是巫收泉及黃黑(綠里)			貨主負責貨運收據及貨票(本路)		族
平道						(貨票(本路)					心里(新里)			《貨票(本路)	:	名
																稱
																日本
7	;					ŦĹ				ţ	ц			Ξ		
																數
第四聯	第三聯	第二聯	第一聯	第五聯	第四聯	第三聯	第二聯	第一聯	第四聯	第三聯	第二聯	第一聯	第三聯	第二聯	第一聯	各
貨運通知醬	貨運收據	報告清算股	起運站存根	貨票(貨運通知客)	到途站存根	起運站報局	貨運收據	起運站存根	起運站報局	報告清算股	但其可求	貨運收據	起運站報局	伦貝西尔	貨運收據	聯
												,				名
																稱

與貨主頁實普通貨物收據同	五、牲畜收據及貨票
第六聯 到達站存根	
第五聯 起運站報局	

票核對者也。 外超運站存根與到達站存根二聯均係存站備查而起運站報局一聯則係由起運站每日呈送會計處以備與貨 站寄交會計處以便稽核如係聯運者尙須由會計處轉送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因聯運會計由清算股辦 多裝或短裝即可據以追查如運貨係到 貨票則何車應在何站摘下何貨應在何站卸下將均無根據可循也迨抵到達站時貨票先作檢點貨物之用, 貨運通知會或貨票於貨物起運時交由車長或押貨司事帶往到達站並作沿途摘車或卸貨之依據蓋若無 付者卽可根據貨票於提貨時核收運費所有到達之貨票均按期, 理 由 也此 到達 如有

療 論之。 款而提貨單則為可以轉讓抑款之收據托運人如欲將貨押匯者應請發提貨單以代貨物收據提貨單之內容與 貨物收據 負責貨運實行後貨物收據之外另設提貨單一 和同惟蓋有會計處處長之官章並照章應由站長親自塡發以昭愼重關於提貨單之塡發及遺失後當 種蓋貨物收據僅作收據及提貨之用照例不能轉 讓, 不 餡 押

整車貨物之當日起運者即給以貨物收據或提貨單零擔貨物送站託運之後無論當日起運與否一律給以

逕發貨物收據或提貨單以免客商輾轉來站託 場・ 多費手續除當日貨未送齊不得不發存場收據外他如因車輛缺乏或谷在路方之原因當日不 換取負責貨物收據或提貨單託運手續乃告終結按貨物存場收據之爲用對於託運人旣 聯報告會計處迨貨物起運時乃由起運站寄發裝運通 物 據以示 收 據或 存 提貨單惟整車 場待運之意雖貨物 貨物之當 未 日 曾 起 因 運鐵 特 種 路已 運之煩迨貨物起運之日 再發裝運通 原 因 開 知明信片通 始負責矣存場收據分三 如車 輛 缺乏貨未送齊等 知託運人來站繳 聯第 こ不能 知書 回 1存場收: 聯存 裝出 战不便不 足 矣。 根, 者, 人據付清 則 能起 第二 應 而 通者似 聯 給以 對於鐵路又 運 收 一雜各費, 據, 貨 第三

彙報分 運・及・ **均所以杜裝運違反欢序之弊** 装運・ 站 站 登 登· 對 於當日 記 記• 核對; 簿· 內並同 所託運及裝運之整車 如查有裝運次序頻 時塡造「整車 者也。 倒 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交由 貨物應按所收到之託 或不符情事 應 卽 澈 查理由並將貨票隨時與 運單及所塡發之貨票分別塡入 最便捷列寄送車 會計處 一務處車 |核對以防朦 務 整車 處 應 貨 將 混,蓋 物託・ 此 項

一關於卸車及交貨者

運 抵 到 達 ·站後應 一發貨到 通• 知• 明信• 片• 與 收貨 7人以 便來 站 提貨。 在今 H 貨 運 尙 多 間 接 報 裝 時 代, 此 穜 通

知 尙 非有 十分之 需要他日本 客 商 直接託運及提貨則到達通知書將 更見 其重 要 心。貨 物卸 車 時, 應 由 卸 車 司 事

第三章 货運單線

點。 察其 應將接管之貨物記入交貨司事貨物登記簿此簿與卸 瞭 词 有 事 短 有無延誤 有 少多裝或損壞情形應在登記簿內註明以明責任而便査究所有卸車 車 此 登記 事 往 簿則 情事然此亦有賴於站員之忠實耳貨物旣經卸車如不直接提去者應交交貨司事保管交貨司事 往 先 何貨已 由 到達之貨票將貨票號數貨名件數等項錄入卸 經 提去何貨尙存 棧內均可一 車 目了然情遇分批提貨時簿內無分批塡註之專欄, 司事登記簿相若惟卸車時刻易以交貨時刻而 車司事貨物登記簿 時 刻亦須塡註以 然 便與到 後據以 達 檢 點貨物。 時 已交貨 刻 比 不易

門證 或守門· 處(三)交收貨人存查(四)交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持用到付出門證之所以多出二聯者因有收費關係, 交收貨人存查實不啻運貨收據也出門證之背面有「領出記載」欄備分批提貨時記載之用蓋 付貨物用 者外各貨均可憑繳回之貨物收據或提貨單領貨似無另發出門證之必要其間所省之人工當不在 《據或提貨單繳銷並付淸到付各費暨保管費換取領貨出門證始能憑證提貨提貨出門時出門證由交貨司 然似有改良之必要耳。 仍交收貸人保存至提完爲止故已提之數量不得不有記載也竊按領貨出門證之塡寫至費手 向 夫收回蓋純爲一 時 後 ·收貨人來站提貨並無領貨出門證一物自負賣運輸實行為防微杜漸起見乃用此式收貨人須將貨 者先 付者分二縣(一)存根(二)交收貨人領貨出門時 種防· 止貨物 · 儉竊或提貨錯誤之單據也出門證分先付到付兩種凡預付貨物 持用。 到付 者分四聯(一)) 存 根, 如分批 (11)報告會計 續除分批提 也。 用 提取, 前 者, 到

收

取

須於提貨 達貨物存站保管各路均有一定之免費保管期限(如京滬滬杭甬路爲七日)逾期卽須照 《時繳付付費時由站掣給保管費單以作收據此單分三聯卽(一)存根(二)報告會計處(三)貨主收 納保管費務

三 關於授受及運轉者

是也。

車 證在授方簽字站方則在受方簽字各執 正應將其損壞情形在授受證內註明以免受方負責反之整車貨物運抵到達站時應由車長備具整車貨物授受 完畢之證據以免他日之爭執車長簽字時應檢查車門鉛封或篷布繩索是否完好否則應請站方更正如不克更 車貨物授受證一紙每車錄列一行授方由站長簽字迨將貨車交給車長時受方由車長簽字各執一 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前者適用於整車整車零擔及合裝零擔貨物例如某站有整車貨物三車 之間必須有相當證明 種類號數起訖站名及零擔貨物彙報號數而已。 貨物 既經裝車即須由站方授與行車人員起運反之貨物運抵到達站時亦須由行車人員授與站方其授受 書籍昭愼重而免糾紛此貨物授受證之爲用也授受證分兩種一爲整車貨物授受證, 一紙檢查亦如之授受整車零擔及合裝零擔貨物時亦用此 一起運即 紙以為授受 式惟僅塡貨 須備 具整 爲

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與整車者項目相同惟每行記零擔貨物一批而非整車貨物一車而已填寫與授受一

如 明以免代人負責沿途零擔貨物大都由押貨司事照管故此項授受證亦多由押貨司, 前 述。 惟 此 處所授受者乃貨物而非貨車受方應檢查貨物之件數及狀況而後簽字如有損失應即在授受證內 事 簽字 也。

干 站必須備零擔貨物彙報一 然。 擔 紙, 每車祇列一行但一車之內必有貨票多紙若僅就授受證觀察無論車長或到達站站長均不能知共有貨票若 者 即不能 每行列一 車貨物毎車 發覺有無貨票遺漏藉資追 批放一看授受證即知有貨票若干有無遺漏無須其他之總結單也獨整車零擔及合裝零擔 祇 有貨票一紙沿途零擔貨物每批 紙(或數紙)錄列各批貨物之貨票以便車長及到達站之查考彙報分二聯 究為應此項需要起見故凡裝整車零擔或合裝零擔之站對 亦祇有貨票一紙在授受證內整車者每行 列 が毎 車, 沿 則 途零 聯存 到 達 不

查一聯交由車長連同貨票帶交到達站備查

词填具沿途: 相 能裝載勢必 當空位 沿途零 零擔・ 擔車, 與旅客之預定臥鋪相埒始發站應將各站電報詳為整理留出所需之空位以備沿途各站之裝載。 發 供出發站及沿途各站裝運零貨之用其車內所裝之貨多寡無定若不預留空位則中途有貨將 車• 生 子知照書詳で 困 難與 不便為避免此種中途困難起見沿途各站有貨待裝者應於事前電知零擔始發站, 河始發站及沿途各站已裝待裝之貨物以便押貨司事據以裝車。 知照書 有二 預

留

面

不

聯存根一聯交與押貨司事轉交到達站呈報車務處。

貨司 事 押 運沿途零擔貨物從事 裝卸為便利參考統計起見每一 零擔車須塡造押貨司事報告一份, 羅列

分 毎 批 用。 貨物之件 實則用以編製簡 :數重量體積起訖站名裝卸站名等項呈送車務處備查現在此項報告除偶爾用以備, 明之統 計以觀零擔車容積利 用之程度未始非極 好之資料 也。 查外似未充

時 運站)存 例如取消託運停止裝運是)則(四)(五)兩聯應連同「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寄交車 處 貨 理。 根(11)送呈會計處(三)交付請求變更人收執(四)及(五)分別通知關係站如變更處 物 旣 (運站) 經託 運之後託 經與 一變更處 運人 理 |站接洽確定受理後乃塡發變更單並憑單 如欲變更託運須塡具變更託運請求害押蓋 補 與原託 收或退遠運雜各費。 運單 上同 理 之印 站 一變更 務 卽 爲 單 章, 備 旭 分 交 運站 五 由 起

四 關 於貨 物 事 故 者

車 檢 求 務 款 處, 情形三為處理情形覽意見舉凡損失狀況損失數量以及損失原因均應詳 貨 如 (物之遺失損壞誤裝誤卸, 岩 遇貨物遺失或損壞貨主認為須請求鐵路賠償者應由貨主填具賠償請 以備查究及調查損失賠償 4干該項請: 賠· 償• 求• 書・ 求 收• 書 據· 連 同 紙以為: 貨物 親塡等均稱貨 收 時參考之用報告表分三大部分一為貨 據或提貨單暨 賠款之證據領取賠款時路 物 事故凡 發票或價目 一發生 貨物 單等交由站長轉 7事故時7 物 到 起運暨 達站 H細填註; 水書載 呈 應填造貨物事· 車 到 達狀況二為 務 阴 以備作賠償之根 何批 處, 以便從 領· 貨 故• 物損 取· 水賠款收・ 事 發現 報• 5失岩干請 告• 查。 據 損 表, 歳り 焉。 呈送 面面

由

掣

給

他

日

領取

方應介

頒

款者

塡

具

備存

則擬賠若干連同賠償請求書暨附帶單據呈處備核處內人員得此不啻多一有力之參考資料對於決定損失賠 故站長於收到賠償請求書時應即塡造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詳列調査之結果說明應否賠償之理 損失賠償之請求應否照准固須由車務處 處 內人員調查決定但貨站目擊貨物之損失情 形知之自較審切 曲。 1如應賠償,

玉 關 於提貨單之填發及遺失者 價甚多助益之處也。

明悉發行提單 記。 **簿載明領到之起號訖號及張數每日發行時亦應將發行之起訖號及張數記入是簿故現存之張數隨** 提貨單為有價證券之一種故其發行及處理非格外愼重不可各站領用提貨單時首須載入提貨單 時, 並應逐一 登記 提貨單發行登記簿藉以明瞭毎一 提貨單之內容實則 如能將提貨單存 で領・発・ 根 時 可 加 以 以

通此 簿似可省去不用 也。

書 提貨單遺失之貨物如欲提取厥有三法 如 [遇貨主遺失提貨單時則首應塡具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加 二份一份存站一份呈送會計處收到聲明 一為到期提貨二為押款提貨三為銀行保證提貨提單之有效期 書後站長應^製給提貨^單 蓋保人圖章向站聲明一 一遺失聲明・ 書收據交由聲明 面照章登報作廢聲明 收 執。 間

責 具 **村六個月如** 任, 到. 期・ 如 提貨 有糾 請・ 紛, E 求· 滿 · 書, 六個 年之內唯保證 加 蓋 月, 保證 無軽葛 人圖章, 人 八是問。 者,則 連 到 同 壂 期提貨請求審應塡二份一 崩 提貨單遺: 人之為 與正貨 失聲 崩 書收據送· (主, 當) 無 疑 份 交車 義。 存站, 放到 ·站, 期 卽 份送金 提貨 可 據以 會計處。 極 提貨。 爲 簡 保證 易, 祇 須 人 由 *1*75 聲 負 明 人塡

之共 出 貨二法以資變通蓋提單 ·押款或銀行保證狀以資保障請: 押款收據以備 計 貨主對於貨物往往急待應用或性屬易壞不能久存若必到期提貨勢有未能因有押款提貨及銀行 銀・ 行· 額另加 保證・ 一狀提貨 Ξ 成) 提單 蟹 請· 押· 滿 水• ·尙未滿期聲明人是否確爲眞正貨主尙難 小書及銀行! 款提貨請求書連同 期 時 領 回 求押款提貨 保· 押款之用押款提貨 證狀收 據· (者應備) 提貨單遺失聲 供 銀行 就現 保證 請 念押款 求 提貨之用其 書應填二份一 明 書收 (金額應照 斷言鐵路爲避免糾紛計不得不仓聲 據交由: 角 份 法 站 長據以 提貨單 與押 存 站, 款提 份 提 ·所開貨物價值 貨請! 貨站長除交貨 連 同 押款 求書及押款收 呈送 運 外, 費 崩 會 保 計 並 雜 人 證 據 處。 應 提 提

相同惟以銀行保證狀易押款而已

遇 有提貨單遺失情事應將經 過 情形記入 八提貨單で 故登記簿以備隨時查考。

六 關於篷布繩索者

貨 物 之易爲 風 雨侵損 者若 装以做 車, 必加 盖 蓬布, 繋以 繩 索以 防損 失篷布 繩 索常由數大站 保管, 小站 或

第三章 貨運單線

四〇

遇起運貨物加蓋鑑布運出時起運站應塡具鑑布繩索寄送單塡明發出車次月日暨 稽 非保管站)之需用篷布繩索者必須向保管站領用故非有相當之報告與記錄則 考旣無稽考則 雖遭遺失亦必莫由 知悉殊非管理路產之道是以每一 篷布, 毎一 繩索均編之 一彼此領用勢必紛亂異常, 毎塊篷布 有號碼以資 與每條 繩 索之號 識 無 别。 從 凡

月日後即將第三聯寄呈車務處第四聯寄交保管站而以第二聯存査焉。 數保管站名等項單有四聯除第一聯存站備查外其餘三聯交由車長帶交到達站到達站經點收並塡註 收到

各站每逢收到或發出篷布繩索時應即登記篷布繩索出入簿有此登記則一 布或 索是否在站抑

均可瞭然而存站之布索若干亦可於此得之。

各保管站則應根據篷布繩索寄送單一一記入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每布一 塊或索一 條佔用 頁, 枚

何布何索在何站使用隨時可由此簿見之。

用站逐 毎至 填明俾車務處處長明悉各號布索之所在地並據以查究現在使用站則虛實立見此防止路產紛失之 旬末各保管站應編 造篷布繩索旬末報告呈送車務處備查此項報告即將每布每索之號數及現在使

善法也。

第四章 貨運手續

託運及起運手續

甲盤車貨物

檢查完畢後乃按託運之先後順序規定託運號數以便順序分派車輛茲先將託運號數之分配法簡述之。 **物名稱件數是否與託運單內所列者相符如有不符應令託運人將託運單更正以免發生揘報逾額或短少之弊。** 即(一)查視貨物或其包裝有無損壞或不妥情形有則應在託運單內註明以免鐵路負不應負之責(二)察看貨即(一)查視貨物或其包裝有無損壞或不妥情形有則應在託運單內註明以免鐵路負不應負之責(二)察看貨 內車送至站堆存指定之貨位不得亂放一 託 運人在未將貨物送站以前應向貨站過磅或檢貨司事領取貨位憑單指定貨位然後將貨於二十四 面備具託 運單連同貨位憑單交由過磅或檢貨司事檢查所謂 檢查者, 小

先次之普通又次之託運號數原定普通自一號至 於用乃規定由各路車務處自行斟酌並依各路所有車輛之各種載重量(如二十噸二十五噸三十噸四十噸是) 整車貨物之託運現分普通優先及最優先三種派車除鮮魚鮮果等易壞貨物儘先起運外以最優先爲首優 一千號優先及最優先各自一 號至 五百號循環使用嗣因 不便

第四章 货運手攬

24

分為 所 分 岩 種 干種; 類, 再分 種之中 上下行 緼 再 列之對於特 分 普通優先最優先三 種 貨 (物其託 類, 毎 運號數亦由各路自行掛 類 規定一 相當之起訖號數循環 的規定之。 《使用中 間 車站 並應接上 項

託 運號數塡入託運單後檢貨司事應在貨堆上插置貨牌貨牌之號數應與託運號數相同以 便順序裝車, 而

免舛誤。

客 包 裝 商 同 取巧過磅所得之重量卽由檢貨或過磅司事填入託運單內隨將託運單交由外部領 車 貨物 致者得抽磅其十分之一算得平均重量以推計全批貨物之噸數以省手續但抽出之地點務宜 皮 經 起上 檢查掛牌 磅 稱之然後減其車 後應按託運順 序過磅。 輛之皮重乃得貨物之淨重用小磅者須將貨物逐件 。 磅秤有兩種 爲大磅, 爲小磅用大磅過磅者 班 磅 查閱。 稱, 須在貨物 然如 件 更換以 數 裝 甚 車 多而 之 後,

序 部 存 裝 領 場收據」 後 班以 車, 督 外部 同 並 被託 便次日對照裝車至當日可以裝車之貨物應將託運單交由裝車司事裝車裝車司事應按託 領 工人裝車該車 圖 班 國戰交由寫 連單 查閱 內託 託 運單 票司 運號 車 無 號 數尋覓貨物所在之貨位, **誤後應按託** 事塡給「 由裝車司事塡 存場收據」 運順序査明能否裝運。 入託運單內以便轉錄貨物收據或提貨單。 並 一面 將「存場收據」 祭看 貨牌號數及貨物種類件數 如當日不 號數塡入託運單是項託 能裝車者應在託 是否與 運單 運單 Ŀ 託 加 運 协 蓋 運 送還外 暫 相 發

貨物裝妥查核無訛後, 如係篷車裝車司 事應即將車門]封閉除加 一鎖外並加車封一面塡寫車牌插置框內。

係敞車應妥蓋篷布並妥緊繩索再將鉛彈穿過繩索所緊之結扣所用車牌則與篷車 相 同故敞車 亦有 鉛 封, 途

如 有 盗 竊, 亦 能 一發覺 也。

單 所 一註明 到達 列 成優先貨物 項 貨 站編有 〈目填寫¢ 物 「請發提貨單」 裝 車 後託 負責貨運收據該收據計分五聯へ **照負責運價** 種連續號數此則與貨主負責貨物收據辦法 運單 者應另繕提貨單經由站長蓋章方為有效負責貨運收據之「站編號數」 ·由裝車 加 收三 司 成, 事 轉 最優先貨物照負責貨物加 交內部貨物司 聯運者六聯 事從事核算 相同也至收據之或為預付或爲到)已如前述各聯均用複寫方法一 收六成運費算出 ·運費所有普通負責貨物均 並 註 入 託 運單 照· 起製成。 付, 後, 普 臨時塡入毎 乃照 通 覛 運 託 其 託 價 託 運 加 單 運 收

外 證 部 明。 領 領 班 如 也。 錯誤在提貨單, 責貨 班 査 加 核 運 封 後乃將負責貨物收據交付收款司事貨運通 寄送至 收 據及其 一起運站報局一份則由本站按期呈送會計處所餘起運站存査一份則不必扯 則 應 副 另繕, 本 備 就 並 後應 將原單 由 华俊以 內 部 領 昭 班 傾重。 群 [細與託] 知 蓋提貨單可轉 書 (即第 運單 核對, 押他 如有 副本亦名貨票)及到達站 錯 人, 誤應 性質較貨運收據為 卽 改 Æ, 並 由寫票司 下仍存 存 重要 根 事 則 故 盖 簿內 交由 也。 窜 内

所

指

付款方法

而

殊

收 款 司 事 取 得 負責貨 運收 據後分別預付及到付預付者必須託運人將收 據內所開 運 費 雑費 如 數 繳 付力 備

貨運進款日 運人到付者則當然不必收款卽可交付每日收款司事應將所收運出貨物之運費雜費金額逐 記簿之「運出貨票」「裝卸 力」及「 延期費」 等欄以便於日終結 總與實在現 金 核 記入

長簽字以明授受責任信封交車長帶去授受證之授方一份由貨站存 日, 及車次等項 外部 領 班收到貨運通知書及到 凡同一到達站之貨票裝入同一之專用信封內同時備就整車貨物授受證將貨票逐 達站存根應備具專用信封外面塡明起運站到達站貨票號數及份數年月 查。 刻 入, 曲

不 終,每 用 站分配到達站之貨運較多者則分配之頁數較多登記時應視貨票之到達站名分別登記於相 論託運人之有無專用岔道也派得之車輛應即調至專用岔道由站員督同過磅裝車, 岔 道檢查貨物 凡 運出貨物之貨票乃根據起運站存根每日一一 有專用岔道之起運人自不必將貨送站但 到達站之貨運重量運費及雜費金額等易於結總所結總數即轉錄運出貨物總結表呈報會計 種 類件數 並 是否如法堆 置然後給以託運號數以 亦須將貨物堆置 記入運出貨物登記簿是為「入出口簿」登記簿之頁 便順序 妥貼備具託運單 派 東蓋: 分派 請 並加 水託 車 輛 、 鉛彈封 **運貨站應** 以託 當之一 運先 FI), 然後調 頁。 派 後爲序, 故 員 至專 數 至

貨,往 車 站 shipper's 待發至於內部寫票收款等工作則與尋常無殊然每次派員督裝常為事勢所不許故對於專用岔 往 得以託運 load and count 人之鉛印 為憑如 原則 到 達 後 相 同也。 鉛印 完好則 內部貨物如 有短少路方可不負責此則 與美國鐵 道 路所 装車

用

乙零擔貨物

託 運及起運零擔貨物與整車貨物各有異同其同者固不必贅述茲擇其異點簡述之。

凡載運零擔貨物之車輛每日規定足數每車地位按站分配故無派車之必要惟零貨亦有託運號數每

日自第一號起順序排列先列者先裝但無優先及最優先等名目。 二零貨務須切實過磅(在現行路章之下並須過尺)求得實在重量以便照收運費蓋零貨之運費一以

質在重量為準心零貨件數較少按件過磅較整車易辦心

三零擔車應用零擔貨物車牌書明各到達站名稱(因一 專內之貸或有二個以上之到**達站**)

在

貨

名 及「收貨人」項下書「零貨」字樣可也。

四凡沿途零擔貨物起運時應備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交押貨司事查對簽收。

五沿途零貨裝車應按到達站遠近順序配裝最遠者先裝最近者後裝以便沿途之起卸。

六整車零擔與合裝零擔每車均有二張以上之貨票故用零擔貨物彙報詳**列各批貨物之名稱起**訖等項,

以便査對。

七凡小站有零貨待裝者須向零貨車始發站預留車位始發站乃將此種待裝貨物列入沿途零擔車知照

書以便押貨司事按照裝車但事先車位 如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貨運手續

四六

八零貨每件須有標誌以便與貨票核對吾國現用紙質標誌殊易失落或損壞若能改用墨戳標誌

ciled marks)則必較為可靠也。

我國為顯著也。 tracks) 內為之惟零擔貨物則經由貨站棧房(freight station)裝卸故其手續上零擔與整車之差異遠較 別殊鮮美國鐵路之整車貨物多由託運人自行裝卸其裝卸或在專用岔道或在公共裝卸軌道 我國整車及零擔貨物均由鐵路代為裝卸並均經由貨站之貨場或倉庫上下以致整車與零擔之手續上分 (public team

丙美國零貨裝車查對制度

對制度之發行茲將美國鐵路所用之方法述之他日吾國零貨發達或亦有採用之必要也。 吾國鐵路之零貨為數尙少故裝車時尙無特殊之制度以防誤裝西國零貨繁多路線複雜故有零貨裝車

裝錯則往甲地之貨或誤送乙地短少(shorts) 與溢出(overs)之弊隨之況站上裝卸工人知識程度甚低在美 需 的 地 手續實較整車貨物爲繁蓋整車貨物在美多由客商自行裝卸也零貨既多則所需之零貨車亦多即運往之目 而車輛旣多檢貨司事(tallymen)勢難一一指點此査對法之所以尚也欲知査對法之運用請先述美國 亦必隨之而多裝車時非有相當查對之法則錯誤必難避免蓋每一零貨車輛各有其指定之目的 零擔貨物在美國均由鐵路負裝車卸車之責故必通過貨棧(freight station) 由貨棧員司為之裝卸其所 地岩車輛

號碼(car spot number) 此種號碼都標誌於車門之前, 也。 乙車至丙車行動自由無礙工作其有小月臺者則貨物可由出口月臺搬至小月臺而後入車無須行經各車車 臺者則所有車門應於空車入站時排成相對之地位 (spotted door to door)而後裝車工人得由甲車至乙車由, 道之數多寡不等視業務之數量而殊兩軌道之間另有小月臺(to land platforms)者有無小月臺者其無小月 面, 所 通常為客商出入之所客商運貨至站即在此交卸者也其裏面通常為站內軌道用以放置空車以備裝貨者軌 (有軌道上放置待裝之空車各有其目的地(destination)已如上述每一目的地以 貨車之大者都將出口月臺與進 口月臺分開茲所欲敍述者乃出口月臺及其車輛之佈置也出口月臺之外 而其編號之法往往以軌道號數及車輛在軌道上之地 一數字識別之是爲裝車 門

								rm	platfo	outbound platform	no
第一道	111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第二道	211	21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第三道	311	31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第四道	411	410	49	48	47	46	45	#	43	42	41

位爲衡例如第一道第一

輛之號碼應爲一一第二輛應爲一二餘類推試觀下圖卽可明

瞭。

第四章 貨運手粮

四八

貨司事乃據以製備查對票 (ballot) 查對票之內容通常不外下列數項: or veri-check system) (route clerk) 按其運往之目的 即裝車號碼)爲四三則分路員即書 車 輛之目的地 既以號數為 不可心當零貨到棧經檢貨司 代 地, **表**則 指定裝車號 其 四三」於託運單上是也託運單 一識別自易錯誤 碼書 於託運單上例 事 自 檢 少<u>。</u> 看 以 此種號數之應用則非有查對票制度 後, 即將託運單 如某貨應運往甲地而往甲地之車 詑 明 裝車號碼後仍還諸檢貨司事檢 (shipping order)交由分路員 (ballot 輛 號 碼

六號碼印章 四貨物件數 五貨車號碼 三搬貨工人號數 裝車員工班 託運單號數 數 The Pennsylvania Railroad Waybill or Pro Number Gang No. Transfer No. Number of Pieces Car Spot Number Ballot Number

Checked by .

指定之車輛例 檢貨司事根據託運單, 如 查對票內之裝車 將裝車號碼 號碼為二三(23)時工人卽 連 同 其他各項記入查對票內隨將查對票連同貨物親交搬貨工人搬至 **"應將貨**" 物 搬至 此 號碼之所 在 地, 裝入該號碼之車

內, 丽 該車 内則 預 先置有號碼印章 (ballot stamp)工人應將印章. 加蓋於查對票之上如所蓋之印章號碼 亦為

23則裝車無誤也必矣蓋章後工人應將查對票交遠檢貨司事檢貨司事應細心察其所書之裝車號碼是否與印 碼相 符。 如 果不符應立卽加以糾正卽應將貨物由誤裝之車搬出重行搬至指定之車 也。

對票制 度非 特適 用於起運之貨站凡轉裝站(L. C. L. Transfer)之轉裝零貨及聯軌站之轉裝聯

貨亦均用此法以防錯誤。

查對票二者皆此制之弱點也。 然拙 之 至均能識所用之號敷爲止蓋數字不若文字之複雜不難在短期間訓練成功也。 猿。 由檢貨司事加蓋相當顏色或竟用各種顏色之紙印 欲救此缺陷惟有用顏色制度以代數字此在美國曾實行之卽每一車輛之所在地懸一顏色標誌查對票內 笨蓋一 筒, 隨 凡用裝車號碼制度者工人必須識數字而後乃能搬入相當之車輛岩工人目不識丁則必不能以數字為嚮 [時由站員查對是否無誤例如查對票之紅色者應投入紅色標誌下之車輛是也此法較諸號碼] 則工人須熟悉各種 吾謂與其用 **颜色標誌之所在地而後乃能工作二則檢貨司事** 、此種制度以補救工人不識字之缺陷, 成工人即根據顏色搬貨至相當地位並將查對票投入車內 尚不如對工人加以短期之訓練, 或因顏色種 類 太多易 於誤 制 度,當 發 亦

一 卸貨及交貨手續

甲卸貨

第四章 貨運手粮

鐵

任。 貨物應察看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篷布繩索等物是否完整然後簽字於授受證其授方一份由車長存査受方一貨物應察看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篷布繩索等物是否完整然後簽字於授受證其授方一份由車長存査受方一 由貨站收執如車輛查有異狀應在授受證內註 或押貨司事交付站長或站內卸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 第二次之盜竊及短少零擔貨物則須逐件 整車 零 擔貨 物 運 至 到 達 站 時, 車 輛 調 至 點收, 貨棧旁之軌道所 明, 並由車長蓋章籍明責任凡有異狀之車應立即 如 有短· 事應 少或損壞亦應在授受證內 就車 長所備之授受證核對貨票是否有 有貨運通 知 書 貨票) 註 及到 朋, 曲 授 達 方蓋章 開啓檢點以 站 誤,對 存根, 以 於 由 朋 車 免 份

同 取下之車牌保存半年以 :,主皇是产生,为崩至垮比實質之證物即用以代鉛封記錄(seal record)之用者也整車貨物起卸之前應由卸車司事自行剪斷鉛彈封印然後啓門隨將剪下之鉛彈封印紙納入貨票信息 封 連

達站及收貨人姓氏等項察其是否相符, 車門開 啓後, 卸 車司 事 一應督同 卸貨工人起卸貨物卸貨時卸貨司事應用貨運通知書核對貨物 並 有 無損壞。 如貨票與貨物 相 将而又無 損壞情形自無 問 稛 類件數到 題。否 則 無

婚或整車應按 下列 步驟處 **理** 之:

貨運 運 通 知書內, 通 知書 少裝・ 錯誤, 面 貨物件 應 報 卽 明 速爲改正。 傾 數 班 或站長以 少於貨運 |如果旣 便電詢 通 非 知書 漏 裝亦非錯誤卽應 所開 起運站是否漏 之件 數是謂少裝發現貨物 裝抑或貨票錯誤如 作為遺失由站長調査遺失原因塡 短少 係 沙時應 漏 裝應請 側 將 起運 短 少件 造貨 站 數 補 物 運。 事 如 明 貨 故 倸

報告表送處備查

曹內, 入附記欄內其貨運收據一聯當然無用應連同報局一聯呈送會計處上述手續於補運少裝之貨亦適用之。 物時可塡寫尋常貨運通知書以充運輸之證據惟運費雜費等欄應爲劃去不用並將原貨票號及運回 一面報明 領班 貨物件數多於貨運通 或站長以便電詢起運站是否誤裝抑係貨票錯誤如査係誤裝應代為運 知書所開之件數是謂多裝發現多裝時應將多裝件數註 回運 回 明 貨運 多裝之貨 理 一曲註 通 知

如査係貨票少開件數應卽為訂正之。

(三)損壊・ 如遇卸下之貨物有損壞情形時亦應註明貨運通知書內一 面報明站長電知起運站及各關

係處所並塡送貨物事故報告表塡註損壞情形時應力求其準確不得含糊以憑處理 赔償。

單 上並將未損失之部分交收貨人領去領貨時由收貨人在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簽收該項收據或提貨單 凡發現貨物遺失或損壞應即通知收貨人(或託運人)到站査驗隨將事故詳情註明於貨運收據或提貨

仍得交還收貨人收執以便將來隨同賠償請求書繳送。

、備查考然若先登 貨物點驗並卸安後卸車司事應按貨運通知書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所有事故情形應摘錄附 記 m 後點 驗, 亦 無 不 可。 記欄

卸下之零擔貨物應加以覆磅以觀實在重量是否與貨票相符以杜流弊如實在重量少於貨票所列 重 時,

第四章 货運手續

五 二

應 註 眀 貨 逓 通 知 書 丙以 便 照 算連 造费及雜費。 面 電 知 (起運站) 及各關係處 所以 便 採 取 相 當 涉 驟, 藉 発 重 犯。

數及收貨人姓名零擔貨物應按收貨人分別堆置標誌亦如之藉以利便交貨時之手續。 貨司事貨物登記簿內一面將卸下之貨妥為堆放所有整車貨物應與零擔貨物劃分整車貨物 卸下之貨經 檢查覆磅後連同貨運 通知書移交交貨司事保管交貨司事應 按通 知書之所載 按 車 項 堆 自 放, 登 **標明件** 記 於交

書內以 收 運進貨物 或 溢 貨運通 便退還貨運通 收。 總結表呈送會計處備核貨運通知書亦應按期呈送會計處而到達站存根則存 如 有 知書及存根 短 收應, 知書經稽核後乃分別起運站名逐一記入運進貨物登記簿以備査考並於月終用 立 加改 乃移交內部收票司 正以便照改正之數收款如 事收票司事 `首應稽核貨運通知書內之運費雜費等項察其 係預付應於提貨時補收之如有溢收應註 站 備查。 明 貨 以 運 有 通 無 知 少

乙提貨

達貨物以存站六辦公小時(兩路已改七天)為限逾此卽須核收保管費也。 蓮 司 據與運進 事 站 收 收款後蓋章於出門證上交付收貨 收貨 取故無 貨物登記簿核對查明應收之運費及雜費へ 人來站提貨時應將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交收票司事 註 朋 運 費之必要惟 如有應收之保管費應將 人提貨出門證 卽 分兩 經改正後之數) 種, 保管費單第〇號 爲 先付, 莊銷, 並 爲到 並 註明簽收收票司 查對後乃塡寫領貸出門證, 有無應收之保管費及其 付, 字樣註入 Ë 如 上述先付者運 附記 事 鮅 欄 將 内以 該提 、金額蓋到 費 示 由 單 已 收款 保管 由 或 起

費付訖之意到付領貨出門證則載明運費雜費金額一 經貨站蓋章即表示各費已付訖之意。

明收款司事核收方得交貨各貨提取之日期及時刻應在出門證上由守門夫註明隨即配入交貨司事貨物登 件數仍將出門證交還收貨人以便續行提取如存棧因此逾期所有應收之保管費亦應由交貨司事隨時注意, 交貨司事辦理以杜弊簽如貨物一次不能領出交貨司事應在出門證背面領出記載欄內註明已交付之貨名及 貨人提出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應將出門證交還守門夫守門夫應注意貨物與出門證相符如有不符應卽扣留交 收貨人持領貨出門證乃向交貨司事提貨交貨司事應就交貨司事貨物登記簿核對無誤始得將貨點交收 報

簿內以備他日之稽考。

杰四

第五章 貨車支配

作之一也按貨車支配可大別之為兩種一為站上貨車之支配一為全路貨車之支配二者截然兩事應為分別研 以不經濟之支配而減少貨車之運用其每年所受利息上之消耗必不在小此貨車支配之所以成為鐵路重要工 用而蒙營業上之損失支配不經濟則車輛常有此盈彼絀供不應求之患鐵路投於購置貨車之資本為數甚巨岩 爲不經濟之支配支配不公平則畸重畸輕狡黠之商人或漁其利誠實之商人則受其害而鐵路亦以貨車之濫 鐵路裝運貨物唯貨車是賴貨車支配若不得法則於路於商皆有損失所謂不得法云者一為不公平之支配,

站上貨車之支配

究也。

運人是也貨站支配貨車應以公平為第一義然欲達公平之目的而使無流弊或困難亦非易事現在各國所有貨 站支配貨車之方法,均各有其優點亦各有其弱點何去何從當視路情而異茲將各種通行之撥車方法分別述之 貨站辦理貨運業務除一切貨運手續外支配貨車亦為重要工作之一所謂支配貨車者即分配貨車與各託

一)按請求先後支配法

貨物常有儘先撥車之必要也。 貨物(須赶船期者)等貨此種貨物待運孔亟若須嚴格遵守請求之次序往往與客商以不便故對於此 **先**請 仍收三十噸車應付之運費是在路章之能通融規定以神其用而已所謂特殊情形者通常不外牲畜鮮貨及出 輛求少於供苟可掉用當然亦可酌予配撥例如三十噸篷車不足而四十噸篷車有餘即以四十噸代三十噸用, 項; 類三十噸敞車爲一類四十噸敞車爲又一 求者先得車輛是也 爾 時貨物不必送站俟貨車撥到再行送去除有特殊情形外貨站即按託運人請求撥車之先後順序撥 運人在託運貨物之前先向貨站請求貨車說明車輛種類容積輛數暨貨物種類數量裝運日期訖站站名 分撥車輛時, 自須將各種不同之貨車分類支配例如三十噸篷車為 類每類之中按請求之次序分撥如 甲 類車 輛 供 一類四十噸 不 應求, 丽 **闪**項緊急 乙類車 車 結, 口 而 卽

往往易致浮濫之弊即狡黠之商人無貨待運亦可請撥車輛或以少報多壟斷居奇以鐵路之車輛爲貨物轉 運貨之數量如其所請車輛噸 人從中漁利是謂盜賣車皮囊時吾國鐵路多有此弊受害殊深各國對於此點往往賣成站長平時注意各託, |按請求先後支配貨車一法在||歐美各國多有行之者然其流弊有二(一)貨站未見貨物| (數超過其通常所能運出之數量時站長即有權加以削減以 、杜浮濫然在吾國貨物 而憑空撥給 運人 車 售 於 輛,

多由轉 進諸國平時貨車充裕多用此法一遇車輛缺乏卽改用比例分配法以濟其窮焉。 助桀爲虐又烏能 行之方能無弊若在貨車缺乏之時則先請者先得殊有偏枯之患蓋後來者勢必向隅殊非所以昭公允也故在先行之方能無弊若在貨車缺乏之時則先請者先得殊有偏枯之患蓋後來者勢必向隅殊非所以昭公允也故在先 運業間接報運各託運人之貨運數量殊難有相當之統計漲落無定何由酌減且路員良莠不齊內外勾 防其萬一此中外路情有異殊不可不加注意也(二)按請求先後撥車 法, 祇可於貨車 充 足 通, 時

(二)按比例平均支配法

車輛撥到再行送去此其一遇有緊急貨物如鮮貨牲畜及其他有時間性之貨物亦須儘先撥車而不按比例, 之後 其二。 加以比例分配以達公平之目的是也所同者即按此法撥車託運人在請求車輛時亦不必先將貨物送站俟 按比例平均支配貨車一法與前法各有異同所異者卽不按請求先後撥車而須俟各託運人車輛請 水彙齊 分 配,

求二十輛按比例為之分配各人應得之輛數 如次:

例如某種貨車在站可供裝貨者計有二十輛今有甲商請求十輛乙商請求十五輛,

此

比例分配法本極簡單,

 $20\times\frac{10}{45}$ = 4.4輛 (四四萬

乙商應得 20 × 15 = 6.7閣(四七階)

丙商贩得 20 × 20 = 8.9 輛 (印九輛)

3 20.0 輛

間勢必延遲迨車輛撥給而時間已晚不及裝車對於車輛之利用與客商之便利殊多影響也。 者按比例分撥車輛則請求車輛之時間必須加以限制如逾時請求卽應歸入次日分配蓋不如是則 撥車 時

則此法實無足取耳。 車即多得若干比例結果即多得車輛也且此法之施行應在車輛缺乏之時始能收公平之效若在車輛充足之際, 此法之弊仍在浮濫之不易除狡黠之徒仍可以少報多轉賣車皮在車輛缺乏之時尤易發生此弊蓋多請

(三) 按託運先後支配法

惟對於鮮貨及牲畜等貨仍應儘先派給也 物送交貨站並將託運單填妥交由貨站查驗貨站乃卽查看到站之貨物視其數量及託運先後酌派相當之車輛。 形成壟斷操縱之局面路商交受其害為補救此弊起見乃有按託運先後派車之一法卽託運人須先將待裝之貨 裝車故其結果易致浮監卽無貨待裝者亦得請求車輛或雖有貨待裝而以少報多事後以多得之車輛轉售與人, 上述二法皆以貨主之請求為標準貨主於請求車輛時不必先將貨物送站迨撥得車輛之後始將貨物送去

此法之特點有二郎(一)須先查看實在之貨物而後派給相當之車輛(二)按託運之先後派車而不按請求

第五章 貨車支配

裝運也。 站地位又甚昂貴者亦難採用此 無 派員分別前往岔道視察不可其為不經濟又極顯然也(三)按託運先後撥派車輛其偏枯之弊與詩 不若貨到直接裝車之簡捷經濟故在貨站地位不敷之處頗難施行而在貨運發達之路整車貨物數量甚巨而貨 之先後派 故託運之先後派車則貨物先到者先得車輛較諸按請求先後派車一法尤為公允蓋先請求者未必先有貨物 (即先託運者先得車輛後託運者或有向隅之患在車輛缺乏之時往往難免此種不均之弊焉。 一此法之弱點亦有極堪注意者茲列述之(一)貨物必先送站而後派車則貨站囤存貨物之地位必須寬大, 車故 凡無 貨可 裝者固絕對無取得車輛之權利卽有貨物待裝者亦不能以少報多從中取利, 法也(二)凡有私有岔道之託運人其貨物不必送站裝車若欲査看其貨物, 水先後 此 勢非 派車

設備不敷之站仍多未能遵行他日各路貨運發達此法能否行之無礙亦 自民國二十二年吾國實行負責運貨以來此法卽為各路所採用並載入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以昭劃 極可注意之問 題心。 然在

四)按延日噸數支配法

按延日噸數派車一法實集各法之大成者此法在隨海鐵路行之茲請先述其要點如

- (一)託運人須先將貨物送站並具託運單交由貨站査驗以憑派車。
- 按百分比例求得各商應得之車皮噸數不及二噸半者不計二 (二)貨站應計算當日可以裝貨之空車噸數暨各商請求車 一噸半以上者作五噸計算。 輛之延日噸數 延日噸數 算法 見後

(三)託運人應得之車皮噸數倘不及當日所到空車最小車輛噸位之半數者暫不派給超過半數者給予

輛並應將其欠給及多給之噸數分別在託運單之盈虧欄註明以便下次派車時分別扣補。

(四)派車順序應由分得車輛噸數較少者派起。

(五)車輛之種類應由站長審度其貨物性質酌量情形分派之。

(七)凡裝運牲畜或易腐貨物所需車輛得提前撥派不在延日噸計算之例。

(六)凡到站空車之噸數適合或超過待發貨物之噸數得儘量派車無須按照延日噸數計算。

至於實際計算及分配之法可由下例覘之例如三月三十日在站可以裝貨之空車共計六百噸(其中最小

車輛假定為三十噸)各商請派車輛之順序及噸數如次:

託運單第一號——甲商於三月十六日請派車輛一千五百噸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其延噸日數應為1500

 $\times 14 = 21000$

託運單第二號 ——乙商於三月二十四日請派車輛五百八十噸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其延噸 日 數 應 為

 $580 \times 6 = 3480$

託運單第三號 ,丙商於三月二十八日請派車輛五百六十噸截至三月三十日止其延噸 日 數 應為

 $560 \times 2 = 1120$

第五章 貨車支配

各

商

合計

延噸日數應為 21000 + 3480 + 1120 = 25600 按比例分配

☆O

 $25600 \div 600$

42.6

即每

42.6

延日噸數應分得車皮一噸是也由此計算各商應得之車噸如左

乙商 3480 ÷ 42.6 = 81 十 質得 80 七萬

1120 ÷ 42.6 = 26 十 資得 26 噸

克克

無盈虧或三十噸及四十噸車各一輛計虧十噸或三十噸車三輛計盈十噸其餘車皮全數派給甲商並記其 分派車輛時應由分得噸數最少之丙商派起計須派給三十噸車一輛計盈四噸乙商可派 給四十噸車二輛 盈

者行之於派車遲延或車輛極形缺乏之路最為適宜者在貨到當日裝車之路則延日噸數自歸無用欲昭公允祇。 須按噸數平均比例分配可耳。 按延日噸數派車之法既須查看實在貨物復按託運之先後與託運噸數之多寡比例撥給實爲取諸法之長

噸數以便扣補。

五)按運輸成績支配法

鐵 路對於某種特定之商人有時可 按 其日常運輸之數量酌派車輛不必臨時請求始行撥給美國 鐵路 對於

煤 ·礦運煤多用此法即就沿線各礦之生產能力估計其每日所能運出之煤量因而規定煤礦之等級(coal mine

ratinge),按級規定煤車之輛數逐日照數供給如借給之輛數多於實在使用之輛數則所盈之數可於下次派車

時扣抵以資平衡各礦之待遇。

將各礦等級隨時修改則此項限制當可減輕不少也。 輸數量增減無定之貨物卽難應用卽對於煤礦之正在發展中者亦頗發生不公平之限制惟路方如能時加考查, 付而託運人既得規定之供給即可安然生產無虞車輛之缺乏此皆其優長處也然此法適用之範圍極狹對於運; 按運輸成績支配貨車一法於路於商皆有便利蓋每日應供給之車數既定路方可以統盤規劃不必臨時應

一 全路貨車之支配

車支配之要點簡述之如次 耗費多運一噸待裝之貨即為鐵路增加一分之收入開源節流能於此中求之實最為有效而亦有益也茲請就貨 關係考其最要之目的不外使車輛與貨物相遇使車盡其用貨得其所減少一輛盗閑之車即爲鐵路節省一分之關係考其最要之目的不外使車輛與貨物相遇使車盡其用貨得其所減少一輛盗閑之車即爲鐵路節省一分之 要舉凡重車卸签後應如何處置各地間空車應如何調撥貨多車少時應如何分配等等曾與貨運業務有莫大之 路貨車支配之是否得宜除在站派車應以公平經濟為原則外全路各站間或各段間之貨車支配尤關重

(一) 空車處置之方法

第五章 貨車支配

六二

支配貨車云者乃支配卸空之車輛以應裝運貨物之需要是也然則重車到站卸空之後應如 何處置之以達

便利經濟之目的實為支配貨車中之主要問題查處置空車之法不外兩種:

點集中待命對於送出餘車之各站可以免除車輛之擁擠而以騰出之地位供其他運貨之用, 以裝貨者應即將此項餘車送往指定之車場或車站聽候調遣應用故車輛卸空之後都能自動流向規定之地 者可向指定之餘車集中地點調度所需之車輛不必逐站考查作一一之接洽其經濟便利之處自頗顯然此法, 甲)為自動調遣法即在平時指定某某車場或某某車站為餘車集中之所各站重車卸空之後如無須用 而管理貨車支配

一)地點宜適中便於空車之輸送與調撥。

在歐美各國暨吾國各大幹路均有採用之者惟餘車集中地點之決擇事實上應稍費研究其決擇之條件不外:

(11)宜有充分之地位足供容納巨量空車之需

(三)宜與主要需車之站鄰近以便臨時調造而減空車行駛之里程是也。

國有鐵路路線較短者多用此集中調遣法貨車卸空之後站長應聽其停留站上俟得車務處管理貨車調 此 法在路線較短餘車不多之路最為適用對於特種稀少之車輛亦應施行此法以免往返轍送徒致延誤吾國 (乙)為集中調證法 即凡在站車輛卸空之後站長不得擅自輸送須俟車輛調度所之命令方能遵照 度人

員之命令方能按命令所指定之地點及時刻挂出調度員每日接得各站之車輛情形報告並與各站隨時接洽,

路此法行之最宜蓋若用餘車集中之法則集中之方向未必卽為需車之方向往返轍送徒多耗費也。 挂某次列車送往某站應用此集中調遺法之大要也在貨運清淡各站貨運出入數量大致相等或上下無定之 故某站需車若干某站餘車若干皆可瞭然於是以有餘補不足每日在規定時間命令有餘車之各站將空車附

(二) 空車調撥之原則

論自動調遣或集中調遣空車必須由不需要之地運往需要之地是爲空車之調撥調撥空車應有相當之

原則茲舉其著者述之

(甲)先索先撥・ 在貨車充裕之時各站所需之車可以儘量供給應按先索先撥原則儘先撥給與最先請

水之站以便赶速裝車而免延誤

(乙)公平分配・ 在貨多車少之時即應廢除先索先撥之原則而易以公平分配之原則即就各站待運貨

物之噸數與所有可撥車輛之總數加以比例分配使各站均得平均裝運而無偏枯之患。

均分配如遇公益品軍用品及危險品等亦應酌量先撥以免遲誤至裝運零貨之車輛亦應充分供給毋使缺乏。 (丙)儘先調撥 如遇鮮貨牲畜等貨則其所需車輛應儘先調撥不得按索車順序撥給亦不得按比例平

(丁)利用到站重車 如某站需車裝貨應儘量利用運往該站之重車以免由別處調撥徒增耗費放調度

所對於各站待卸之重車應切實注意並督促赶卸以便就近用以裝貨。

第五章 貨車支配

六四

(戊)力減 調・ 車• 一
耗
費・ 調撥空車應就最近之地點撥給以期減少空車之行駛里程有時常有在站空

軌道關係不易搗 出調度所應設法避免之或調撥易於搗出之空車以代之以免多耗人力與 時 間。

经車應設法減少並用以撥給他站以資調劑俟該站貨運疏通再行酌加可也。 (己)避免軌道擁擠 設遇某站貨運旺盛重車不及卸空軌道擁擠工作受害時調度所對於該站應給之

(三)各段間車輛之調節

實行此法與各站自動輸送空車至餘車集中地點同其效用惟一則為站與站間之流通一則為段與段間之流 卸不得不加緊赶速以便應付故車輛之利用因此亦能增進不少也。 餘乙丙兩段常咸不足總調度所即可規定甲段每日輸送某種空車若干輛與乙段若干輛與丙段並切實監 而已乙丙兩段旣有固定之接濟卽可預為之備無須臨時請求而甲段每日須履行送車之規定則對於貨車之起 此段有餘彼段不足之患在貨運方向頗有定程之路各段間往往有相當輸送空車之規定例如甲段車 wagon controller)總調度員根據各段之報告酌盈劑虛為之分段與各段以期全路車輛獲得最大之效用, 段內所有之車輛加以相當之支配如有盈絀即於規定之時刻報告總調度員(chief car distributor or central 度員(divisional car distributor or wagon controller),凡本段內車輛之調度曾歸其掌握, 在路線綿長之路一切運輸事務均各分段辦理即貨車支配一事亦都分段管理大概每段有一分段車輛 毎日 輛常 1. 先就本 視 有 而

鐵路貨車應視為全路共有之設備各段共同使用互相調節若將全路所有貨車分成若干組每組劃歸 一段

專用非至緊急時期不克互相調撥則有極大之弊二(一)各段自為畛域不肯互相調濟造成供求不均之局面坐 視車輛之虛糜營業之退化(二)甲段車輛駛入乙段卸空後必須退還甲段如無貨可裝亦須回空此則與各路聯

運車輛之返還原車辦法相同殊不經濟現今全國各路間尙有採用貨車公用制者(如英國及歐陸諸國是)如

本路各段間尚欲此鹽彼界則其耗費更爲何如耶

飲

第六章 貨物運送規則

其所以然較諸誦讀條文當能得較明切之瞭解也。 吾國鐵路運輸貨物之基本規則也茲謹就運送規則中之主要各點加以申述以闡明其意俾讀者知其然而 運輸通則一種近自負責運貨實行後乃復頒有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一種凡前者不與後者牴觸之處均屬有效皆 貨物運輸業務旣極繁複自非有詳密之規則爲之規定各種程序與方法不可向時吾國國有鐵路頒有貨車 不 知

整車貨物之計費

用一 肯僅收十張之票價其理正復相同也吾國國有鐵路對於整車貨物向按車輛載重容積噸數收費例如有某種整 車貨物二十噸裝入二十五噸車一輛其運費即應照二十五噸 (車輛載重容積噸數) 計算而不得照二十噸 貨物實重)計算蓋鐵路既以二十五噸車一輛交客商包用無論其實在裝載貨物之多寡必須收二十五噸之 車或數車則其運費之徵收自不能僅以貨物之實重爲根據是猶旅客包租客車一節而僅坐十人鐵路決不 凡貨物之專用一車或數車裝運而不與他人之貨混裝者謂之整車貨物俗稱「包車貨」整車貨物既須包 以便查考應用而免含混。 十立方公寸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之貨物皆屬之各路對於質輕體大之貨物大都均備有一覽表, 重計算然若不裝滿一車則仍照零擔計費矣(註一)至於質輕體大之定義則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 11)計算運費以策兩全此所以有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之規定也倘實重超過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 容積噸數三分之二者得照容積噸數三分之二計算不及二分之一者得照容積噸數二分之一計算後者謂之特容積噸數三分之二者得照容積噸數三分之一計算後者謂之特 在容積噸數之下者對於此種質輕體大之貨物吾國鐵路有一特殊之規定即凡裝滿一車而貨物重量不及車 費且得照整車運價計算車輛容積之虛糜寧尙有涯涘耶然各種貨物之中頗多質輕體大雖裝滿 免受虧太巨若僅作二十噸計算則鐵路又必受其暗耗為折衷辦理起見乃規定照二十七噸(四十噸之三分之 運費而後路收乃得相當之保障否則商人之僅有三四噸貨物者儘可包用二十五噸車一輛而僅付三四 !輕笨貨物例如某種質輕貨物裝入四十噸車一輛裝滿後貨物總重不過二十噸者必欲照四十噸計費客商未 車而 時則 二百 噸之運 實 按實 重 正

順三等貨十五噸五等貨十噸核收運費時應概作二等貨物四十噸算是 車貨物之運費既不按實在重量徵收自不能作分別之計算也。 吾國鐵路運送之貨物現分六等如遇各等貨物混裝一車時則應按最高等級計算運費不得分別計 例如 有四十噸車 也。 一輛內裝整車貨物計二 等貨十 算蓋整

整車貨物之起碼運費每噸容積須收五角蓋與貨車延期費相等也。

第六章 貸物運送規則

二 零擔貨物之計費

有不平耳。 算例如某種零貨共重四百三十二公斤計費時應作四百五十公斤計其意在求計算之便捷然對於客商未免少。 計算但以五十公斤為起碼在五十公斤以上者每二十五公斤為一單位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作二十五公斤計 零星貨物並不專用一車而與他人之貨混裝車內者謂之零擔貨物簡稱零貨零貨運費概按貨物質在重量

五十公斤)二等貨為四角則其運費得分別核計而得一元八角其算如次(八十公斤應作一百公斤算 如某批零貨有頭等貨四箱重八十公斤二等貨二箱重一百公斤設自起運站至到達站頭等貨運費為五角 如遇零貨一批之中有各種不同等級之貨物則其運費得分別計算不若整車貨物之須課以最高等級 心。例 何

 $0.50 + 2 \times 0.40 = 1.00 + 0.80 = 1.80

受等手續鐵路為抵償此項固定支出計不得不收固定之起碼數也。 每批零貨之起碼運費定為五角蓋起運貨物一批無論重量大小路途遠近或等級高低必須有製票裝卸授

計費之法即(一)除照實在重量收費外另徵附加費若干成(法比等國行之)(二)將貨過尺求得其體積再行 零貨之質輕體 大者佔地較多若照實重收費鐵路必受虛糜車位之損失故各國對於輕笨之零貨約有三 種

折合重量, 量收費 畸重 復將格外質輕之貨物另列特種輕笨貨物表以四立方公寸合一公斤計算客商負擔稍見減輕然仍不免 寸合一公斤計算勢難強合故過尺之後運費有徒增三四倍以至十數倍者殊屬駭人聽聞厥後當局有鑒於此, 方公寸折合一公斤計算實行以來頗多不平之處蓋同為質輕體大之貨物而輕笨之程度不齊一律以三立方 **崎輕仍未能免將來終有根本改革之必要也** (美國行之) 吾國向曾採用第 如折合重量高於實在重量卽照折 法, 雖不能謂爲公允尙稱簡捷自負責運輸實行乃改用 合重量收費(三)分等時將輕笨貨物之等級的予提高仍 第二法以三立 照實在 重

乃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

制不得超過五種之規定並以性質不相侵害之貨物為限其意蓋在取締 中間人可集多數貨主之零貨而混裝一車或數車一面向貨主收零擔運費一面向鐵路付整車運費一轉手間, 以整車之運價低於零擔(大致後者較前高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不等各路尙未統一)若得作無限制之混裝則 正貨商之有雜貨裝運者咸威不便蓋既限五種卽無伸縮設有六種雜貨原可裝入一車今以限制之故其中 利孔多而鐵路提倡經年之直接報裝無形中實受重大之阻礙此限制取締之所由來也但五種限制 在負責運輸實行之前,吾國鐵路對於整車貨物之混裝向無種數之限制自貨車負責運輸 化零擔為整車 而從中漁利之陋習 通則 **风丽行乃有四** 實行以後眞 耳。 良 限 漁 種,

勢非另作零擔起運不可客商所受之虧損亦必不資各路之中有將整車混裝之限制由五種寬放而爲十種

職是故也。

四 運輸負責之範圍

損壞或遺失無論是否出於鐵路之疏忽或過失均應負賠償之責此各國鐵路負責運貨之通例也但鐵路所負之 之範圍易言之卽在某種情形之下鐵路可不負賠償之實也吾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鐵 價未免逾越保險人責任之範圍對於鐵路固屬不利而從社會立場言亦屬有害而無益也故運輸負責必有相當, 責任亦不能漫無限制否則凡遇因不可抗力或貨物性質或貨主自身之過失而發生損失時鐵路亦勢必負責賠 負責運貨云者鐵路對於承運之貨物負保保險人之責任(insurers liability)是也如在負責期內發生

不負責任之損失如次

- (一)貨車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 (二)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碰壞或傷損者
- (三)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四)凡因桶瓶簍罐等之封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醱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

(五)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者

(六)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自然燃燒者

(七)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自然腐化者

(八)凡貨物原件內有潮溼以致霉爛輕磅貨物受有鼠蝕蟲傷者

(九)凡因託運人或收貨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而致貨物損失者

(十)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十一)凡託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明而受損失者

(十二)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致貨物低減其時價者

(十三)凡貨物因檢疫或防疫而致損失者

(十四)凡貨物因稅關捐局扣留而 致損失者

(十五)凡貨物或因戰事或羣衆暴動而致損失者

(十六)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十七)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致貨物損失者

第六章 貨物運送規則

鐵

(十八)凡貨物原封封皮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變化以及殘破缺少者

(十九)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整車貨物如託運人自加之封印無異狀時其內裝貨物發生件數

短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綜上所述足見吾國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可得而歸納之者如下:

(一)屬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一十五)

(三)屬於貨主之過失者(九十十一十七)(二)屬於政府之舉動者(十三十四十六)

(四) 屬於貨物之性質者(五六七)

(五)屬於包裝之不妥者(二三四)

(六) 屬於貨車之延誤者(十二)

(七)屬於原封未動無從證明者(八十八十九)

物其運貨與六等相等或較低者)(註三)(二)活禽獸(三)運回之空件(四)除另有規定者外爆炸品及危險品 此外鐵路對於特種貨物亦得不負賠償之責任如(一)按六等運價核收運費之貨物(包括将價或專價貨

(五)靈柩(六)金銀等貴重品(七)各種轉帳性質之記帳運輸貨物(八)減費或免費(非鐵路招徠營業而減者)

不可負責之理靈柩無價值之可言而貴重品則價值太高故均不負責焉。 難負責然將來必應有負責之日也運回空件多照半價收費自可不負責任爆炸品及危險品減須防範周密, 貨物等皆是六等貨物之運費通常在運輸成本之下故原擬暫不負責以輕鐵路負擔活禽獸因各路設備未周, 亦 無 頗

託保者之寥寥也。 於不可抗力或貨主之過失或貨物之性質鐵路理應負責若必欲貨主另保火險則不啻增加其負擔無怪事實上 吾國鐵路對於火險亦不負責但得代客商投保火險此亦負責運輸之美中不足處心蓋失火之起因如非由

五 負責之期限

故延長未免風險太大也。 之太寬美國鐵路規定負責期限至四十八小時免費保管期限終了時為止英國亦規定自通知發出之日起, 三十五條規定鐵路負責之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所謂承運之時起者事實上, 給負責貨物收據(或提貨單)或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也負責期限須俟貨物交付收貨人後始告終結未免失 日負責期限卽告終了蓋貨物非俟收貨人來站提取不能交付者遇收貨人延不提取則鐵路負責期限勢必無 鐵路對於承運之貨物旣負損失賠償之全責則其負責之期限不可漫無限制以啓紛爭至爲顯然故通則第 卽 經過 自

第六章 貨物運送規則

六 損 失賠償之根 據及 時 效

填之數目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運費及雜費一倂退還如係局部之損失則比例賠償之事實上貨主 請求賠償時往往提出發要或價格證明 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賠償價格之限制以同樣貨物在起運站託運時之普通市價為標準惟不得超過託 其 最低者賠償之蓋一以賠償其實在損失為原則而販賣之利益不計焉此則與先進國之通例相吻合也。 負責貨物發生損失須由鐵路賠償者鐵路自必賠償之但賠償之金額應如何核定實爲不可或忽之問負責貨物發生損失, 單, 面路方派員調查其價格以與上項價格及託運單內所塡者 運單內所 相 題。 通

美國 不得不贬價求售鐵路亦 尙 無 鐵路對 吾國鐵路對於局部之損失雖已有比例賠償之規定但對於普通之損壞尙可修理者並 明文規定也。 於 此 種損壞, 有的賠折舊額(amount of depreciation) 岩干成者吾國鐵路實際上亦已照此 以賠償其修理費為原則若鐵路代為修理卽無賠償之必要惟有時因修理之後貨物 未規定賠償之根 辦 據。 理,

然

殊 限 屬無 制 也。 貨 定似應加以明文規定例如自該貨應運抵到達站之日 惟所謂發現損失之日亦往往發生決定之困難例 主 一請求賠償之時效自發現損失之日 起算以 六個日 如貨物 月為限蓋時期過長調査必發生困 經過若干日後起算是以杜紛爭此外尙有 全部遺失到達站並無收到 B難不得不 時其損失發現之日 有 時 點足

資注意者即如遇請求賠償不途請求者是否得向法庭起訴其起訴之時效若何亦應另有明

寬嚴逈殊且吾國對於路局職員亦無相當處分之規定尤不能認為完密也。 處分卽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兩者並科之對於鐵路職員通同作弊者處罰亦如之以此例彼, 武吾國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對於揘報貨物規定除補收運費外並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意卽在以 疑時偶一為之決不能防止揑報之發生也欲防止揑報之弊惟有規定處罰之法以警惕之使人心存畏忌不敢嘗 止搜報之弊也美國聯邦交通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對於搜報貨物且規定有刑事之 **搜報低等(如細薦搜稱粗薦是)以圖減輕運費鐵路雖有檢査之權然數量旣多何能一一檢査故檢査僅在可** 鐵路旣將貨物分等按等收費則貨等之高下與運費之低昂關係至切託運人如意存取巧往往將高等貨物 **沙罰款防**

之罰金蓋此種揑報爲害尤大不得不課以較高之罰款也。 如有以爆炸品或危險品揑報普通貨物者一經查覺除照爆炸或危險品收費外並照補收之數加課十五倍

七六

八 免費保管之期限

時為最宜但須自貨到之次晨七時起算以便貨到通知曹之送達岩有特種貨物因買賣手續之關係不得不作: **甬鐵路乃延長為七天較諧前者寬嚴判若天壤則似又失之太寬矣吾意普通貨物之免費保管期間以四十八小** 雖到 **人之存储者不妨另行規定較長之期間以應其需要可也。** 者然此二十四小時係包含夜間之時刻在內較諸六辨公小時相差亦屬無多客商仍以不便為言最近京滬, 免費保管期限有多至五日者自負責運輸實行乃驟減為六辦公小時一時羣皆以為不便蓋在六辦公小時之內, 管之期限逾限即須徵收保管費惟期限之久暫頗費斟酌過長則於路爲不利過短即於商爲不便向時吾國各路 收貨人以種種手續之故(如拆樣講價等)一時不克提取者將不堪其負擔鐵路爲求折衷計故均定有免费保 物之用若對於存站貨物長期免費保管勢必發生擁擠失其原有運輸上之效用然若貨到之後卽課以保管費則 達通 貨物運抵到達站後若不當場提取必須入站存儲以待交付惟鐵路之貨站既專為運輸而 知書亦不能寄到收貨人又安能在免費期間提貨哉因是各路之中有由六辦公小時改爲二十四 設,並 非作 堆 滬杭 放貨 小

九 無人認領或拒領之貨物

提取時鐵路得將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可耳如果託運人延不答復則自貨到後經過六個月鐵路有變更 **取逾期卽歸鐵路所有。** 拍賣之權賣得之款除儘先扣抵應繳之運雜費外如有餘額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具保領 過低不足保證其應繳之運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處置不必徵得託運人之同意倘通知書已發而收貨 達站應卽通知託運人詢問處置之方法。良以收貨人旣不收受則貨主非託運人莫屬也但貨物如屬易壞或價格 **青運輸通則第三十二條卽對此加以規定者也凡貨物到站經過十日尙無人具領者或到後經收貨人拒絕者到** 貨物運抵到達站而無人認領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者自不能不有規定之方法以憑處理而免糾紛貨車負 人前來

十 託運之變更

自負責運輸實行以來託運人得因臨時之需要請求變更託運與美國鐵路之改運辦法 (reconsignment

diversion)大同小異語求變更之事項整車零擔稍有不同茲為列舉如左:

(甲)整車貨物

(乙)零擔貨物

第六章 貨物運送規則

業

(一)取消託

(一)取消託運

(11)停止裝運 (同時須取消託運)

(11)停止交貨

(四)中途停運之解除

(三)中途停運

(三)停止交貨之解除

(五)運回原站

(四)變更收貨人

(五)變更到達站 (以未起運前為限

(六) 變更到達站

(七)停止交貨

(八)停止交貨之解除

(九)變更收貨人

(十)變更收貨之順序

由取價故請求變更一次須納變更費大洋一元又為防止非託運人請求變更託運起見請求者須塡具變更託運 鐵路之特准託運人變更託運原為便利客商起見但茍漫無限制則必不勝其煩而變更所生之費用亦將無

請求書加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其有提貨單者並應將提貨單交出換給新提單方可照辦。

凡請求停止交貨或中途停運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切實辦法通知路方以便處理 如通知解除原變更

七八

事項或再行請求變更收貨人變更到達站等皆是)逾期不理鐵路得自由處置不負因此而生之損失責任。

因變更而發生運費之變動者在在皆是例如中途停運者則應收已運區間之運費變更到達站者須將 由原

及回程之運費是也此外因變更而發生之雜費如保管費裝卸費車輛費留置費等均應另外徵收也。 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壁自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核計運費又如運回原站者須收已運路程

(註一)此法有時頗欠公尤因裝滿一車者或反較不能裝滿者少付運費也改良之法應作如下列之規定:

- 凡輕笨貨物或特種輕笨貨物不能裝滿車輛容積時前者起碼應按車輛容積噸數三分之二後者應按二分之一核收整車運價然若 按實重或量尺重量計收不滿整車運價反較低廉時應核收不滿整車運價」。

(註二)六等貨物或低於六等之特價貨物各路之中有已預貨運輸者爲京滬滬杭甬津浦平級平漢等皆是將來必能普及也

第七章 貨物列車

之後應如何由甲地運至乙地亦爲貨運業務中所應研究者運輸貨車之列車曰貨物列車貨物列車爲貨運之原 其重要性實不限於貨運業務也。茲就貨物列車之種類編配載重與管理諸端扼要述之如 動力其編配調遣與管理頗與旅客列車有異而鐵路行車之經濟與否與貨物列車行駛方法之巧拙至有關係故 貨物之起運裝卸交付等手續皆在站內行之其複雜與重要情形吾人既已言之矣貨物旣經檢查過磅裝車 次:

貨物列車之種類

是在路線較短貨運稀少之路所有貨物列車往往盡屬此類就開行時刻而言則有定期貨物列車 (scheduled 於路線延長貨運發達之路始能見之區間列車則沿途停靠摘挂車輛或裝卸沿途零擔貨物其行駛區間往往不 列車 (local trains) 之異直達列車有經過二段(divisions)以上而不摘挂車輛者有經過全段而不停留者此 trains)與臨時貨物列車 (conditional trains) 貨物列車之種類可按分類方法而殊就行駛區間而言則有直達貨物列車 (through trains) 與區間貨物 之別定期貨物列車不論貨物數量之多寡每日或每指定之日

以資 必須開 編排(三)路軌與岔道之建設諸端加以研究與改善始 列車 其行 以應貨運狀況之需要吾國鐵路 或 對於鮮貨 行 無 駛 ·所阻以致停留等候之時間無形延長於路於商均為 速率 須赶速之貨物如石 駛情形實與旅客列車相彷彿吾國鐵路之貨物列車尙頗遲緩蓋路線多屬單軌即有規定時刻亦往 醒 (tonnage trains) 之稱蓋機車之拖力類 百; 行且有一定之行駛時間與客列車大同 前 性畜及普通 亦 **言,** 有在貨車上加貼 有速行貨物 商貨均用 **碴沙泥煤炭木材礦石** 紅 列車(preference trains) 速行 球金球綠球等標誌者所以促行車人員之注意也故速行列車 現時對於定期貨物列車漸 列車每小時有行 等貨。 小異臨時列車則不排入時刻表之內僅於必要時臨時配 此 四 克奏效也慢行貨物 種 與慢行貨物 列 Æ 山十英里考且与 心線上 車大 知注 種損失欲求改良須於(一)機車之效能(二)時 意故貨物列車排有時 概不以速率為前 所述可 列車 毎 列車在西國大都用以運送粗 (slow trains) 列車 提 有 丽 以載重 別名或記號 刻者已頗不在少 之分現今歐美 亦必為定期列 爲 深 要 着 因 如 左: (symbols) 有 往 數 質貨物 挂開 噸 刻之 被客 諸 也。 行,

貨物列 第七章 車 按開 按 按 行 行 駛 駛 行 速 圆 時 度 域 日 (直達列 (速行列車 (定期列車 (定期列車

貨物

列

車

列車

能

虚量

利用·

將貨物列車之分類圖示

鐵路貨運業務

一 貨物列車之編配

在路線較短之路貨物列車都為區間列車性質沿途須摘挂車輛或裝卸貨物其編配方法較爲簡單所應注

意者不外

(一)同一到達站之貨車必須編排一起

(二)除有特殊情形外貨車應按甩下之先後由機車方面順序排列以便摘卸;

(三)沿途零擔貨車應挂在守車之前以利裝卸;

(四)牲畜車應挂於列車之前部以減少震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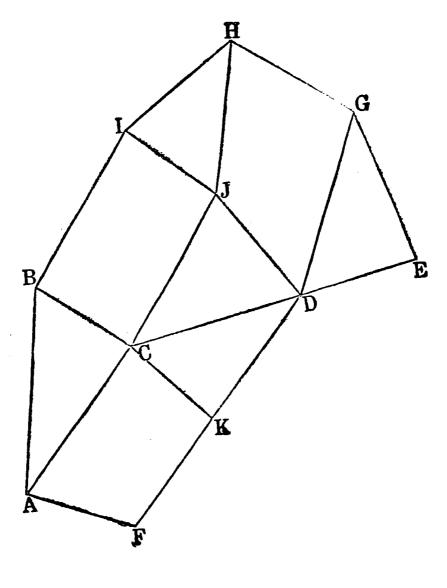
(五)裝有危險及爆炸品之貨車應挂在列車之中心以策安全:

(六)如有空車最好應挂在列車之後部以減少脫鉤之可能性。

凡此諸端皆為車場調車員役及處內調度員所應注意者也。

在路線綿長複雜貨運發達之路貨物列車之編配成為極複雜之問題不如上述各點之簡易矣茲假設有鐵

路線網如下圖所示其各地貨列車之編配應如何規畫必為煞費研究之事謹簡述之如次:



之地亦可視為貨車編配之所今假定在A地及附近A地沿線所起運之貨物重車每日大致分布如下: 上圖所有 A, B, C, D, E, F, G, H, I, J, K, 諸地均為有大規模關車場(terminal classification yard)

八三

甲、 運往C及C D 之間 各 地 者

乙運往D及D G之間 各 地 者

五十

輛

丙運往 D及D 正之間 各 地 者

往C及CJ之間 各地 者

丁、運 戊運往J及J 各地

運 往J及J 五之間 打之間 D之間各地者 者

四 十 輛

四 + 正 輛 輛

|列運往各地之重車共計二百十五 己、 場所有編配分析工作盡由C 一輛皆須通過 三十 輛 \mathbf{C} 地 調車場爲之例如 之調車場岩不 加 以 分析 與 《集合儘可一

間之區 成 列車, 間 貨物 則 到C地後非重 列 車, 以 便沿途甩 一加編配不可卽 下, 此 其一「乙」 甲 項重 項重 車一 車, 則 部分須調住就地貨站以便 須 换 挂 \mathbf{C} D 間 直. 達 列車, 到 卸貨, D 後 則 部分須換 部 分調 入貨 挂 \mathbf{C} \mathbf{D} 站

車, 部分再 挂 D G 間 區 間 列車沿途 摘 送此 漢二故 日 切 縋 配工 作幾均· 由 \mathbf{C} 地 為之 也。 再 將 丙 項 重

卸

組

成三列車

駛至

 \mathbf{C}

地調車!

地

甲二

頂

重

車與

乙乙

項

重

車

組

不問

運

往

何

地,

車 與 戊 項 重 車 組 成一 列 車,由 A R C; 則到 C 後 丙 項重 |車須摘下換 挂 C D 間 直達列 車, 到 \mathbf{D} 後再 附 挂

送站 D E 卸 間 貨, 區 間 部 列 分换 車 行 挂丁 駛以便沿途摘 \mathbf{H} 間之區 間 卸, 此其 列 車 八。「戊」 行 験此其二由 項重車到C後將換挂CJ間直達列車到J 是以觀者 進一 步將甲乙丙丁戊 己各 種重 後 車 須 將 不 加 部 絲 奎 分

八四

分排一起混入一列車之內則C地之編排工作將必更繁然其大旨則相同 也。

反之岩 A 地調車場能將運往各地之重車按其到達地點團集一 起分別 ·編成列車則可得下列之結果:

一次車・ ——甲項重車30輛 十丁項重車40輛 II 70 鰄 **H** A製C

二次車——乙項重車 50 輛 + 丙項重車20輛 [] 70 輛-由A與D

三次車——戊項重車 45 輛 + 己項重車 30 輛 = 75 輛——由 A 駛 J

列車以免中途無謂之重複分編藉資節省行車時間減少車場擁擠是也惟欲實現上項原則對於下列各端, 物列車編配之基本原則卽爲應將運往各地之重車在始發地點儘量按到達地或路徑爲之分析編配分別 調換機車即可前進故C地調車場之擁擠可以減少此其優點一乙丙兩項之重車本須在D分編戊已兩項之重 日 車本須在J分編今因在C不必分編是減少分編一次所節時間必多此其優點二上述二次及三次列車今通 maintrackers,因其自始至終常在幹線上行駛而不入中途調車場停留分編也故在路線延長繁複之路貨 一次車原須由C分析編配外二次車直駛D調車場三次車直駛J調車場經過C時無須摘挂編排祇須 不可 組 成

不加注意焉:

(一)始發站之調車場是否容量充足設計完善適合於列車編配工作

(11)中途調車場編配列車是否能較始發地點經濟迅速

第七章 貨物列車

(三)重車數量是否足敷編配一列車之需

俟到C後再行分編較諸單開一列車由A駛J則經濟多矣。 足以編一列車則反不如附挂其他列車較為經濟例如上述之三次車若僅有重車十輛則可附挂於一次車行駛。 不如將編配工作轉移於中途較為適宜之車場(例如由A移C是)以節時間及費用之為愈如遇重車數量不 上列各點之考查極為重要蓋若始發地之調車場地位狹小或設計簡陋不足以應付編配列車之重任則尙

貨站月臺上之裝車號碼(car spot numbers)(見前)照此排置固無須就車輛一一 煩例如運往D及DG間之貨車應排在一起運往J及JH間之貨車應排在另一起是也至其排列方法, 騙配貨物列車尙有 一應注意之要點卽在貨站裝貨之空車應按列車內應有之組合排列籍発重行編排之 調 撥 也。 祇須將

|| 《貨物列車之載重

per train hour) 應不超過機力是也虛糜機力則載重不足機車之效能未盡其爲不經濟可知超過機力則列車不能速行甚或中 途停頓為害尤大故觀察鐵路行車之效率者常以統計單位中之每列車時延噸里(gross and 貨物列車行駛之經濟與其載重之適宜與否關係至切所謂適宜之載重者即一方面應不虛糜機力一方面 為標準此數若高則列車載重之適度亦高否則反是蓋此數分子為載重分母為時間若載重 net ton miles

太小則分子必小載重過大則列車速度降低分母亦必大二者皆足以使此數降低也今欲每列車時延噸里數逐

年加大以示行車效率之增進則於貨物列車載重一端不可不三致意也。

機車之力曰牽引力(tractive power) 通常計算機車引力之公式有如下列

$$T = 0.85 \times \frac{P \times C^2 \times S}{D}$$

T = 牽引力

P = 汽壓(每英方寸磅數)

C = 汽筒直徑(吋數)

S = 衡粗(吋數)

D = 動輪直徑(吋數)

例如有一機車之汽壓爲二〇〇磅汽筒徑爲二〇吋衝程爲二六吋動輪徑爲六〇吋則按上式計算其引力

如 左:

$$T = 0.85 \times \frac{200 \times 20^2 \times 26}{60} = 29.400 \, \text{ GeV}$$

第七章 貨物列車

八八

服阻力者也今若有某機車之引力為二九、四〇〇磅卽謂其能克服阻力二九、四〇〇磅也阻力之種類甚多, 其 次吾人須進 M 究詰者即機車牽引力應如何應用以計算列車之載重是也吾人須知機車引力乃用以克

通常須加以計算者則有下列數種:

國機車公司之估計機車重量阻力毎噸合ニニ・ニ磅設某機車在動輪上之重量為五十噸則機車重量阻力 一)機車重量阻力(machinery resistance) 由機車自身之重量發生之阻力曰機車重量阻力據美

應為 22.2×50 = 1110 磅。

噸約合四磅設原機車之總重為八十噸煤水車重四十五噸則拖引阻力應為 4×(80 + 45) = 500 (11)機車拖引阻力(rolling resistance) 機車及煤水車行駛時亦生阻力據美國機車公司之估計每 磅。

(三)貨車阻力 (car resistance) 貨車之阻力視貨車平均重量及速度而殊故若有十五噸車四輛,

共計亦爲八十公噸二者重量雖同然其每噸之阻力則前者大而後者小蓋每輛之平均重量愈小則每噸之阻 重每輛十公噸每輛載貨十公噸共計總重八十公噸又有四十噸車二輛每輛皮重十八公噸載重二十二公噸,

力愈大也茲將美國希米特教授試驗之結果錄列於後以資參證:

•			~~~~	* www.	***************************************			\{		
(無小時里數)	1 5	20	07	30	3 57	40	4 07	0	OT OT	00
70	7.6	6.8	6.0	5.4	4.8	4,4	4.0	3.7	57	છ
GS.	7.7	6.9	6.1	ОТ	4.9	4.4	4.1	ထ	3.5	છ .
7	7.8	7.0	6.2	5.6	ō.0	4 .01	4.1	<u>ဗ</u>	3.6	3.4
∞	8.0	7.1	6.3	٥٠ •	5.0	4.6	4.2	3.9	3.6	3.4
9	8.1	7.2	6.4	5.7	от Н	4.6	4.2	3.9	3.6	3.4
10	8.2	7.3	о От	οι Φ	5ī 22	4.7	4.3	4.0	3.7	တ

順為二十磅因一噸合二〇〇〇磅即以一百除二千是也變度與阻力亦有關係大槪百分之一之坡度與變度 (四)彎度與坡度之阻力 路線之坡度愈峻則所生之阻力愈大大概每百分之一之坡度所生之阻力每

一十五度相同故變度一度所生之每噸阻力應爲十分之八磅(20 + 25 = 0.8)

得 種折衷之數方能適用此「 貨車之阻力旣因每輛平均重量而有異故計算機車所能拖駛之列車重量自不能以一 調整噸數」 制度之所由尙也茲假設一例以示列車載重與機車引力之配合方 種阻力為準必須求

第七章 貨物列車

九〇

法此法最合科學原理吾國各路已有採用者。

設某機車在一定之速度有牽引力二九、○○○磅除去(一)機車重量阻力一、○○○磅(二)機車拖引阻

力五〇〇磅外實得可用之拖引力二七、五〇〇磅此項拖引力究竟可拖列車若干噸即為吾人所欲決定者吾

情形計祇可取一最重之車輛求得其每噸之阻力復取一最輕之車輛求得其每噸之阻力由此以求「調整率」。 人旣知貨車每噸之阻力隨每輛平均重量而不同故不能用一種阻力以除二七、五〇〇之拖引力爲適合此種

設例 如次:

1. 最重車輛毎噸之阻力

最重車輛之重量

2.

3. 最重車輛之全部阻力

4. 最輕車輛每噸之阻力

5. 最輕車輛之重量

6. 最輕車輛之全部阻力

7.最大坡度毎噸之阻力(百分之○・五)

8. 最大彎度每噸之阻力

四·四磅

五八噸

二五五·二磅

六·六磅

一三二磅

二〇噸

一〇磅

一・五磅

まなどを破闘

・調整率 =
$$\frac{143.5 \times 58 - 266.7 \times 20}{266.7 - 143.5}$$

噴數均可依此法算出迨實際運用時即可先將貨車之實重一一加得總數再加每輛規定之調整率即得該列車 〇〇磅應得八五九四噸是為調整噸數故每一種機車在每種速度每種變度坡度之下其所能拖駛之列車調整 整噸之阻力爲三・二磅〔266.7 ⊹ (58+24.3) 與 143.5 ⊹ (20+24.3) 〕 若以三・二除機車拖引力二七、五 以上計算之結果卽謂每輛貨車之實量上應加二四·三噸之調整數方能準確就上述之例吾人可知每調

第七章 貨物列車

カニ

之調整噸數如此數不超過所用機車應有之調整噸數則當無不能拖駛之患也各區段之調整率當然不同, 即在

同一區段其上行與下行之調整率亦應有異以坡度有不同也。

上述之機車調整噸數係指情形順利之時而言如遇大風嚴寒或其他不利情形此種噸數應加折扣是爲折

扣噸數折扣噸數應事先為之規定以便臨時實施有所遵循也。

吾國國有鐵路行車規章所規定之計算貨物列車載重規則亦以調整載重法為準則茲錄其條款如左

一切載重均以公噸計算

二如欲計算一 輛機車應行拖帶之載重可先從牽引力表覓得該機車應行拖帶之調整載重然後於行將

運轉各貨車之實在重量內(包括皮重與載重)加以適宜之「載重調整數」而得各該貨車之調整載

最後將所有貨車之調整載重加於一 起俟其纏數等於該機車應行拖帶之調整載重爲度計算各兩 軸貨

車之調整載重時所應注意者即兩軸貨車之「調整載重數」係等於轉向架式貨車之一半

三列車由一輛機車推行或由二三輛機車拖帶者如欲計算此項列車之載重可將各該機車應行拖帶之

調整載重加於一起然後按照第二條辦理

四計算列車載重之時車站及列車職員應將守車作爲列車內車輛之一 將「調整載重數」 與守車之實

在重量相加其總數則按照第二條辦法歸入列車之調整載重數內

五列車拖帶無蒸氣之機車車站及列車人員應四倍之「調整載重數」與各該無蒸氣機車之實在重量

相 加 並 按照第二條辦法將列車之組織加以支配使無蒸汽之機車及貨車配合重量之總重量等於規定之調

整載重

六主管組織列車之職員應於各列車內配置最多數之沈重或滿載之貨車以免列車運轉時僅拖空虛之

貨車惟奉有特別指令者不在此例

七一切貨物列車不論其性質岩何槪以調整載重爲本位而裝載之

八所有規定之噸數非得主管該區段上級職員之准許不得因天氣或其他理由擅自減少之

九所有空車或實車之實在重量倘能由車標上或路證中取得不得擅自估計或假定之

十倘實在重量無從計算應照表中所載之皮重及容量估計貨物之重量應照車標所載之容量估計惟所

有輕貨如稻草棉花等概應作為車標所載容量之一半如遇裝運新貨物之車(按即沿途零擔車)則所裝貨

物之重量應作爲五公噸

十一以公斤計算之貨車實在重量合作噸數所有五百公斤以下之分數可不必計算所有五百公斤或以

上之分數應作爲一公噸

四 貨物列車之管理

貨物列車行駛之經濟除須編配得法載重適宜外日常管理及監督亦極關重要現今北美諸國貨物快

行管理日 超嚴密考其管理之樞紐不外下列數端茲特擇要敍之:

車無 適應貨運狀況計定期貨物列車之開行日期儘可加以指定如每逢星期一三六是客商旣知有指定之日 少則 貨運擁擠可藉定期列車之時刻增開加車 常以清晨到達以便日間起卸為最宜定期列車之有規定時刻者不宜排定過多之次數以防貨運之減少如常以清晨到達以便日間起卸為最宜定期列車之有規定時刻者不宜排定過多之次數以防貨運之減少如 不至躭擱過夜虛糜車輛直達列車經過數段者自不能全在夜間開行其時刻應以貨物到達站之便利為準通 送貸裝貨亦必按期到 《異各種區》 應設法將此列車之重車倂入他列車)行車時i 間 列車 刻· 以夜間 **,站辦理故於商旣無不便於路則** 定期貨物列車之行駛時刻應排入全路或各段行車時刻表內且必須嚴格遵守, | 行駛爲最宜因一則可減少客貨列車之衝突二則| 行駛是爲增補車輛 (extra sections) 故備用行車人員應有相當之準備。 以甚爲經濟也。 (fill-out b portions) 重車可於翌晨到達從容起 亦求經濟之 如遇貨 道也。 奥 客列 爲 期,其 運 遇 卸, 求 滅

因,以 便追 (二)列車報告 究並 **編製統計從事改良設遇貨車損壞或燒軸在中途摘下待修亦應將車** 定期貨物列車之時刻應 由各站或各號誌房報告列車調度所如 **小號及卸** 有 延誤應 下 地點報告 說 朋 延 問度 誤 原

之列 便 所, 設 以 便督 法 車 停開。 疏 運。 促 調 俟 修 度所對 疏 理, 通 赶 **选擁擠之後** 速運 於牲 出。 畜列 如 再行 有 車 車 及須赶及市場或輪船之貨物列車, 設法 場 擁 擠不克容 恢復有時裝畢之重車甚 納 未 來之重 車 多, 時, 丽 亦 · 土應 因 應 特殊 報 格外 告 問度所轉 原 注 因 意以以 不 能 避 伤始 運 延誤。 出, 亦應 發 車 場, 隨 時 暫 將 報 待駛

office) 之機 語 例 使・ 膫 多之貨運對 日• 如 於 解, 此 機 季節貨 力外份須隨時設 耳。 並 (三)機力支配・ 內均有 預防貨 隨 車 多向 時 於臨 運, 奥 應 運· 車 東 機 **行駛而** 時之 預為之 場 力調 推擠時之需要貨運往往有臨時或季節之變動使無充分機力臨時即不 人員接洽一 法支配, 貨物列車之館否按時開行無使延擱全視機車設備與支配之如何鐵路除須 度員 「需要尤貴平 之防或赶速! 咸 缺 西端 **吹乏調度員** 有貨: 人或數人專專支配機力其支配之目標, 啡 使有此盈彼黜之患故在美國鐵路每一段長室(division superintendent's 面 機車 一待運必咸機力之缺 時備有餘 應與 之 機車房接觸知其所能供 對 修 於該段車 理以便 力,以 便 騰 隨 場 、乏應由 出 毎 時)致用或 調 日 用, 所 須開 機車 藉 充分利 免張 給之機車種 調度員 行之列車及其機力之 皇然在機車素咸缺乏之路自 不外(一)使全段兩端之機力得其 用機車之拖 設 類及輛數雨 法將東駛之機 力,以 **小能應付機車** ~需要應 其餘裕用 相 權衡, 車 譋 庶 有 回 備 於運 無 决 應 全盤之 ·調度員 失誤之 用。 不 有 罕• 足以 輸增 Ξ 充 足

(四)摩氣: 聯貫, 貨 物 運輸本甚繁複欲其運轉靈活毫無 遲 誤端在各方 面 互 相 聯絡, 互通 聲 氣例 如

第七章 貨物列車

列車由甲車場出發駛經乙車場時最好甲車場應將列車組織內容電告乙車場乙車場得電後即可預為之備,

騰出相當軌道地位以便容納而免擁擠之患聯運貨車由甲路交付乙路時應互訂辦法並互相遵守毋使延誤。 如甲路某列車甩下之車交付乙路後應由乙路掛列車駛出如果遲到則應規定由下次列車掛出否則延誤之

將駛出之列車選開以免運進之重車不得乘機掛出釀成過度之延誤他如機車人員與列車車站人員應各互 咎應由乙路負之。卽在同一路內各車場對於駛進與駛出之貨車應各竭力為之聯貫如遇駛進之列車脫班寧

相合作自周題中應有之義無待贅言也。

九六

第八章 貨物聯軍

激增。 代運輸之原則且各路間 得重見恢復不 杭江三 鐵 貨物聯運與 浦 行恢 **終京滬滬杭** 成岩干線則 路商業化之目的愈遠矣吾國國有鐵 間 貨車 復國內各路貨物聯運頒布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四十二條計加入聯運者有北寧平漢隴 旋以內亂 運輸貨物經行兩路以上而各路間貨物之交付中轉無須客商自理者謂之貨物聯運一 |路之聯| 可以 甬, **嘀昔有大不相** 類仍途告古 自此線至彼線之貨物中間自必發生過軌中轉之困難若須客商自理非特費時費事, 運然其 直 可謂非吾國鐵路史上之一大紀念也而與國內貨物 道 清, |通無須翻裝之勞其有助於貨物聯運亦非淺鮮是又一 正 太津浦粤漢諸路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一 他各路均不 荷無 中輟二十一年乃始 同者即此次聯運之貨物多係鐵路負責故有負責貨物聯運之稱如 聯運 辦法, 船 直 則中 路 通商民羣以為不便最近鐵道部舉行第十六次國內聯運 自 民國十 有京滬滬杭甬津 間人必因運而 年起曾辦全國各路貨物聯 生代客辦理中轉手續由是路商間之隔閡 日起實行從此久經廢置之國內貨物 浦三路聯運之恢復繼之而起者乃有京滬, 聯運同時並舉者復有首都輪 聯運史上 運, 足資紀念之事 時 `人皆稱便聯! 國之鐵路既往往須 有損失發 會議乃: 渡之完成 也。 抑 運貨 瓦 聯 且 運 海, 敿 此 膠濟平 生各路 决 物 違 次國 事 滬 深, 使京 然 杭 年 而 反 近 去 內

間均負賠償之責心國內貨物聯運恢復之後當然發生種種重要之變更與鐵路貨運業務皆有重大之關係茲特

列舉而討論之如次

聯運貨物之交付

代辦供貨物自甲路交付乙路時一面須求方法之便捷經濟一面須求責任之條分縷晰故不得不有貨物交付方 貨物聯運之重要特點卽在兩路間貨物之交付均由鐵路代客辦理無須客商轉輾報裝更無須中間人為之

法之規定以資共同遵守按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整車零擔貨物之交付方法 如次:

整車貨物或同一起訖站之整車零擔貨物原車過軌

二沿途零擔貨物由聯軌站點驗接運

三合裝零擔貨物暫不適用 聯運。

交付路與接收路站長應會同查驗封印鉛彈篷布繩索覽車門車窗等是否完整如無異狀接收路站長應在聯運 整車貨物或整車零擔貨物以無須分站故得原車過軌無庸逐件點交以省手續此種車輛在聯軌站接受時,

貨物交付通知書內各聯蓋章接收同時交付路應將所有聯運貨票暨聯運車輛交付通知書交由接收路簽收,

後貨物與車輛之授受乃告終結如點收時車輛查有異狀應由交付路站長重加整理另行加封倘或鉛 彈 封印 損

九八

第八章 貨物聯運

壤 應 過 由 甚, 交付 車內貨物有失少之虞時雨路站長 路 站長 詳 細註 朋 於交付 通 知 (書內以明) 心應會同 責任。 卸車點驗點驗後仍由交付 如 點驗之後發生貨物損壞 加 封所有: 短 少則 點驗經 裝卸 費應 過 情 心由交付的 形及 其 統規,

搚以其咎在交付路一方也如無損失則裝卸費應由兩路分擔之,

責整理之。 章簽收如或發現損失則 沿途零擔貨物 在 聯軌站交付時應 由交付路站長在交付通 由雙方逐件點驗, 知曹內詳細 如無損失接收路站長應在聯運貨物交付通知書 說明以明責任所有破損之包裝並應由交付路負 內蓋

機 站, 軌 者應在指定之地點或 車拖入該路車場以便起運至於零擔貨物則通常須由交付路之聯軌站裝入指定之貨車送達接收路之聯 並派員卸 兩路 聯 車點驗。 ,軌站之所在地往往不能同在一處故授受聯運貨物時往往須由 然亦得在交付路站上點驗點驗後裝入貨車與整車貨物同樣授受者是在雙方之如 指定之軌道交付是為車輛交付軌道 (interchange tracks) 交付完果 方派員會同 凹點驗簽收的 應 由接收 其 何 原 協定 路 車 過 派

自 直達 聯運沿途零擔車 法實行後凡裝入直達零擔車之貨無須在聯軌站點交因有起運路之押貨司事

随車過軌服務接收路無須派人接替也。

而

8

一 互通車輛

不暫採原車返還辦法將來設備逐漸統一管理逐漸集中當有能採用貨車公用制之一日也。 行駛此則公用制度之特點與優長處也吾國各路車輛式樣大小均未統一欲行貨車公用制度尙屬綦難故不得 還則除車租外徵以延期費其與第二辦法不同者卽在不必送回原車且僅抵付多收之數是以減少空車里程之 收甲路之車輛多於交付之輛數時應將多收之輛數限期歸還惟歸還之車不必定係甲路原有之車輛如 user plan) 為各法中之最進步者英國及歐陸諸國行之在公用制度之下凡指定公用之貨車各路可互相通用, 視同已有凡遇甲路之車走入乙路時乙路不必將原車亟亟送回但在一定期間(如三日之內)之內如 路如逾期不遠除車租外須付延期費否則僅付車租而已除上述兩種辦法外尚有貨車公用制度; 路行之而吾國現時亦採此制凡某路之車因裝載聯運貨物送入他路時到達路應卽設法從速將原車送回路行之而吾國現時亦採此制凡某路之車因裝載聯運貨物送入他路時到達路應卽設法從速將原車送回 法極為拙笨不便在吾國國有鐵路間曾實行之蓋亦時勢不寧不得已而為之也其次則為原車送回辦法, 數種最幼稚者則為互抵辦法即凡遇甲路有重車送入乙路時乙路須以同樣之空車交換抵補方得接運此數種最幼稚者則為互抵辦法, 問題卽甲路車輛走入乙路之後如何能促其返還以免發生車輛分配之不均考聯運車輛交換或互通辦法約有 運整車或整車零擔貨物旣須原車過軌則甲路之車往往須走入乙路以免翻車之煩於是發生互通車 (common 逾 乙路接 北 原有 種辨 期不 美鐵 輛

對於吾國現今採用之原車返還制度吾人應加討論者約有兩點即(一)原車返還之方法(二)車租與延期

費之規定是也茲分述之:

凡本路因貨物聯運收到他路車輛時應在卸空之後從速退還原有路其退還之方法可分下列數種:

一)裝載貨物順回程方向經行原路徑運至下列地點:

(甲)本路各站

(乙)經過路各站

(丙)原有路各站

(丁)越過原有路之路

(11)如無貨可裝則順回程方向經行原路徑送還原有路。

(三)因裝貨或鐵路中斷改途經由他路送還原有路或越過原有路之路(但須由到達站電知各關係聯

軌站及各關係路之車務處聲明改途理由以備査核。

後可按上述各種辦法視情形如何送還原有路。 例如現有北寧路車輛因裝聯運貨物經由天津入津浦路再經由徐州運抵隴海路之開封站開封站卸空之

一) 裝載貨物運往下列地點:

第八章

貨物聯運

9

(甲)向東運往本路各站(但不得往徐州以東)

(乙)經由徐州運往津浦路徐州以北各站(但不得往徐州以南

(丙)經由徐州天津運往北寧路各站

(丁)經由徐州天津運往瀋海路。

(二)如無貨可裝經由徐州天津送回北寧路。

(三)因津浦路發生中斷或因裝貨關係改途平漢路經 由鄭州豐臺運往北寧路(但 須 由開 站 電

通

的, 知徐州天津豐臺鄭州四接軌站暨隴海津浦平漢北寧四路車務處備査並聲明改途理 而免愈行愈遠永不復返之弊故北寧之車不得送往徐州以東或以南即所以 上述之送還方法其唯一 原則卽在使各路車輛於卸空聯運貨物之後各向其原有路行駛以達從速歸還之 杜 此弊也設或不按上逃辦法 声。

目

使用卽為誤用每誤用一次應按車輛載重量每噸課以罰金二元此項罰金歸原有路所有。 每逢原有路將聯運重車交付他路時交付站應填造聯運過軌貨車路程單每車一份單分兩聯甲聯存: 交付

長隨車寄交到達站到達站卸空之後卽按上述辦法向原有路輸送並將路程單乙聯隨車寄遞每逢聯軌 之際交付接收兩路均應蓋章如前述及至返還原有路之原交付站為止原交付站收到路程乙聯時應將返還日之際交付接收兩路均應蓋章如前述及至返還原有路之原交付站為止原交付站收到路程乙聯時應將返還日 站, 備 莊收回月日之用乙聯隨車交接運站由交付接收兩站蓋章並註明交付年月日時及路徑等項此 單 路 卽 接受 由 車

註 入 甲 聯而 以乙聯呈送該路車務處按旬轉寄聯運處淸算股故原車之返還一 以路程單為根據在 返還原

路之前此單與車輛形影相隨不可或離也。

延期 不滿 **{行辦** 租, 規 定 而 **股費每噸** 無 {法 原 其 一百公里則 期 車 次有敍述之必要者, 第三十條之規定每經過 限以限 返還 毎日 期限逾 **協之則在** 二元。 遞加 期不還除車 但 日在此期限以內交還者核收車 一若利用回 則為車 車 輛缺 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一 租與 空車輛裝貨 租 乏之時乙路 外並應課以 延 朔 費之核收蓋。 或 歪 延期 主 寧 有路者得免延期費一天茲爲易於明 願 費, 出 乙路 ·租每噸每日三角(現已改爲二角)。超過此 此 車 延期 租, 而 既用甲路之車 費與 不願 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計每 歸 車 租之區 還車 輛, 輛, 别 則 仍 必付 也。 不 原車 免有人假不 甲 路以 瞭起見特作 返還之期 遞 車 加 鯞 租。 之患故 限, 但 限者! 按聯運暫 圖 僅 百 公里或 課以 設 另收 例以 必 車

第 圖之例北 寧貨車 輛裝載聯運貨物, 日 由 北寧路 在天津交津浦路津浦 路於四 H 在徐州交隴海

路隴海路於九日交還津浦路津浦路於二十日交還北寧路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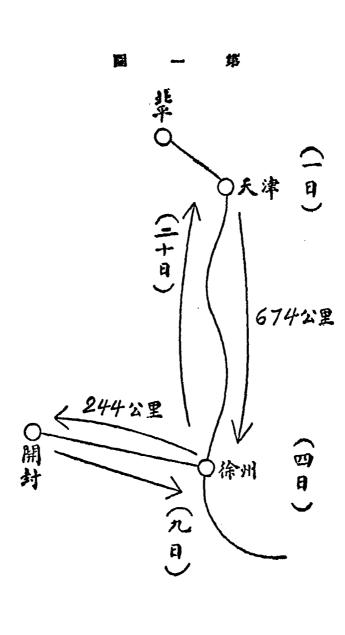
之。

圳 費又該車在 按 里 程 計 隴海 算, 該車在津浦 路往返應為 路 四天現躭擱 往返應為八天現在該路躭擱十四天故津浦路應付北寧路十四天車 五天故隴海路應付北寧路 五天車 租, 天延期 費(参閱 和六天 第 圖)。 延

按 圖之例 北 寧貨 車 輛裝載聯運貨物於一 日在天津 **交津浦路津浦** 路於四 日在徐州 交隴 海 路, 至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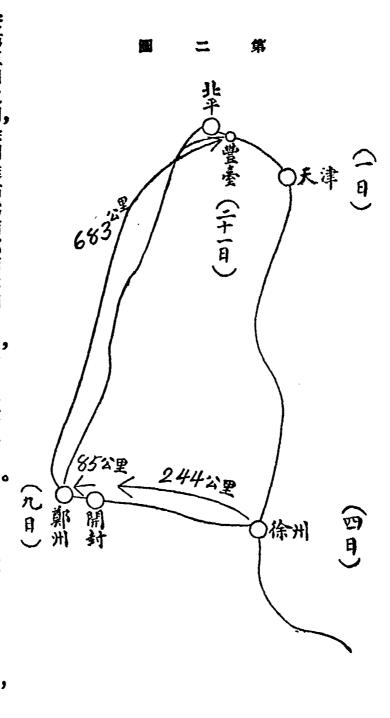
第八章 貨物聯運

封卸空隴海路改途送回於九日在鄭州交平漢路平漢路於二十日在豐臺送還北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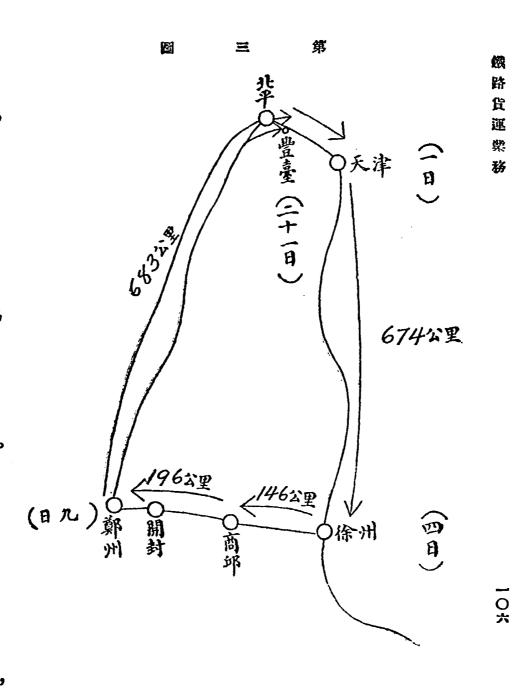
路應付北寧路五天車租一天延期費鄭州至豐臺為六八三公里往返應為八天个該車在平漢路躭擱十二天故 里較諧徐州至開封二四四公里爲短仍應照徐州至開封之里程計算往返應爲四日現在隨海躭擱五日故隨海 按里程計算該車在津浦路往返應爲八天今祇躭擱三天祇須付北寧路三天車租開封至鄭州僅八十五公

平漢路應付北寧路十二天車租四天延期費へ參閱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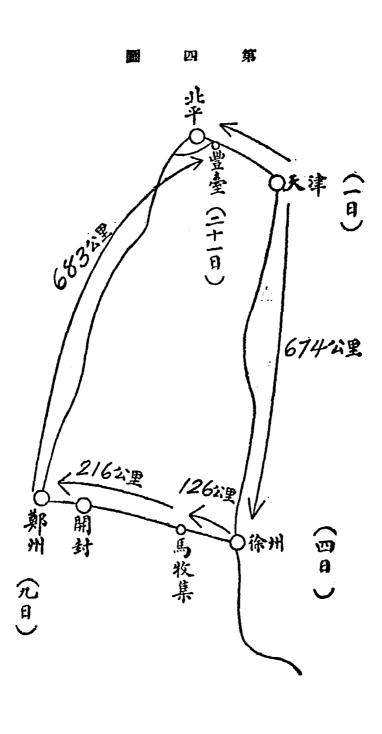
費至津浦與平漢應付之數則與第二圖同(參閱第三圖)。 「四至鄭州爲一九六公里往返亦爲三天故無或差異今在隴海躭擱五天故隨海應付北寧五天車租及二天延期」「四至鄭州爲一九六公里往返亦爲三天故無或差異今在隴海躭擱五天故隨海應付北寧五天車租及二天延期 按第三圖之例除到達站為商邱而非開封外餘均與第二圖同徐州至商邱為一四六公里往返應為三天商

第八章 貨物聯運



鄭州爲二一六公里後者較長應按較長之里程計算往返應爲四天今在隴海躭擱五天故隴海應付北寧五天車

租一天延期費(參閱第四圖)。



各路間車輛交付之日期均以車輛交付通知書為憑證通知書之正本經接收路簽字後應即由交付路送達

第八章 貨物聯運

O N

聯運處淸算股計算日期 甲 ·路車一輛交付乙路乙路於四日上午十時返還甲路則在乙路躭擱之時刻應照下法 時時刻應置勿論一 律作爲當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移交例如甲路於一 計 . 算 之: 日午後三時將

自一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 至二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爲一

自二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

至三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爲

H

H

自三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

至四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爲

日

H

自四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

至五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爲

共 計

四日

運輸經濟之原則岩行貨車公用制度則兩路間在一定期間以內如授受車輛之數相等卽無互相 得空車送回以致甲路以空車送回乙路而乙路亦同時以空車送回甲路雙方空車里程因以增 無雙方徒駛空車之必要其得失利害昭然若揭惜在吾國目前狀況之下尙無採用之可能耳。 按原車返還制度最足以增加空車里程之行駛蓋各路為避免支付延期費起見不能人待回頭貨運往往 加, 返還之必要 殊屬違反鐵路 觗

互通篷布繩 索

卽

篷布繩索為敵車上必須之附屬物如以敵車裝載聯運貨物則其篷布繩索勢必隨車輛而過軌岩不規定返

湿辦法必 之授受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體整個授受所有篷布 失路賠償原有路其賠償價格篷布每張一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現已改為十元)失後覓得亦不得送還, 路銷帳蓋所以儆罰 軌貨車路程單內以資證明交付之意故篷布繩索與其所屬車輛在他路使用 至 無人負責而有紛失之患故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有聯 疏漏而免紛爭也。 繩索之路別號數一 併註 時兩者不得分離如有遺失應 入車輛交付通 運敞車 所 知 書及聯 附 篷 布 原有 運 繩 由 遺 索 過

迨本 輛之規定期限同逾期不還卽作遺失論賠償一如前述。 通知書以爲授受之憑證到達路收到此項篷布 路裝貨返還必須加蓋本路篷布 以 Ŀ 所述乃布索與車 輛同屬一路並同 繩索則此項布索與 時直 繼索應即從速退還原有路不得機續使用其返還期限與送還車 通者若遇他路車輛因貨物聯運走入本路並未蓋有篷布 車輛, 並 非 體在聯軌站交付時應另行分塡車 輛交付 繩

索,

四 聯運 運價

馳 吾 國 鐵 一之運價或全國 吾國鐵 路運價 路貨物聯運運 至今未經統一且高下不齊各路間殊難等量齊觀若欲頒行 有分區之運價所有聯運運價均非由各路之本路運價 價, 向 照各路運價 加 總計算殊有背於運價遞遠遞減之原則。 相 加 而得故與遞遠遞減之原則不至背 種統 在歐美諸國或全國有 的聯運運價則對於各路

0

之貨運收入必發生軒輊之影響且運價高昂之路所受之影響必較運價低廉之路爲巨此聯運運價所以不易產 生也此欢國內貨物聯運恢復聯運運價仍照各路運價加總計算惟鐵道部為力求補救起見近已頒行一種聯運

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茲錄其條款如次

一本辦法以適用於客商託運之聯運貨物爲限

二聯運貨物運價除按各路經行里程照各該路現行運價各自零點里程起計算運價外並得照下列第四

條規定之百分率再給予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折扣

三聯運貨物經行在五百公里以上者方得適用此項辦法

四除經行各路之遞遠遞減百分率外聯運貨物遞遠遞減之百分率規定如下(世)

九 七 五 O 0 0 O 里 | 七 1000 一八〇〇 | 大 0 程 九〇〇 0 0 減收 四 Æ %

第八章 貨物聯運

- 一 0 0 1 | 1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

二四〇]——二五〇〇

 $\ddot{\bar{o}}$

二五〇〇以上

ā

(註)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聯運遞遠遞減自三〇一公里起算滅至二五〇〇公里以上百分之二十二為正試辦一年

五聯運貨物里程應按經行之各鐵路由起運站至到達站合併計算不論在某一路行駛之遠近

六各路特價貨物以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為原則如有不適用者應呈部核辦

八凡指定起訖站點等之特種聯運貨物不適用此項聯運遞遠遞減辦法 七各路專價貨物在各該路段內不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但各該段內之里程仍應接續計算

九聯運減價計算方法由聯運處規定呈部公佈之

十整車與不滿整車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十一鐵路負責與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均適用之

十二凡依特定條例或另有規定優待辦法已經享受鐵路減價運輸利益者概不適用本辦法

十三此項遞遠遞減辦法暫行試辦一年

十四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 日起施行

與聯運運價有密切關係者最近則有首都輪渡運價首都輪渡之管理與財政均屬獨立故貨物過江費亦須

在運費之外另行徵收現定各等整車及零擔貨物之過江費如左

	貨		物	等		級
塑塑		1	101	<u></u>	五	六
整 車 (毎頃)	- 元 〇〇	一三元〇	1-1100	1.0年0	〇・九〇〇	〇七五〇
零婚(每五十公斤)	〇.一五〇	0.1三五	0.1110	0.10年	0.0九0	0.0七五

此外車輛船隻牲畜金銀貨幣等物以向不分等均另有列舉之過江費茲從略。

五 聯運損失賠償

現在吾國鐵路貨物聯運旣屬負責則如遇聯運貨物發生損失自應與本路貨物同樣賠償且聯運損失賠償

與各聯運路均有關係應如何分配擔負自當加以明文規定查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如左:

負責聯運貨物在負責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卽應有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明在何路發生

者應由經行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攤認關於賠償款項應由經運各路互相通知清理,

查上列辦法極為單純惟事實上損失原因至為複雜谷在何路有時極難證明茲特提出數點以供討

一)原封未動之整車貨物・ 設遇有整車貨物經行三路以上例如由北寧經津浦至京滬淇原有鉛彈封

第八章 貨物聯運

或為 即, 比 例攤認未免對於中間經行之路太不公允似非加以切實規定不可。 自 起運站或到達站失竊或為起運站檢點錯誤至於中間經行之路實屬毫無過失若照 旭 運 站以 歪 到 達 站並 一未有絲毫之損傷而車內貨物確 有失少則此項失少當非在 中途發生其遺 經行各路 所 得運 失原因,

定應由乙路負責未免失之偏頗故與其用「在何路發生」字樣不如用「屬於何路之過失」字樣之爲愈, 發生之原因或由於包裝不問或裝車不妥就常情言應由甲路負責但損失則確在乙路發生照 他 如因車輛損壞而致之損失亦應由供給車輛之路負責不得由發生損失之路負責其理由正 者有聯運貨物由甲路起運至丙路**交卸其損失或在乙路發生**, 第十八條之規 復 相 但其 同 也。 也。

物必須 責任乙路亦在半途 路經 有無 站發覺以前 損失站之里程 損壌 乙路以達 (三)中途發現損失之貨物 ·裝翻裝時該站加以檢點則發現貨物業已失少或損壞而此種損失究在何處發生則不明悉但在, 等 情,至 比例分攤於各路所有發現損失地點以外之路線雖亦 丙路在甲路交付乙路時鉛彈封印**,** 如內部貨物之確有損失與否在交付時無從明悉設有外面完好之貨車裝載聯 發現亦不能課以全線之比例額也。 原車過軌之貨物在聯軌站交付時僅能査驗封印之是否完好車窗 車門車窗等均屬完整迨運抵乙路之某站車 **査美國鐵路對於此種損失賠償** 参加 、 聯運均無 。 分擔損失之必要此則 均 就自起 輛發生 |運站| 運 貨物, 燒 車 屬 至 門之 毫無 軸, 由 貨 甲 足

資採用之良法也惟吾國分配之法旣以所得運費為根據自更應另有明文規定以便決定發現損失路之比 例

領馬

(四)因兩路以上之過失而致損失之貨物 聯運貨物損失由何路過失所致者理應由何路負責但有時

損失之原因不一有遠因有近因而其過失或屬兩路以上則其賠償之分配似不能不有公平之規定例如某種

誤運迨發覺錯誤則貨物已受損失試問此種損失應由起運路單獨負擔乎抑點收各路均應分擔乎如應分擔, 貨物之到達站為甲而起運站在貨票上誤塡為乙他路點收時亦未注意貨件上明明標有運交甲站字樣以致

則應平均分擔乎抑仍比例分擔乎均待明文規定者也。

貨主請求賠償時以向到達站處理為原則蓋損失之發現多在到達站也但貨主如向起運站請求賠償起運

站亦應受理一面應卽通知到達站以免重複。

不 聯運進款之清算

聯運進款旣為聯運各路共有之收入則各路間聯運進款之清算非有相當之制度不可按聯運清算制度約

有三種:

一爲値管制

第八章 貨物聯運

一六

為分管

爲統管制。

不甚 間分別互相清算例如貨運進款大都均由到達路根據貨票向各關係路報告清理此制行於北美手續較繁往 理, 制在英國行之甚早現在吾國亦採 經濟統管制 **值管制者規定每若干年每路值管聯運帳目一次輪流負責吾國國際聯運會行此制分管制者各路與各路** 者, 一 切聯運帳目均由鐵路聯運淸算所管理各路均一律向 此制實爲最簡捷而最經濟之法也。 清算所報告而清算所則向各路 淸

吾國鐵路聯運之價旣由各路運價組合而成故分配貨物聯運進款時即將各路應得之運費分配於各路, 不

必按里程分配也。

此

仍有餘款而逾一年未經貨主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寡比例分配如扣付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雜費之全數則應按各路運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 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扣抵拍賣費用後不敷抵償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應按各路墊款之多 遇有聯運貨物無人認領或拒領而不得不拍賣時所有拍賣所得之款項應先抵付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 如扣除 切費 用後.

弈 **均攤認反之如有溢收之款無法退還則** 設遇聯運貨物之運雜費發生錯誤以致到達路因未會察覺而短少時所有短少之數應歸起運及到達兩路 亦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有之。

聯運貨物之變更費歸起運路所有但因變更而生之雜費在何路發生即 歸 何路 所有。

七 過軌車輛之査驗及修理

甲 路 將聯運車輛移交乙路時雙方應在聯軌站派有驗車員共同査驗如車輛查有損壞情形不堪行駛者接

收略 驗單分別送呈機務 得 拒絕收受以)備査並須將損壞情形雙方記入登記簿並經雙方簽字月終呈報機務處一。 免危險但若僅屬輕微損壞無礙行車安全者應准 過 軌。 無 論 車輛好壞皆應塡具交收車 經接收之後, 輛査

路對於他路之車輛應視同已有妥為保養凡車輛各部分之附件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首都輪渡聯運貨車之檢驗因有輪渡段介於其間故另訂有檢驗規則茲錄列 如 次以備 ※参考:

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

第 條 凡各路過江貨車經由首都輸渡過江者除應依照各該路檢驗規則檢驗外並, 應遵照本規則檢驗之。

第二條 過江貨車 由交付車輛路之江邊聯站負責妥為檢驗確認安全後由該站負責人簽具過江車軒檢 證,

交付輪渡段。

輪渡段收到上項過江貨車檢驗證後必須由該段檢驗員按照下列各項規定嚴密復驗經確認安全並,

於檢驗證聯單上簽字證明始得由機車分批拖上渡輪。

第八章 貨物聯運

(甲)過江貨車至少須有完善之手朝

(乙)車鉤中線與軌面之垂 直 距 雕最大限度爲一○九二・一公釐(四十三英寸)最低限度爲一○四

四公釐(四十一英寸)

(丙)車鉤各部不得有損壞脫落或有裂疵其鉤舌之位置必須恰當

(丁)重車之最大高度及最大寬度不得超過積載限度

(戊)車門應關閉妥當

(己)過江貨車以有轉向架者為限

第四條 如交付車輛路檢驗車輛與本規則有抵觸之處應以本規則為準。

第五條 本規則自輸渡通運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輪渡 聯運車輛檢驗證共分甲乙丙三聯均由交付路填造簽送輪渡段輪渡段復驗車輛之後將一 丙聯簽還交

付 車輛之聯站而將甲乙兩聯簽送收受車輛之聯站該聯站卽將乙聯存査而將甲聯簽還輪渡段。

有路修理若遇損壞過甚不能行駛所在路應修至可以行駛為止若無法修至可以行駛之程度則 修理費之負擔若何亦為必須規定之事大概各種普通維持或小修應歸所在路出資修理: 以 上所述乃過軌貨車交付時之查驗辦法至於他路貨車過軌以後如發生損壞須加修理其修理之責任與 如 須大修必須送回 應用另車載

原有路以便修理此修理責任之劃分也。

列之規定: 應歸主有路負責凡屬使用路之過失或疏忽者應歸使用路負責此其大較也査國內聯運規章第一應歸主有路負責, 至於車輛損壞之責任與夫修理費之應歸何路負擔則應視損壞之性質若何凡屬主有路之過 九二條有下 失與疏忽者,

壞者應卽由出租之路出資修理」。 之路擔負責任但此項損壞如可證明確因建造不良所致或該項車輛前在聯站移交過路時會經報告業已損 「車輛一經由此路移交彼路則凡在接收之路租用期內如因使用致有損壞或配件遺失等情應由接收

凡甲路修理乙路負責之車輛其工料費用應據實報銷标月清算一次惟普通間接開支不得計算在內。 在修理期內車租理應停止所有輕傲損壞之修理不得過四十八小時其有特別情形不克立時修復者應先 甲路之車如在乙路損壞毀滅其責任應由乙路擔負者兩路應互商相當價值將折舊計入由乙路賠償之。

電徵主有路同意。

貨車公用制度

原車返還制度之弊害

聯運過軌貨車自甲路駛入乙路卸空之後無論有無貨物可裝必須順回程方向經行原路徑返還原有路是,

為原車返還制度北美日本及吾國鐵路均用斯制雖實行並無困難然弊害則頗堪注目茲將此制之弊資擇要述

(一)増加空車行駛里程 甲路之車駛入乙路旣須原車返還則雖無貨可裝亦須歸還原車否則車租及 之:

百輛因聯運過軌駛入甲路設雙方將車卸空之後無貨可裝則甲路勢必向乙路送還空車一百輛乙路亦必

延期費之負擔甚重決不合算今若甲路有貨車一百輛因裝運聯運貨物過軌駛入乙路乙路亦有同樣之貨車

向甲路送還空車一百輛雙方互送不能抵銷因是空車行駛里程卽見增加甲乙兩路均蒙無謂之損失雖事實

上不如上例之簡單而其原則要無二致也。

(11)減少車輛之利用・ 在原車返還制度之下他路貨車如在本路有貨可裝須以駛向原有路者為限即

之貨, 之車 運**,** 而 盾局 極 也。 僅 為 此 他路 輛到 順 北 需 種 面, 來之車 要, 寧非 限 回 達上海卸空之後不能裝貨運往滬杭路線。 無 車 制 程 寥事? 輛之在 可 | | | | | 之用 輛, 厚非 經行 車 不 意, 站 能用以裝南行之貨例 者。 輛 不 外欲 原路 者, 然就貨車之利用言之則 利用之程度以 反須回 使 徑, 原車 運 空別 往 (一)本 向 無 原 此 《他法者》 有路 而 路各站(二) 如北寧路之車 無 返還以免愈 形 此 遇本路車 减 少者, 種 設有此 限制 經 隨 處皆是就不 過路 殊 行 輛 輛到達徐州 缺乏則 、屬有害. 愈遠, 種貨物待裝亦 各 站(三) 久 將形成 無 假 全國各路 益蓋他路東 不 卸空之後不能裝貨駛往 原有 歸。 **祇得另調本路或其** 就原 有車不能裝貨有貨 路 統 車 各 計之其損失必不 站(四): 來之車! 返還 制 越 輛 度之立場 過 不 他 徐州 原 無 能 有 相 用 在 車 可 之東, 路之路是 當 以 觀 小 ·裝之矛 車 裝 之, 也。 津 自 輛 西

互相 **空**車向原有路返還因是增 站 内 抵 車輛之進 銷則 增· 加· 此 ^此出增多此造¹ 軌· 種交換可以免除此 道· 之擁 擠· 多行)成軌 他 道擁擠者一 車 路 **| 次數佔用**| 造 車 成軌 輛 遇有 道 ~擁擠 行車 兩路 方向. 中軌道, 間 相 者二如遇空車數量甚多雙方勢必對開 互相退還空車在聯軌站交換時必須多 反之貨物既, 妨害其他 不能用 列車之行駛此 以裝載勢必另調本 造 成軌道擁 臨時 化車 路車 擠 列車 者三。 場 輛 軌 專 應 事 道, 用, 岩能 因 此

船 用以 四 裝住 車 增 輛皆 加· 其 調・ 按 地 之貨 車・工・ 地 點及 作. 時, 路 勢必 徑 他 在 排 路 本車 刻, 車 岩 輛 過有他 之中 在 本 摘 路 装貨時気 路車 取或 抽出, 輛在內因路徑不能用以 旣 須辨 另作 他 别 方向 用, 或 **空**車 及 路 返回, 徑不 装貨 韶 故 勢 譋 随 非牽動全 車 便 と装載, 工 作 因 則 |以增 局重 凡 過某 新 加。 調 在 動 歐 車 排 美各 輛 置

既 路 貨 運 業 務

不可此種耗費日積月累亦頗可觀也。

一 貨車公用制度之優點

八十輛因聯運過軌駛入甲路在貨車公用制度之下乙路祇須於指定之日期向甲路返還上項貨車三十輛且所 例如甲路有三十噸篷車五十輛在某時期(如一星期)內因聯運過軌駛入乙路乙路在同時期內有同 返還制度其簡捷經濟為何如耶貨車公用制之優點卽原車返還制之弱點請再申述如次: 交換雙方可以互相抵銷僅於規定之日期淸算其收授之差數而此項差數之返還又不以原有路之車輛爲限 還之車輛祇須種類相同不必以甲路之車輛爲限岩兩路交換之輛數相同則彼此互抵無返還之必要以 貨車公用制 (common user plan) 者他路車輛駛入本路後可視同本路車輛使用且各路間同樣車輛之 視原車 種 篷車

授之輛數彼此恰相等也。 甲路返還空車四十輛雙方始能淸訖但在公用制度之下甲乙兩路間絕無返還任何空車之必要因兩路間收 輛可以裝貨乙路有六十輛可以裝貨不計外在原車返還制度之下甲路須向乙路返還空車七十輛乙路須向 是空車里程必隨而 (一)空車里程可以減少也・ 減少例. 如甲路有貨車一百輛駛入乙路乙路有同種貨車 各路間既僅返還交換車輛之差數則兩路間空車之互送必將爲之大 百輛駛入甲路除甲路有三十 減,因

均可不必顧及 (11)車輛利用可以增加心・ 切均與 使用 本 路車輛無殊故有車不能裝貨有貨無車可裝之矛盾現象在公用制度之下不 他路車輛駛入本路後既可視同本路車輛使用則舉凡裝貨之路徑及方向

至發生車輛之利用程度必能因此而增高也。

(三)軌道擁擠可以減少也 他路車輛既可用以裝運任何方面或路徑之貨則車站貨車之調撥可以

出此其二空車返還之數量旣減專事輸送空車之貨物列車亦必減少行車軌道之佔用可以減省不少此, 少軌道之擁擠可免此其一各路間旣僅返還收授之差數則在聯軌站空車交換之數量大減車場軌道可以, 其。

四 調車工作可以減省也・ 外路車輛之使用旣與本路車輛無殊則如遇本路車輛之中有外路車 輛 夾

雜其間亦不必因裝貨方向或路徑關係臨時抽出牽勵全局故調車之工作可以省卻不少調車之費用, 亦可 無

糜費之嫌矣。

一 英國貨車公用制之概況

貨車公用制度在北美尚未創行然在英吉利及歐陸諸國則行之已久成效頗著茲請就英國鐵路實施貨車

公用制度之現狀, 加以簡要之敍述俾讀者於認識 其原則之外兼能領略其方法 焉。

一)公用貨車之範圍 英國之貨車公用制度始創於一九一七年一 月當時規定公用之貨車僅以指定之

第九章 货車公用制度

輛但以二十噸以下者爲限。 二七年七月礦物邊門車及生鐵車(mineral and door wagons and pig iron wagons)亦一併作爲公用 亦劃入公用範圍之內一九二五年牲畜車(大西 少數敞車及煤車為限一九一八年四月推及一切之敞車礦物車及煤車一九一九年六月則 鐵路除外) 亦歸公用以 上車輛均以十二噸以下者爲限一九 凡不裝氣軹之篷車

其結果勢必返還原車尙何公用之有哉? 之點三(一)特種車輛為數旣少欲於指定之日期返還原有路必感不便結果仍不出原車返還制度之窠臼, 原有路之利益(三)特種車輛僅為一二路所有者亦不能作為公用蓋他路旣無 公用之名而已(11)車輛之有特殊優點者使用路或意存欺巧擅自扣留而以同 不列入公用焉。由此可見公用之車輛必須為普遍之車輛而非特殊之車輛者將特殊之車輛列入公用則有困 國車輛之容積甚小十二噸以上者即不能視爲普通又在英國裝有氣軔之貨車尙未普遍, 外容量在十二噸以上者(二)除牲畜車外裝有章氏氣靱者(三)特種車如魚車 由是以觀英國之公用貨車僅以普通之車輛為限下列車輛皆不在公用範圍之內(一)除邊門車及生 此 種 軍 ·火車漏斗車肉類 種 車輛之較劣者返還以致害及 相同之車 仍視爲特種之車 輛可以互換, 車 等蓋在 僅存 輛故 則推 難 英

後 設 法將差數互 (二)公用貨車之稽核 相 返還以為開始公用制之準備嗣後乃在各路聯軌站駐有車號司事(number takers) 從事 在公用制創行之前數日英國鐵路清算所即從事查明各路間互用車輛之數 量然

午四時後至本星期二下午四時三日間之各類貨車交換數量(星期六星期日合併為一日)第二次紀錄自本 核故公用車輛之淸算以三日為一期每星期作兩次之淸算焉。 星期二下午四時後至本星期五下午四時三日間之各類貨車交換數量分別空重逐日塡列送呈清算所以備計 紀錄各路間交換之車輛每週編造車輛交換報單(exchange returns)二次第一次紀錄兩路間自 Ŀ 星期 五下

應剔除然後就其淨數編列各路三日內每種車輛出入之數以便計算應行返還之差數旣知三日間之差數乃以 三除之卽得每日平均數此卽應行按日返還之數也。 鐵路清算所收到車輛交換報單之後應先將上期應行返還之空車剔除敞車駛入他路裝運機車用煤者亦

云者可用下例解釋之今有甲路於三日內與各路交換某種貨車情形經清算所計核有如下列: (三)公用貨車之返還 各路對於公用貨車之差數經淸算所通知者應於一週之內返還原有路所謂一週

第九章 设革公用制度	星期四(六月十一日) 250	星期三(六月十日) 145	日 期 應行返還輛數	車輛種類 12 噸篷車
一二五	乙140 两 50 丁 60	乙100 两 30 丁 15	原有路名及輛數	路名甲

毎日平均	수 라	星期五(六月十二日)	鐵路貨運業務
193	579	185	
Z 120	Z 360	Z 120	
对 37	丙 110	图 30	
J 36	T 109	J 34	一二六

算之若逾期不還則除得原有路之允許外每遲留一 乙路毎日一二〇輛丙路三七輛丁路三六輛所謂 按)上列計算之結果甲路應於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每日返還十二噸篷車一百九十三輛計須 日每車應付罰金三先令亦由淸算所代為 週以內返還者卽此意也至對丁路少付一 清理。 輛則可於| 返還 期

決定之其餘同月各期則由淸算所代爲規定蓋必不離第一期之決議也按在貨車公用制度之下空車可經 也。 何 **聯軌站返還各路必擇其當時最為便利之地點作交換空車之聯站因貨車分佈狀況逐月不同故須** 各路間返還空車應行經過之聯軌站名每月第一期由各路車輛調度員(rolling stock controllers) 按月規定 一由任

於 付 軌, 過 給車租始昭公允故各路互通車輛往 乙路並無供給車輛之必要是在乙路路線以內甲路不啻將車租給乙路使用也乙路旣係租用甲路車 !軌貨車亦按其經行之里程核收車 (四)公用貨車之車租 甲路之車因聯運貨物駛入乙路時乙路當然分得聯運運費之一部分但因原 ·租逾期且有延期費之名目一九二三年以後已改用固定車, |往均有車租之規定不論其爲原車返還制度或公用制度也英國 租 制 度名曰 輛自 垂 時 車 必 過 對

journey payment scheme。其法即根據一九一三年之數字計算而得例如甲路於一九一三年內向乙路駛出 即對於經過路亦如之由此算出某路對於某路所付之每輛平均車租即用以作為固定車租之根據故各路彼此 聯運過軌重車一千輛收到里程車租 (mileage charges) 二百鎊每輛計得車租四先令對於他路亦如法 計算,

規定之固定車租數皆各不同最初雖以一九一三年之數為根據然嗣後幾經試驗修改已不復戰前之數矣茲舉

二例如次:

路 別

車租金額 (毎輛)

四 先令 四·九八便士

四 先令一〇·八六便士

倫敦東北

對

大西

偷

敦米特蘭對南方

南方對倫敦米特蘭

大西對倫

敦東北

二先令 八·五六便士

四先令 三·九一便士

固定車 租制較諸里程車租制簡捷殊多且在公用制度之下延期費自不成立故除車租外無延期費之名目

也。

(五) 非公用貨車之處理方法・ 無論何國實行貨車公用制者除劃歸公用之貨車外必尙有 部分特 殊車

輛不在公用範圍之內英國所有公用車輛之範圍旣如前述則其對於非公用貨車究屬如何處理 亦爲附帶問題

第九章 貨車公用制度

二八八

之一不可不加申述者考英國鐵路淸算所規定凡非公用之貨車因聯運駛入他路時應自收到之日起六日內返

還原有路如逾期不還則除付車租外須加付延期費茲將非公用貨車之車租及延期費錄列如次:

車輛噸位

十二噸以上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下

五十噸以上六十噸以下

六十噸以上七十噸以下

七十噸以上八十噸以下

八十噸以上百噸以下

百噸

車輛噸位

十二噸以上二十噸以下

二十噸以上三十噸以下

三十噸以上五十噸以下

車租金額

照十二噸以下固定車租計收

照固定車租三倍

照固定車租五倍

照固定車租七倍

照固定車租九倍

照固定車租十一倍

照固定車租十三倍

毎日毎 輛延期費

三先令

〇先令

五先令

五十噸以上六十噸以下

鎊 〇先令

六十噸以上七十噸以下

鎊一〇先令

七十噸以上八十噸以下

二鎊 〇先令

八十噸以上

另義

是以非公用貨車在英國亦適用原車返還制度而以延期費為實施之原動力焉。

四 吾國鐵路實行貨車公用制之困難

水瓦 遠有同噸位之貨車而容量不一者有同種類之貨車而構造不同者且北方諸路多用敞車南方諸路多用篷車欲。 借款與築各自為政鮮有通盤之規劃故所有貨車之形式構造容量噸位質料諸端亦屬各路互異去劃一之途甚 位不一構造又各不一則公用制度絕對無從實現否則特種車輛早應劃入公用範圍之內矣吾國國有鐵路多係 發生種種 相公用勢有未能苟貿然實行公用制度則混亂隨之流弊橫生非特於返還空車時以形式構造等項之不同, 實行貨車公用制之唯一條件即在各路貨車之設備應歸一律而後乃可以言公用若各路貨車形式不一噸 困難且較好之貨車一入他路將永無返還之日所還者皆較次之車耳此則對於設備較好之路寧非

大打擊耶

第九章 貨車公用制度

公用之貨車遇有損壞應能在任何使用路修理方能無礙於公用之便利今各路車輛均購自外洋國別互異,

配件不同遇有損壞往往非送還原有路不能修理則所謂公用者亦僅焉耳此又公用制前途之荆棘也。

格於現勢無從推行殊屬可惜此後各路對於添置車輛不可不再有通盤之規劃一以能達到公用之目的為標準。 貨車公用制之優點論者皆公認之。吾國鐵路既屬國有尤應實行此種優良制度以達經濟便利之目的祇因

及之。則他日舊車盡去新車普及公用制之推行必易如反掌此則與國家統一幣制正復相同願吾鐵道最高當局注意則他日舊車盡去,,與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是不是歷刊之時,以此達到公用之目的為標準,

3/4

第十章 代收貨價業務

一 代收貨價之意義

貨價業務自有其功用亦自有其限制凡貨物實方與買方不甚熟悉而又無押匯之必要者利用代收貨價 國有鐵路向來對於承運之包裹(卽由客列車運輸之包件)辦理代收貨價 C. O. D. 業務雖不甚發達而 收取貨物之代價一面則向賣主交付所收得之貨款以免買方匯款或賣方收帳之煩實收取貨款之善法也。 賈戶然後交貨(11)由買主派人持同現款前往出售地點採辦(三)由賣主於貨物運出之後將提單及其 尙 等法皆是也此外尙有一法簡捷便利卽代收貨價是也代收貨價者由賣主托由一種中間人於貨到時代向買主 交由當地銀行押匯取得貨價岩干成俟銀行收齊貨款再行結算不足之數(四)暫行赊欠記帳按期收取 : 佳近更對於貨列車運輸之普通貨物亦從事創辦代收貨價事宜此則負責運輸以來之又一新設施也按代收。 宜。 商人於脫售貨物之後必須向買主收取貨款考收取貨款之方法不一而足例如(一)由買戶先將現款匯 般試賣之貨 即向 新戸武 賣以期機續推廣交易者) 大可利用此法既免風險又臻便捷然若賣買 或 他 法, 最 吾國 **匯解** 單據 成績 交

兩方素所熟識交易大都非赊欠不可者則此法自無所用之又如賣方欲急於取得貨款以資周轉者則亦必出於

押匯或預先收現之一途而不願托由鐵路代收也故曰有功用亦有限制將來鐵路代收貨價業務能否發達當視

作之新途徑則固無疑義者也。 (一)手續是否簡便敏捷(11)宣傳能否普遍(三)需要此項服務辦法之貨商是否衆多以爲衡然此爲產銷運合

代收貨價貨物之範圍

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以負責運輸者為限凡本路聯運零擔整車貨物均可托由鐵路代收貨價惟下列各貨,

不在此例:

(一)危險品

(11) 遠禁品

(三)貴重品

(四)容易損壞腐化者

(五)活禽畜

(六)價值低廉不足以抵償運費者

(七)每批貨物價值超過一千元以上者(運雜費在外)

(八)記帳運輸存付運輸暨發行提貨單者

貨物託運人例得向銀行押款放其代價業已押去應由銀行收取不應再由鐵路代收也。 除外之例惟此項限度似失之過嚴對於代收貨價業務之前途不無窒礙似有加以修訂之必要也發行提貨單之 發生無人認領情事代收貨價亦必隨之發生問題故亦除外每批貨物價值以一千元為最高限度故貴重品亦在 活禽畜及容易損壞或腐化之貨物即使負責運輸亦不在代收貨價之例價值低廉不足以償付運費之貨物往往 代收貨價之貨物如屬易於損壞則萬一到達後遇有損壞情事發生收貨人必拒付貨款糾紛立見故危險品,

二 代收貨價規則

託運人於領取貨款時繳納不必預付也。 計算每批貨物起碼收手續費二角五分手續費之零數不及五分者作五分計五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計。 人收回者得加入代收貨價金額內一併帶收鐵路對於代收貨價之貨物核收一 託 由鐵路代收之貨價以不超過託運單內所填之起運時價值為限但運雜費如係先付而託 種手續費按代收款額 蓮人欲向收貨 百分之一

!鐵路代收貨價之貨物其貨票不得轉押或買賣蓋如有轉押情事則託運人已非貨款所有人糾紛必不

可免也。

之糾紛往往不一而足不可不預爲之防也。 交付其貨款另行設法收取則鐵路方面是否可以准其取銷代收貨價之請求似有明文規定之必要蓋買賣雙方 貨但不允繳付貨款爾時到達站當然拒絕交貨一面自應通知起運站轉詢託運人如何處理若託運人允將貨物, 如託運人亦無答復應按負責運輸通則之規定辦理蓋與其他貨物無異也按收貨人有時或因種種原因來站提 加 選代收貨價之貨到達後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領時應由到達站通知起運站轉詢託 運人如 (何處理;

少似非必要之舉也。 其減少貨款數目以資變通亦似未有規定若不許其變通則惟有將貨運回或就地變質兩者均於託運人害多利 方因品質或其他關係不願出全價以提貨經路方徵詢託運人意見後託運人願貶價脫售此時路方是否可以允 託運人對於已經起票之貨物不得請求將代收貨價數目增加或減少以免種種不便然如遇貨物到達後買

四 代收貨價單據

為辦理代收貨價起見鐵路不得不另設單據以淸界限茲將鐵道部頒訂之單據名稱列下

(一)本路代收貨價貨票

(二)聯運代收貨價貨票

(三)代收貨價貨票領用登記簿

(四)代收貨價貨票發行登記簿

(五)通知託運人領取貨價明信片

(六)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

(七)聯運貨物代收貨價收款單

貨票無論本路聯運**均分先付到付兩種本路貨票計**分六聯其各聯用途如**次**:

第一聯 為託運人領取貨款憑證交由託運人收執

第二聯 為貨運收據交由託運人轉寄收貨人據以繳款提貨等一項 為言美力作項負款減高多日言美力申載

第三聯 為起運站報告會計處之用

第四聯 為到達站存根隨貨帶交到達站

第五聯 為貨運通知書隨貨帶交到達站轉報會計處

第六聯 為起運站存根

聯運貨票共分七聯其各聯用途如次

第十章 代收貨價樂務

第一聯

第二聯 與本路貨票同

第三聯

第四聯

為起運站呈送本路會計處轉送鐵道部清算股之用

第五聯 為到達站 存根

第六聯 為貨運通知書由到達站報送到達路會計處

為起運站存根

第七聯

代收貨價貨票各聯上均備有(一)代收貨價款額欄及(二)手續費欄其第一聯則均備有託運人簽章之地

位以備託運人收訖貨款後簽字蓋章之用此外則與普通貨票完全無異焉。

及發行登記簿相類似發行登記簿有甲乙兩聯甲聯存根乙聯隨同貨票第三聯寄送會計處蓋實爲代收貨價貨 代收貨價貨票領用登記簿及發行登記簿備該項貨票於領用及發行時登記之用與提貨單之領用登記簿

票之撮要報單也。

通知託運人領取貨價明信片於貨款撥到起運站時填發之以便託運人來站具領。

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由到達路會計處於解款與起運路會計處時用之收款單則爲解款單之下聯, 由

起運路會計處於收到上項解款後塡明寄還到達路以示款項收訖之意。

五 代收貨價手續

塡寄通 以 雜 用而以第二聯寄交收貨人以備提貨在到達站, 據上 上以杜塗改之弊蓋 國幣爲單位, 代收貨價 各費到 領款同 項 代收貨價之手 託運單填寫代收貨價貨票而以第一 知 書屬託運人來站領款託運人應將貨票第一 達站應將第二 時繳清代收貨價 者應於託 不得用 運單「 、其他銀兩等單位並須用墨筆寫國文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伍 一鐵路代收之款額卽以此為憑設有塗改則必發生詐欺之糾紛他日 續可分兩方面言之一 聯與 5手續費由 特約事 到達站一 項 .站方掣給手續費收據(即用站帳式? 聯詳細核對於點收各款無 欄內書明 爲對外之手 聯及第二聯交給託 方面則收貨人應持貨票第二 請鐵路代收貨價」 續, 聯於簽印處押簽與託運單上相同之簽名及印章, 爲對 運 內之手續請先言對 **入託** 字樣幷塡明 運人應將第 聯向貨站提貨繳清貨款及 車站雜項進款收據) |等加蓋託運人 外之手 應收之銀數前。 聯收執以備 將無從辯白 續託 7起運站7 印章於數字之 運 收 也。 他日 項 人 執。 起 欲 銀 乃 運站 到 餌 數 託 由 丽 一款之 應以 站 付 懴 後 根

運,應 郁 次言 日 連同 對內之手續對內手 貨票第二 一聯解 ,續之時 交本 路會 :殊者莫如貨款之轉解辦法到達站將代收貨價款項收訖後無論本, 計處或會計處指定之銀行, 與 (匯解其) 他 進 款 無異。 會計 處收 到 聯 運代收 路 或 聯

第十章 代收貨價業務

處以便轉為 貨款時應於毎 撥起運站交付託運人起運路會計處收到款項核對無誤後應將收款單簽還到達路會計處以示 星 期二五 兩 日 備 具 聯運貨物代收貨價解款單」 連同貨票第二 聯及貨款逕寄各起運 路 收訖,

此 各路間轉撥貨款之手續也。

| 次則為本路會計處對於起運站撥款之手續厥有下列三法述之如次

(一)凡起運站之款項向由當地銀行匯解者會計處應就每一 貨票如數簽發該地銀行 支票 紙。 此 項支

票經託運人裏書後得由起運站兌現再將支票解交銀行以代現款。

(二)凡起運站直接匯款與會計處而每日進款頗多者由會計處於每一貨票如數簽發「見票卽付」

紙。 運人來站領 款時, 即在該紙上簽字蓋章領取現款該站即將此票據抵作現款解交會計

(三)如起運站收入甚 少而 叉不與當地銀行或錢莊有解款關係者則會計處應將現款送交該站轉

運人或由鄰站轉撥亦可。

收 貨價 由 利在敏捷岩須 上觀之貨款轉解手續頗多周折尤以聯運貸款為甚若會計處辦事手續緩延則耽誤時日必不能免按代 一遷延時日商人必感不滿欲求業務發達將非易事今欲赶速亦非甚難。 其法 卽 由 到 達 站 於

收 恋貨款之後即行電 知 起 運 站。 起 運站接電後卽行通知託 運人如 起運站現款充足即可 '由該站 進 款 項 下, 就 近

撥 :付否則可由站長簽發該路往來銀行 (卽該路會計處存款之銀行〉支票一紙以代現款該項支票簿應 曲 會

計 用之起運站每日 部手續之轉折而遷延對外付款之時日對於鐵路信譽及服務效率必多裨益之處也。 站或到達路會計處解來之款項作事後之核對並與銀行付款後解回之支票核對之果能如此辦理則可不以內 處發交各站使用按號列報此法在美國鐵路貨站行之已久名曰 根據到達站之電報列報支出之款項或發出之支票會計處乃根據起運站之報單與 drafts on treasurer 凡货站墊付 款 本 項 路 時 到 達 均

八 代收貨價與押匯之區別

收貨價而上之況轉運業對於客商向有墊款之便利實卽押匯之變相; 託 使赶速已如上 利, 匯 須向之預先墊款並須核收利率也兩者相較押匯自較代收貨價為進步凡欲速得款項以資周轉者必須利用押 大之數比例遞加似嫌太昂例如代收千元之款卽須付十元之手續費若由銀行匯劃所費不過二三元相差太互。 使 運 辦法現在吾國鐵路發行提貨單卽意在便利押匯他日如館更進一步鐵路自辦押匯業務則利便客商必駕代 人將提單向銀行押款預先取得若干成(通常自六成至八成)之貨價俟貨款收齊再行結算全數故銀行 與轉運業墊款辦 代收貨價者祇代託運入向收貨人收取貨款收取後始將貨款轉交託運人故並無墊款性質也押匯者乃 |述外所取手續費似亦有減低之必要蓋現在規定之手續費對於小額之貨款並不爲高但 法 相頡頏不可惟欲進行押匯業務非先將代收貨價業務辦理完善不爲功除交款手 鐵路如欲提倡直接報運非與 以押匯之便 對於較 續 由

鐵路貨運樂務

多須知商人錙銖必較毫釐之差卽千里之謬對於代收貨價業務之發展此亦一重要關鍵也。。吾意百分之一之費率不妨仍舊但應規定一種最大限度例如每批貨物之手續費以五元爲限則樂就者將必較

一四〇

第十一章 貨運雜項業務

制此又貨運雜費之另一 大部分貨運業務雜費之由來也此外鐵路供給各種 展營業至有關係此種附屬業務既非純粹運務之一部分故鐵路辦理此種業務時得酌 之外對於所運貨物尚能兼辦種種附帶業務其重要亦往往與純粹的運輸相埒對於便利運商促進貿易與, 通 種聚斂之道與病民之苛捐雜稅相同則未免離事實太遠矣茲爲解釋鐵路貨運附屬業務之性質以免除此 ?的誤解起見敢就此種業務之主要者用淺顯的方法闡明之想必為關心鐵路貨運者所樂聞也。 鐵路運輸貨物之主要任務維何曰自甲地運貨至乙地以助成商貨之懋遷而已然鐵路於辦理純粹的運輸 種也運商之不明路務者往往以爲鐵路承運貨物祇得徵收運費此外各種雜費皆 一設備品在相當情形之下亦得核收租用 收各種雜費以資取 費延期費等以 百為 示限 夫發 償, 種

一一變更

運商之託運鮮果蔬菜等物 變更者即貨物於託 **運後運商請求** 者往往於託 運時尚未決定銷售之市場蓋市場瞬息萬變未能在數日前預 止交貨 運 回 原站中途停運等是 (知之但鮮 也。 西國

第十一章 貨運難項業務

果蔬菜均屬易壞之物利於速運不便久臟故往往儘先運出暫以一假定地點爲到達站以便隨後更改者例如果蔬菜均屬易壞之物利於速運不便久臟故往往儘先運出暫以一假定地點爲到達站,便隨後更改者例如 定之目的地爲圓之甲城而實在之目的地則將爲乙丙丁戊已各地之一一 視市價之孰高與其他情形之孰優而 暫

定迫貨物將抵甲城時或已到甲城後運商乃提出變更之請求囑將貨物之。

到達站由甲城改為丁城繼續運送蓋貨商擬在丁城銷售其貨物也該貨運

用相當人員拍發電報更改貨票甚至從事摀車變勵列車組織等在 費仍以自起運站至丁站作計算基礎不令運商受虧但鐵路辦理變更須雇

支出故不得不收變更費以資彌補變更費常為每車岩干但現在吾國規定

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費一元實較他國為康 (美國變更費凡須調車者

每車六元三角無須調車者二元七角)然其爲償付變更之費用則一也吾

國鐵路之有切實變更辦法之規定者自去歲負責運輸實行時始但國內鮮

貨運輸尙未發達市場亦少變更之爲用尙不如先進國之顯著也。

二調車

調車者, 卽 輛調至貨商指定之地點以便裝卸之謂也西國鐵路對於到達之重車僅負調至貨棧裝卸軌

此種 費蓋吾國重車以在貨棧軌道起卸為原則空車以在貨棧軌道裝車為原則若須調入私有岔道即須核收調。 車費與調車費之性質名異而實同在吾國各路對於車輛調至私有岔道者不問其地點何在大致均須徵收 覛 較諸他國尤爲公允良以調車至私有岔道通常指定地點不收調車費之規定實爲西國優待巨商之一 路將車輛 道(team tracks)或私有岔道之通常指定地點之責若貨商欲令鐵路調車至上遞地點以外則 為絕對公允也。 調車出乎尋常運務範圍之外實屬一種額外工作自可另收調車費也又如運商為便利裝卸 排置相當地點俾各車之門與廠棧之門相並是謂排車(spotting) 鐵路排車須用機力故得 須另出調車 **地見得** 點, 殊不能 請 声費, 費。 蓋 調 收排 求

核收運費蓋其輸送乃同 為之裝車調往乙路之城東站是為聯運關車 (interline switching) 甲路對於此種貨物僅得核收調車費不得 之貨站在城西乙路之貨站在城東若有貨主將貨送至甲路貨站託運但其到達地點則在乙路甲路亦得承運並 乙兩路在同一地點往往各有貨站而站與站間有距離甚遠著但必有軌道銜接可以互通車輛例如 地點站與站間之輸送與通常兩地間之輸送 (line hauls) 有別 也。 甲路

三 保管

貨物起卸後如收貨人不來提取即須進棧保管鐵路保管到達貨物既須建寬大之貨棧復須用看守之員役

第十一章 貨運雜項繫務

公小 在在 外另收保管費 獸危險品笨重 種免費保管 **公需款苟無**? 時但事實上有採用二十四小時(夜間在內) 期限逾此期限即 也。 品 相當 等亦有規定 限 制, 則貨棧非特將 、特種保管費者總之鐵路代客商保管貨物實為運輸以外之工作不得不於 須核收保管費所以 成堆棧且對於提貨迅速者 者或多至七天者保管費額隨貨等而高下而 示 限制亦所以價耗費也吾國之免費保管期限現定六個 反增多 種 不平之待遇故各國鐵 特種貨物 穴 運 價 之 均 規 如 辦 定 禽

爲數無多也。 貨車作為囤存 類似 保管費者則 場 **所之罰款** 有貨車延期費因貨物延不裝車或逾期留置車內而發生者惟 而 非因附帶業務或額 外工作 而產生者吾國整車貨物多由鐵路代裝代卸故 車輛延期費僅為限制濫 延車費 用

四裝卸

釐,卸 殊蓋各站工 於整車貨物賣成客商自裝自卸其須鐵路代裝代卸者則須另收裝卸費其裝費為每百磅重量徵收美金二 費亦同 鐵 路 運輸貨物從嚴格言之並不包含裝卸工作在內其所以代客商裝卸者僅為客商利便計耳美國鐵 一資有異 但 對於零擔貨物則均由鐵路裝卸不另取費吾國鐵路不分整車零擔均代客商裝 心目下吾國鐵路之裝卸工人以包工者居多所有裝卸之費無 非由鐵 路代 收轉 卸, 裝卸 算 與工 力 隨 一分五 人而 地 丽

巳將來如能自雇裝卸工人則裝卸費額不妨倂入運費計算以省手續也。

五 冷藏

置備少數冰廠但迄未用於冷藏以故冷藏運輸尙付缺如鮮貨運送至感困難殊有及早舉辦之必要也。 建築冰站耗用冰鹽蟹雇相當員役支出甚巨故凡受冷藏運輸之貨物均須課以冷藏費以資取償吾國各: 卵諸物能運行數千里而不損壞其有益於商貨之分佈殊非淺鮮鐵路辦理冷藏業務旣須購置或租用冰 先進諸國對於鮮貨運輸多備有冰車兩端設有冰箱沿途加冰以防熱天鮮貨潰爛之虞故鮮果蔬菜魚肉油 路 車,

六 保媛

車輛又須裝置火爐耗用燃料派人押貨故於運費之外得另收保煖費以償其所失吾國鐵路尙無保煖業務在北東輛又須裝置火爐耗用燃料, 並派押貨人隨車看管所用之車以不通氣之冰車為上使煖氣不能外洩且在火爐過煖之時尚可開 鮮貨之潰爛後者行於寒冬防鮮貨之凍裂二者皆爲鮮貨運輸之附屬業務保援之法都由鐵路在車內裝設火爐, (ventilators)以資調節故冰車一物往往可作兩用夏以驅熱冬以保煖是也鐵路辦理保煖業務. 興 冷藏業務相 泛而: 功用相同者厥爲保煖業務 (protective service against cold) 蓋前者行於盛夏防 既須有特種之 啓通氣窗戶

鐵

一四六

方天氣凜冽之地尤覺切要似有與冷臟業務同時舉辦之必要也。

七:飼養

吾國鐵路承運之性畜不負飼養之責故尚無此項雜費 得留置車內逾二十八小時之久之規定每屆二十八小時即須卸車與以休息及給養但經託運入請求者亦得延 有沿途給養之責對於此飼養業務除徵收食料成本外並得加收手續費是為 長至三十六小時農部對於每車每種牲畜應給飼料之數量亦有明切之最低規定鐵路務須遵守故鐵路運 路承運家畜如牛羊豬等物常有沿途給以飲料飼以食料以防其飢餒之必要美國聯邦法律且有性 屯。 feeding and service charge 一性畜, 畜不

八 覆磅

過 手續鐵路得向運商加收覆磅賽但若覆磅之結果與原磅不符卽應再作第三次之過磅而以三次中最低之重量, 為運輸應有之手續非額外工作可 磅。 如覆磅所得之重量與初磅時之重量相符則鐵路磅秤並未錯誤非特運費不能減少且因多費此一 鐵 路 承運貨物無 流盤車 **秦搚均須過磅藉以決定應收之運費對於此** 比然在他國運商之託運整車貨物者輒 因懷疑鐵路磅秤之不聋確要 種過磅當然不得另收過磅 費蓋 層 水 重行 覆 過磅 磅

作 另收覆磅費以償路方手續之所耗焉吾國隴海路對於重行過磅有如左之規定 磅重為三〇、〇〇〇磅, 規 定 核算 有 運 種 費之根 公差, 例 據。 如百分之一 鐵路 對此則 而覆磅得三〇、 不得再 是。 如獲 磅 收 結果未超過此 覆 〇五〇磅其差額尚在百分之一公差以內應 磅 費, 蓋 原 磅不確鐵: 公差之數即 路 應 作為與 自任其咎也大概 (原磅 相符, 仍以 鐵 覆 路得 一磅與 原磅之重量 收 原 覆 磅 设磅費。 之重 爲 量 例 準,並 間, 如 原

運貨 物每 凡託 噸 應繳過 運人或收貨人對於所運貨物有可疑之點在中途或抵到達站後 磅 銀 元五 分份。 査明 確係路方之錯誤時則 免收 此 費 諦 **水重行過磅時無論整車**

九 檢査

損失之程度原因及責任。 之規定也檢查費之計算整車者按公噸 包裝欠固 公斤計算按貨物遇有損失而又責在路方者, 凡貨 等情以致损 (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有認為有遺失損壞之疑點者得請求路方與以檢查藉以決定 費也。 失者鐵路 如損失責任在鐵 既不負賠償之責任亦不負檢査之義務如貨商要求檢査則 零擔者按每五十公斤計 路者得免費檢查否則應繳納檢查費此 加 以檢點及查驗自屬鐵路應 不及一 一公噸或五· 有之職責但若貨物 我國最近貨車負責運輸 十公斤者亦作 純 爲 由 於 公噸, 自燃 種 额 外工作, 紅自縮或 或 通 五 則 +

第十一章 貨運雜項樂務 自得酌

收

檢查

+ 渡車

費漫無 路互異蓋鐵路之調駛渡車原屬一種額外事務照理本可另收費用其所以免費者為競爭營業計耳。 量 有岔道之運商雖運零貨亦不必雇車接送矣但鐵路對於使用此種 送站, 遺鐵路貨車從事接送以代雇用之馬車或汽車是謂渡車凡零擔貨物之須運出 道者甚多往往有極多之零擔貨物通常須雇用馬車或汽車接送異常繁雜鐵路爲吸引營業便利客 |(如一二、〇〇〇磅是)或裝滿貨車容積方得免費接送如果不足則得核收渡車費按每車若干元計 再行 渡車(ferry 限 起卸轉裝他車以備起運零擔貨物之運到者由到達各車, 制, 則 將見車輛虛糜得不償失故不滿規定之重量得另收渡車費也吾國各路中私用岔道 car or trap car) 者美國鐵路對於零擔貨物所有之附屬業務也美國之工廠商店有私用岔 半轉裝渡車, 上費也。 一渡車均有一 調送私有岔道以備 種 者由鐵道調車至私有 條件即 毎 車 必須裝滿 旭 商計 旣 然 卸。 荷 故 不 岔 多零搚 若干重 道, 往 凡 算各 往調 律 有 裝載 免 私

中途改 造

貨物又較少而

各

路

間,

又無

相

互之競爭故無所謂渡車業務與

渡車

貨物 由 產 地以至 一銷場,中 間須經改 造之手續者比比皆是如 棉花之須壓實或重捆米麥之須去殼或除糠 煙

Ħ. 供 葉之須切製獸毛之須整理粗糖之須精煉蠶繭之須烘乾五穀之須揀別等均爲販賣中不可或少之工作然在貨 停運俟改製後再行運出且仍出自產地至銷場之低廉運費則無論在何處改造均無影響於貨商之成本矣。 殊多助益蓋貨主若無此種中途改造權利則所有改造之設備勢必蠢集於產地或銷地釀成擁擠之患今能 美國鐵路盛行之而吾國則尙未見諸實行蓋管理此項業務殊多困難之處也按中途改造業務對於實業之分佈, 物 同 少生產之地; 需要以致改造之手續常有不得不在產地與銷場之間進行是為中途改造(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transit service)。鐵路對於中途須經改造之貨物准予在指定之中途地點停留他日改造後再行運出仍視 次託運其運費自最初起運站至最後到達站計算較**諧分**成兩起計算爲低是爲中途改造業務此項業務在 往 往無相當之設備足供改造之用而在銷貨之地又以地價昂貴人工稀少所有設備亦往往 示 中途 足以

運進之量且貨物之中經改製後頗有重量減少者此種減少之重量(allowance for shrinkage)亦應除外計算。 物運至改造地點(transit paints) 如貨主在改造地點將貨物之一部分就地售去不再運出則此種售去之數量亦須減除也。 鐵 路對於中途改造之貨物例須徵收中途改造手續費 後須在規定期間 例如一年)以內改造運出運出之數量當然不能 (transit fees) 例如每百磅收費三分是也。 亚 造貨 超過

緻

十二 中途存囤

service)。其囤存地點或為鐵路貨站或為普通堆棧除照付棧租外貨主對於鐵路往往須付規定之中途囤存手 甚多者在生產之地往往以無相當堆棧或其他囤存場所不能多量存積在未完成買賣以前不得不運往適中之 手續關係須在中途相當地點停留俟買賣手續完畢再由停留地點運往銷場此外貨物之中亦有機續生產數量 同 地點暫行保管是爲中途囤存鐵路對於中途須經囤存之貨物准予在指定之中途地點停留他日再行運出仍視 續費與中途改造手續費相似也至於期限與數量等規定亦均與中途改造相同。 一次託運徵收自最初起運站至最後到達站之運費不作兩起計算是為中途囤存業務(storage in transit 貨物之中有須中途停留囤存若干時間再行運出者蓋貨物自產地以至銷場即使無須改造亦往往以買賣

十二 中途裝卸

內僅 為中途裝車(stoppage in transit complete loading)中途裝車對於貨主在各地有貨待裝者至為便利惟亦 |裝二十噸駛至乙站摘下停留若干小時再行裝入二十噸湊足四十噸之數然後再行掛出駛往丙站交卸是 美國鐵路對於某種整車貨物有准予中途停留以便一部分貨物之裝車或卸車者例如某貨自甲站起 運車

第十一章 促運雜項業務

站其運費亦往往須就貨物起運時之總重自起運站至最後到達站計算此項貨物在美以肉類居多蓋美國屠宰 原則, 場大都集中於一地其所產之肉則須運往各地銷售不僅運往一地已也。 須就所裝貨物之總重自起運站起算(四)鐵路須徵中途停留費等皆是心。 有相 流弊不可勝計也反之某種貨物得在起運站裝足至指定之中途車站卸下一部分其餘則 當之限制限制維何卽(一)停留往往祇限一次(二)停留時間常有規定(例如二十四小時是)(三)運費 蓋岩 不加 限制, 卽 有違反整車 仍駛往 最 後 到 費之 達

十四 輪渡或駁運

運之別也輪渡或駁運業務爲鐵路貨運附屬業務之一可與陸上之調車業務等量齊觀焉。 美國之紐約其對岸為舟山城(Jersey City)鐵路貨站多在舟山城內與紐約隔一 少數之貨物均卸下駁船送至對岸各地,其有多輛整車貨者則得駛上渡輪, **均萃於彼岸之紐約貨物列車到達舟山城後或須送達輪船碼頭以備輸出或須送交工廠商店以備應用為應付** 此 特殊環境起見各路均備有大批駁船(lighters)及渡輪 (car-flats) 均用拖輪 (tug boats) 拖帶。 鐵 【路終點貨站與貨主所在地有水道間隔者其貨物自不能用機車送達非有輪渡或駁船之設備不可例 原車送達彼岸再行起卸此輪 衣帶水而輪埠工廠或 凡零星 商店 波與駁 或 如 則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業務

一 貨運代辦業務之需要

車亦非假手於代理人不可否則每次派人照料其費時費事有不可勝言者此貨運代辦業務之所以有存在之價, 託運或提貨者須自理又必專雇熟練之人員從事往返接洽其薪工之支出亦頗可觀對於貨運時疎時 受交涉等事商人寧願出额外之費用以求得一便利之途徑此貨運代辦業務之由生也卽就原則上言貨運代辦, 手續住 尤引以為不便若能隨時轉託他人代辦則必較為經濟而合算若在水陸聯運未通之地貨物由 業務亦爲一種 人員未有商業化之訓練商人見之大都視為畏途不敢向邇於是乃有中間人者出為客商代理一切起運提取授 鐵 |往不甚明瞭所有託運提取等事若必須客商一| 路自甲地運貨至乙地固為鐵路貨運之主要業務然貨運手續之繁贖不在中途而在終點客商對於貨 極需要之業務蓋客商之中有不備接送貨物車輛者若必欲自備或自雇車輛, 自理往往不勝其煩且吾國鐵路貨站之設備未臻完善, 勢有 車 轉 未能客商到 船, 密之商家, 或 由 船 站 膊

值

也。

一 貨運代辦業務之分析

代客辦理一切貨運上之手續謂之貨運代辦業務分析言之則凡屬於貨運手續上之事項無論直接或間接,

主要或附屬均應包括在內茲分述之如次:

(一)接送貨物 凡將貨物由託運人所在地接取至站起運者謂之接貨 (store-door collection service)

將貨物由站送至收貨人所在地交付者謂之送貨(store-door delivery service),皆貨運代辦應有之事也。

英國與其他歐陸諸國鐵路大都自辦貨物接送業務除運費外另行徵收接送費所謂 cartage system 是也。

國鐵路之中頗有與汽車公司訂約或自組運貨汽車公司代客接送貨物者坎拿大鐵路亦然惟美國各大鐵路之 中尙有未見實行者則以收費問題爲之梗非接送業務之不需要也吾國鐵路因襲故常向無代客接送貨物之舉,

故接送貨物多由轉運公司辦理或由商人自辦近來京滬滬杭甬鐵路創設營業所へ 各路亦已次第倣辦)從事

接送各種零擔整車貨物蓋實開鐵路自辦接送業務之先聲者也茲將該所(上海)現行之接送貨物辦法錄列

於后以供研究。

滬杭甬 鐵路營業所接送貨物辦法

(甲)接貨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業務

一五四

一凡客商有貨須用貨車由滬運往他埠者均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託由本所代為接取到站並代辦一

切起運手續。

1.凡委託本所代為接取報裝之貨物務須包裝完固或封紮周密並將託運人及收貨人之姓名住址詳

細標識淸楚以便起運及交付。

三本所代客接取貨物收費如左:

毎百公斤一角五分	陸伍 等 貨
毎百公斤二角	肆叁等貨
每百公斤二角五分	武頭 等 貨

四本所派車接取貨物時由本所隨車貨物司事會同託運人點驗並當場掣給接取貨物收據以便掉換

提單。

五接取貨物時託運人應在託運單內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貨物報裝完畢後本所即將貨物收據或提貨單送交託運人並同時收清先付之運費裝卸力及本所

之接取費等一面調回本所接取貨物收據以淸手續。

七本所備有貨物接送費收據交由客家收執每次交付接取費時託運人應憑此項收據付給之。

九如有損壞遺失由於本所過失所致者槪照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辦理。 八如遇託運貨物認為內容可疑或不堪運送者本所隨車貨物司事得拒絕收受或要求當場檢驗之。

十本所暫不承接下列之貨物:

(一)笨大之車轎船隻飛機等

(11)活禽類

(三)爆炸或危險品。

十一客商如有委託本所代辦起運手續而不代接取貨物時亦可代為辦理其手續費另定之

逩。

凡客商有貨經由本路貨物列車運抵上海者均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託由本所代為提取並代為送

二收貨人欲委託本所代為提貨及送貨者須將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交出並繳清到付之各項運雜費暨

本所送達費換回本所託運貨物收據方可照送。

貨物轉運與代辦樂務

路 貨 運 樂 粉

三本所代客送貨 收費與接貨同。

四、 五貨物送達時收貨人應將本所託送貨物收據交還本所隨車貨物司事以淸手續、 本 所備有貨物接送費收據交由客家收執每次交付送達費時收貨人應憑此項收據付給之。

理。

六如託送貨物遇有損失由於本所過失所致者槪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辦

七如到達貨物查有損壞情形時本所得暫緩提送一 面通知收貨 人到站驗看以, 憑處 理。

八客商如有委託本所代提貨物へ 而不代送者)或代辨請求賠償手續者亦可 代為辦理 其手續費另

定之。

車輛從事接貨或送貨而起運或提貨手續則願委託他人代理者故不代接送而代辦手續亦常有之俗的 貨代客辦理提取出站付款等事皆謂之代辦手續吾國商人熟諳鐵路手續者鮮甚至一簡易之託運單亦有不知, 手續 料 如何填寫者良以貨物名稱在鐵路貨物分等表中有明確之規定稍有不實査明即須處 心所謂代辦手續云者可分兩方 是也轉運公司 (二)代辦手續・ 辨理 接送貨物與代辦貨運手續關係至切無待贅言惟客商之中亦頗有自備車輛或自 一照 料 事件向屬主要業務之一故有「照料費」之稱即轉運公司對於客 河言之一: 為運出之貨代客照料填單入站過磅起票付款等事 罰。 一照現行 路章, 為運進之 商所取之 所 1願雇用 謂 凡 貨名 照

非分等表內所有者卽須照一等核計運費貨主往往受虧甚巨岩由熟悉貨運事務者爲之代辨則客商可以

安然

運或提貨手續給以種 而無虞吾國鐵路貨站人員原得代客填寫託運單惟此種辦法仍屬不甚徹底必也有專用人員代客辦理一 種便利而後鐵路之責任乃稱完備最近京滬滬杭甬鐵路營業所從事代辦貨運手續即意 切起

在斯耳其代辦手續取費 如左:

零 擔

二等貨

四三 等貨

每百公斤二分五釐

每百公斤三分

六五 等 貸

車

二頭等貨

四三等貨

六五 等 貨

每批貨物起碼收費二角

上項手續費包括一切起運或提取手續在內對於運出之貨其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於製就後派專差送交託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業務

> **每公噸一角二分五釐** 每公噸一角五分 每百公斤二分

每公噸一角

五七

缀

五八

運人放貨主 除將 貨 送 站 外, 無 舉手 足之勞也。

貨物而異鐵路如欲 是提倡押匯較前更覺易易惟鐵路自辦押匯風險太巨不易實行其較妥之法莫如與銀行訂約, 規模較大者始能之鐵路代客辦理押匯在吾國尚無創行者邇來鐵路實行貨運負責所發提貨單原 行業務之一然代辦貨運業務者亦應代客辦理押匯以盡便利客商之能事查轉運公司 以 有顧客託辦貨運手 付之如是客商必樂於託運而貨運代辦之責任乃告完成焉至於押匯之利 (三)墊款: 成ず押匯・ 續者, 避免風險可請訂約之銀行派人檢查貨物之品質藉以規定墊款之金額然後起, 卽 商人將貨交由鐵路 可詢 其有無押匯之需要有則即爲之紹 起運往往欲將貨物抵押獲得現款以資周 介與訂約之銀行以其提貨單作 | 率視市場 情形而 轉是爲押匯。 向有代客墊款之舉 殊押 代辦 運。 抵, 押 足 押 款之成數 抵 此則最安 易 匯 匯 押現金, 行 事 固 爲 惟亦 現款 宜。 視 遇 銀

爲代收貨款此種辦法 墊之款若貨 四)代收貨款 主不亟亟 需款者則 對於買賣兩方不相 上述之押匯 可 一辨法乃將貨款 無 須 押 矣。 識 匯, 者 祇 須委託 最為 預墊收取. 相宜吾國鐵路對於包裹運輸向有貨到 代辦貨運者向收貨人代收貨 相當利 息迨貨運抵目的 |款將款匯交託 地後乃將貨款 收款 C. 收訖, 運人 0 足 歸 矣。

丽

|便利之法也。

五 保険・ 鐵路對於貨運雖稱負責但事實上不負責之情形殊多例如天災事變自然燃燒火災等 情, 路

而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近來亦創

行此

制

定, **均不負責前章已論及之代辦貨運者如** 但事實上辦理者 殊鮮結果或由押款銀行或由轉運商 欲辨 理 押匯有時非另行保險不可吾國鐵路 人代辦成為代辦貨運業務之一 雖有代客商投保火險之 要項焉。

從事句 法對於大商人極為不便蓋大商人都用支票簽發費時岩必每次付現手續不勝其繁反之如能每旬或每月, 遍終不免風險太大難於實現也。 運費向客按期淸算其中有拖欠數月以至一二年以上者鐵路如欲自營貨運代辦業務亦非倣此 則 便利殊多其目的固不在節省利息已也但鐵路格於會計上之限制且不熟悉商家之實況鮮能作記 (六)代塾運費・ '結或月結者有之亦惟限於極少數之大商號 鐵路運費無論先付或到付均以付現為原則即每次運貨貨主須每次付費也此種付現辦 公司而已轉運業則 不然對於主顧均有 交誼, 不可惟 放往 . 帳之運輸 往 欲 能 求 結, 墊

暫墊賠款以免客商守候凡此皆轉運業之能事而為鐵路之所難者也然鐵路苟能將賠款事件赶速辦理則 忌代辦貨運者乃出 辦 [理賠償手續亦非難事耳。 七)負責賠償 而爲客商謀便利代辦一切請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遇有損失問須賠償惟賠償手續往往繁瑣遲延爲商人之所畏 水賠償手續並代客辦理交涉事宜如遇鐵路賠償遲 延則 為之 代客

行包裝包裝不妥卽足以致損壞或遺失歐美鐵路之貨站大都雇有打包匠(coopers)遇有損壞之包裝均能代 (八)打包 般商人對於所運之貨大都不知如何包裝方能免遭運輸中之損失如遇檢查則又往往須重

客修補不取分文吾國鐵路 包費若干商人頗樂就之吾意國有各路對此似應急起直追以謀改良也。 尚無此項利便商人之服務不可謂非遺憾惟轉運業中頗有能代客打包者每件取. 打

人往往不能自理非代辨貨運之中間人為之代理不可此種中轉貨物須自甲方(例如鐵路)提出再交乙方, 如輪船)續運舉凡提取塡單付款車送報關授受託運等事均須一一代辦其手續極繁其責任亦巨 (九)中轉 凡貨物由鐵路運交輪船汽車或其他運輸機關苟無聯運辦法則貨物之授受中轉至爲繁瑣商

也。

繳驗驗訖方得起運隨收稅單送還貨主以便寄交收貨人提貨。 偸漏代辦貨運之中間人應向貨主於託運時取得統稅單驗明件數牌子及有效期間相符乃代向驗稅。 (十) 驗稅 鐵路承運之貨物都無關稅然繳有統稅之貨 如紙煙棉紗疋頭等物起運時仍應繳驗稅單以杜 機關 代為

轉 運公司與鐵路之關係

所兩路 以招徠營業而 不可分離之關係除小公司外各大轉運公司均向鐵路註册繳存規定之保證金享受運費上之回佣蓋鐵 吾國鐵路向不代客辦理貨運手續故轉運公司因運而生鐵路亦承認之扶植之因是鐵路與轉運業乃發生 原有之轉運公司章程錄列 轉運業藉此以謀商人之利惟各路之中亦有不給回佣者如北寧平歲平綏等路是茲將京滬滬杭 於后以見轉運公司與 之一斑。 藉 此

鐵路

間

關 係

中華國有鐵路京滬線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及貨物運費回佣章程下開條款准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

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凡轉運公司願受本路正式承認時須繳存本路局會計處處長現銀五千兩作爲保證金

此存款專為正式承認轉運公司之用其他利益概不在內

(11)本路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家數額定有限

(三)已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須將其總經理或其他人員之圖章及簽名樣紙送交本路局備案

(四)轉運公司之一切動作本路局槪不負責

(五)本路局無准給轉選任何貨物之獨運權

(六)凡巳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須簽具憑證書證明該公司確已明悉並服從本路局隨時頒行之運貨

章程

(七)自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之貨物運費回佣訂定如下

運費不滿銀元五萬元者不給回佣

運費每年滿五萬元至不滿十萬元者給九七五扣回佣

運費每年滿十萬元或超過十萬元者給九五扣回佣

第十二章 貸物轉運與代辦樂務

团

辦法祇可給九七五扣之起碼回佣如有轉運公司欲求較高之回佣則其須於該年度之短期內運足額定運費 緞運費之實數核給其九七五扣回佣惟嗣後之回佣必須按照其於年度內所繳之運費實數核算之此項通融 萬元岩照其運貨之日起按十二個月計算之確有滿二萬五千元之數者本路局當按照其於該年度短期 (八)各項回佣數目均按曆書年度核算如有轉運公司於是年中途開始運貨至年底其運費數不能滿五 內所

之數方可

(九)凡遇攬儎訂明之商品可酌給其特別回佣惟既得特別回佣之運費數目卽須提開不得倂入他 頃運

(十)凡遇有大批貨物旣經商定特別運價後該轉運公司不得再享受回佣

費數總計其數再享第七條所載之利益倘不欲特別回佣亦可按照第七條回佣數計算之

(十一)蠶繭運費概不給與回佣

(十二)凡減價轉運之貨物如半價運回之空袋或包車內裝之貨物等概不給與回佣

(十三)凡運貨之寄貨人與收貨人或行號之姓名須同是一家者方給與回佣

(十四)上例各條祇於轉運自己貨物之私家商人行號及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適用之凡行號經營轉運

公司未經本路正式承認者若其於每年度所繳之運費銀元逾五萬元者至多按照章程給予九 七五 扣 回 佣

(十五)凡私家商人行號運貨本路予以各種之鼓勵其利益當視同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一律待遇

(十六)凡回佣祇按照其所繳之運貨數核給其所付之貨物裝卸及一切其他費用槪不給與回 佣

(十七)凡所繳貨列車或混合列車之貨車儎運貨物運費可給與回佣凡所繳客列車或混合列車之車守

車或行李車儎運貨物之運費概不給與回佣

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祇准照下開規定給予免票

凡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如於一年內運費有超過拾萬元以上者當給予該公司經理人頭等乘車證一張

並差遣人三等乘車證一張惟乘車證上均須附貼持用人之相片祇准本人自己乘用

(十八)正式承認各轉運公司名下報運之貨物須由本路裝卸或由本路局派定在各站及各貨站之外腳

夫頭目裝卸

(十九)各轉運公司於各項關稅釐金須負責完納如有未完納關稅而致海關主政要求緞此稅銀者本路

局當代其完納卽由其繳存本路局會計處之保證金現款項下提還此款後於該轉運公司未補足該保證金全

數時即不派給其車輛

(二十)無論何家正式承認轉運公司本路局有權不須先行通知取消之

(二十一)上開條款祇准暫行試用如有取銷或更訂得於無論何年之年底施行之

中華國有鐵路滬杭甬線規定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及貨物運費回佣章程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繫務

戲

一六四

下列各條准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一)凡轉運公司願受本路正式承認者必須繳存本路總賬房現銀五千兩作爲保證金此項存款除作正

式承認該轉運公司之證金外別無其他作用

(11)本路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定額有限

(三)凡經本路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須將其總理及經理等之屬章及簽字式樣呈送本路備案

(四)各轉運公司之一切行動本路概不負責

(五)凡裝運貨物本路概不任令獨家專運

.六)凡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須簽具證書證明確已完全明瞭本路所訂貨章並能切實遵守一切運貨

規則

、七)凡貨物於報運時未經特別聲明由鐵路負責者概歸貨主自行負責由貨主自行負責之貨物在鐵路

接收以後交付以前任何事故發生而致貨物損失鐵路概不負賠償之責

倘貨物交由鐵路負責運輸者應按貨車運輸通則鐵路負責章程辦理

(八)凡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本路准照下列規定運費給予攬載乘車證

(甲)每年運費滿洋十萬元或超過十萬元者

(一)最初五萬元 發給頭等乘車證一張

另加二等乘車蹬一張

(三)再次五萬元

或餘數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

或不滿二萬五千元在一萬元以上

另加三等乘車證二張

元以上 另加三等乘

(四)宋次五萬元或超過此數

另加三等乘車證一張

另加三等乘車證一張

(乙)每年運費在五萬元以上而不滿十萬元者

(一)最初五萬元

發給二等乘車證一張

(二)餘數在二萬五千元以下

另加三等乘車蹬一張

(三)餘數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至

另加三等乘車證二張

(丙)每年運費在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發給三等乘車證一張

(一)自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發給三等乘車證二張

(11) 自二萬五千〇〇一元至五萬元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樂務

一六五

鐭

一六六

(九)凡正式承認轉運公司及私家商販裝運各種貨物遵照貨章價目繳納運費者本路依照下列規定標

郑給予回佣

每年運費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每年運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

二釐半回佣

無回佣

每年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

五釐回佣

凡未經正式承認之轉運公司在本路運貨其每年運費在二萬五千元以上本路亦給予回佣惟最多以二

釐半為限

(十)凡私人或商家直接向本路裝運自己貨物本路一律歡迎其利益待遇當與正式承認轉運公司相同

以資鼓勵惟不簽給攬載乘車證

(十一)回佣一項祇准照運費發給凡起訖站之裝卸費或其他應繳各費項內概無 回佣

(十二)凡照通則減價裝運之貨物如半價運回之空袋等另訂合同裝運之貨概不給予回 佣

(十三)凡攬載特種貨物者得是特別回佣可將該貨運費根據本章第九條規定各總數內提出另算回佣

如該轉運公司願放棄是項特別回佣則仍照上項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四)除貨物之寄貨人與受貨人同為一人或同屬一家外本路概不給予回

佣

但 對於各轉運回佣務須切實遵照陽曆年度所繳之運費核算以示公允也 二釐半回佣如該轉運要求較高回佣則須於陽曆年度終了短期內能將運費增至額定之數方得給予蓋本 |照其運貨之日起推算全年之運費能滿二萬五千元者本路當照該年度短期內繳運費之實數給予百分之 十五)各項回佣 祇限陽曆年度核算如有轉 運公司於年中開始運貨而 至年底其運價不滿二萬 .五千元

數足抵一個半月之平均運費以後按月亦須預存 帳利益之商號在收到本路總帳房帳單之後須能擔保付清存款相抵餘找並能擔負銀行匯兌折 到以抵上月所欠運費帳款如一月分所存之款卽所以抵上年十二月分之運費餘則循序存銷惟享有此 (十六)凡信用卓著之商號得本路特許准其按月記帳惟須於毎年一月分內預存本路總帳房若干銀 足 抵 個 月之運費該項存款須以每月四 日 或四 耗 H 各 以 項 前 其

之保證金提出若干代其完納關稅如該轉運因此不將保證金補足則本路卽 (十七)各轉運公司於各項關稅釐金須負責完納如有未納關稅而經 海關催索本路當將其所存 停止 供 給 車 輛 總帳房

一十八)凡貨物之用正式承認各轉運公司名義裝運者須 由本路派 定在各站及各貨站之外腳 夫頭

之

(十九)本路對於各轉運公司有取銷正式承認之權且毋須先行通知該轉運

(11十)上項條例本路得隨時删去或另行更訂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樂務

一六八

之公司不能貿然經營此業而得鐵路之正式承認向時且有運費記帳之優待今已取銷亦所以資取締 業之弊害爲數正多非此一紙章程所能取締淨盡當於來節詳言之。 路對於轉運公司酌給回佣固係鼓勵性質然一方面須令繳納保證金遵守路章即所以示限制使無實力 也。 然轉

四 轉運公司之弊害

轉運業以牟利為目的故其所採之方法對於鐵路實屬害多利少鐵路扶植轉運業而不思除其弊資實猶飲

酖 止渴決非長治久安之計茲就鐵路自身利益與社會公共利益立場上簡述轉運公司之弊害如次:

解除如是而欲求鐵路貨運之發展自屬綦難皆轉運業爲之中梗有以致之也。 亦以與鐵路無接觸不知申訴其痛苦以求改良馴致雙方隔閡日深誤會日多貨運業務不知改善商人痛 人所有真正貨主之意旨與需要鐵路無從知悉所取運價之是否適合商人之負擔能力亦無從洞曉而客商。 (一)朦蔽視聽 鐵路貨運旣多數由轉運公司間接報裝故鐵路紙認識轉運公司而不認識眞正運貨之商 苦 無由 方面

轉運公司代辨卽發生種種不平之現象一面增加商人負擔一方紊亂鐵路價章據鐵道部最近調查北寧路由天 非特徵收之基礎與路章不符へ (二)操縦運價・ 轉運公司對於鐵路固儘付以規定之運價但取之於客商者則往往爲其私自規定之費率, 如多數以按件計是)且有苛求勒索之弊無論鐵路運價之規定如何適 當, 經經

演詞 爲害可想見也。 + 津至北平每二十噸整車貨物鐵 **噸整車貨物為八十八元者轉運公司至** ?)其居奇操縱可見一班一般商人昧於路章一任其盤剝如偶有發覺則莫不恍然若失圖謀直接報裝者其 路運費為一 一少向商· 百四十元者轉運公司向商人至少要二百元津浦 人要取 一百三十五元(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路 「業務」 浦口 至 司 徐州 |譚 幫辦

路多受一分之損失卽少一分之改進就長期間觀之實有百弊而無一 原 中 則今任其以高報低以多報少卽發生種種不公平之待遇其有害於社會全體固無待言也。 漁 不正當之利此 (三) 搜報貨物 中損失每年不可勝計然商人之受其惠者殊鮮卽能藉 轉運業中人每多與鐵路站員勾結將高等貨物揑報低等或將貨物重量故意以多報少從, 利者· 也況鐵路之貨等與運價 此以少繳運費亦屬有害 原以公允為 丽 無 益。 一蓋鐵

可 較諸平時操縦運價尤為厲烈自負責運輸實行貨物須先送至貨站而後按託運先後給車起運果能嚴格 此弊端是在路 四)把持車輛· 方辦理貨運人員好自爲之而已。 在鐵路車輛缺乏之時轉運業往往有虛請車輛從中居奇轉賣情事是謂販賣車皮其弊害 行,當

與零擔運價間之差數以增益其收入職是之故零貨起運往往有稽延之弊其實此種稽延並非鐵路之咎商 知此中情弊者或轉以之谷鐵路故一面客商受時間上之損失一面鐵路受名譽上之損失皆轉運業之牟利方法 五)稽 延時・ 日. 轉 運公司對於商人託運之零擔貨物往往須集少成多湊足整車始行報運藉以獲得整車

第十二章 貨物轉運與代辦繫務

釵

爲之祟也。

(六)阻礙直接報運 轉運公司報運貨物均派有專門人員在站照料一切舉凡過磅檢查起票等事均代站

辦理則路員往往視為苦事而客商以不獲優待反遭冷眼相率視直接報運為畏途此雖由於鐵路自身之不健全,, 員幫忙且為維持交誼起見對於路員不無餽贈酬酢等情路員往往樂於周旋若遇客商自行直接報裝一 切 照

然亦歷來轉運業之敷衍手腕有以養成之也。

以上所舉乃犖犖大者其他枝節隨地皆是鐵路欲圖改善非毅然實行下列諸事不可

自營貨物接送業務

二自辦各種貨運代辦附屬事業(指押匯保險代收貨款打包墊款等而言

三鼓勵直接報裝

四改善貨站設備與人員訓練

五促進貨運手續簡易化

六減少貨運賠償之稽延

七切實進行直接攬載

八廣佈各種貨運價章

古〇

十推行沿線水道公路貨物聯運 九切實制止各種員工勒索

_ -ta

第十二章 整車起碼重量制度

超過 按四〇、〇〇〇磅收費每一整車之棉花至少須按二〇、〇〇〇磅收費否則祇得適用零貨運價但實在重 各有整車起碼重量之規定例如生鐵之起碼重量為五〇、〇〇〇磅煤則爲四〇、〇〇〇磅棉花則僅二〇、〇 整車運價之最低重量 作概括之規定此各物整車起碼重量 (carload minimum weights) 之所由生也整車起碼重量者即 重 竟裝足亦不滿十噸舉一反三可知一車之容積噸數雖有一定而實際裝載之噸數實屬千變萬化各物不同未可 必隨物之性質而不同蓋若以之裝鐵器或能裝足二十餘噸以之裝紙貨或能裝至十餘噸以之裝輕鬆之禽毛或必隨物之性質而不同蓋若以之裝鐵器或能裝足二十餘噸以之裝紙貨或能裝至十餘噸以之裝輕鬆之禽毛或 〇〇磅其意蓋謂每一整車之生鐵如欲適用整車至少須按五〇、〇〇〇磅之重量收費每一整車之煤至少須 量甚大者有每體積單位重量甚 旭 鐵路所運之貨物種類不一而足僅就其體積與重量而言亦屬各物互異有每體積單位 碼重量時仍照實在重量計算運費此整車起碼重量意義之大要也。 心美國鐵路一律採用整車起碼重量制每一貨物在貨物分等表中規定有整車等級者均 |輕者 而兩極端之間層次又復甚多故同爲三十噸車一輛其所能裝足之重量 (如每立方公尺是) 站的適用 量

整車起碼重量之功用及其規定標準

旭 重者規定較高質輕者規定較低並不一律看待至爲公允例如一車之棉花決不如一車生鐵之重若課以相 物 歪)碼重量則將強棉花運商以難能或與生鐵運商以便宜均非所以昭公允也。 《者決不願將貨作整車託運反致損失故車輛虛糜可以減少(三)平衡各貨待遇因起碼重量各物規定不同質 因實在重量之太少而降低(二)防止貨商濫用車輛每運 整車起 碼重量之功用有三(一)保障鐵路貨運收入蓋每運一整車之貨鐵路至少館獲起碼重量之運費不 一車之貨旣至少須付起碼重量之運費則 有 少量貨 等之

minima)買賣數量云者卽每次交易之最多數量也例如某種貨物質地雖重但每次交易至多或不過二萬五千 時委員會所考慮之標準凡三即(一)每立方英尺之重量 磅則為便利商人起見其起碼重量祇得以二萬五千磅為限(三)裝載方法 (method of loading) 例如某種貨 則 車 如能裝足車內地位其重量或可達四五萬磅但因性質易損之故或減能靠近車底裝滿一層不得層層 其物 ·所裝重 美國鐵路之貨物整車起碼重量由貨物分等委員會(Classification Committees)規定規定此種重量 質重 一量不得不因此減少如機器傢具等物裝入車內往往須留空間甚多其起碼重量因是衹得的。 起碼重量應較高每立方英尺重量輕者則其物質輕起碼重量應較低(二)買賣數量(commercial (weight per cubic foot) 凡每立方英尺重 相疊故 量大者, 以昭

一七四

公允上述三點均為規定整車起碼重量應有之標準故質地輕重雖為決定整車起碼重量之主要原素而交易數。

量與裝載方法亦不可不顧及也。

最通行者如用較長之車則起碼重量應按推算表照加但起碼重量已在三〇、〇〇〇磅以上者往往不加。 美國貨物分等表內所載之各物整車起碼重量係以三十六呎半之標準貨車為根據蓋此種貨車為各路所

一 吾國鐵路現行整車計費制度之改良

關於貨物質地之輕重各國鐵路莫不與以相當之承認惟以美國之整車起碼重量制最為完密公允其他各

國所採之法各有不同例如日本鐵道僅對於輕鬆貨物規定一種所謂「減越數」茲錄其數例如实

植		麻		t	:
木		学			
類		類		*	
盆	皮	大	堊	ជំ	in
.景.	学	麻	麻		1
1.]	111		凹	零擔	等
				整	
七	九		九	車	級
		ļ——		大	
				形	減
-	=		=	貨	
				車	廸
				小	
				形	
-	_		-	貨	數
				車	

一多得以

五

種

爲

限

但

其

任

何一

種貨

物

重量

軒

一託運單

內所託運之

推。

#

小形車

無之。

此

種貨

物按整車

裝

如相同,

但僅限

第十三章 **整車起碼重量制度**

路貨運業務

或二分之一核收運費而已

貨	2	Ŕ	礍		頓	交	婁
車	蠶	麥	西	焦	棉	帶	菸
種		草				殻花	
類	繭	辮	瓜	炭	花_	生	葉_
棚士 电	五.	八	10		10	10	1
煤十 車両	五	八	ス	五	1 11	10	111
原丁 東	K.	八	10	五	<u>—</u> Б.	五	— 五
石十 灰五 車	Fi.		八	1 11			
平十 車五 両	1	0 1			<u></u> 五.	五	五
鮮十 魚五 車	Ħ	八	八				
脚二車中	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東 車 ・ ・ ・ ・ ・ ・ ・ ・ ・ ・ ・ ・ ・ ・ ・ ・ ・ ・	10	_ 八	一 ス	ПО	щO	110	二四
煤三 車十	10	一 八	一 八	Oli	二四	110	三四
石三 灰中	10		一八八		1		
棚工車車	一回		二四		二七	110	11111
煤工車	一四		二四	回〇	二七	11-12	1111

仍所不免欲求公允勢非就各種貨物各種車輛逐一規定起碼噸數不可此種起碼噸數應刊入貨物分等表內各 物裝入十五噸棚車僅得五噸不過容積噸數三分之一若對於輕質貨物一律按容積三分之二收費則畸重畸輕, 數三分之二者得照三分之二收費之規定仍不免失之含混難救偏頗之弊試以膠濟路之起碼噸數爲例蠶繭一 照車輛容積噸數收費一法雖能保障鐵路收入防止車輛濫用但對於運商究不公允縱有裝滿一車不滿容積 綜觀上述可見吾國鐵路多數尙未採用整車起碼重量制卽有採用者亦僅限於少數輕鬆之貨各路所用按

路

律採用與貨物等級相同此我國鐵路貨運業務目前應有之改進也。

七六

附

錄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中華民國鐵路之貨車運輸均適用之

中華民國鐵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 核准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及另印之貨物分等表(參照二十一條)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各項規則及貨物分等表

一概作廢

本通則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於鐵路認爲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隨時更定無須通告

第三條 本通則內未載各節可詢明站長車務段長或車務處處長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便衆覽或揭示之但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車運輸通則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負責通則

11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機路貨車運输通則

一七八

輸附則

辨理

三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凡關於各路貨物運輸之詳 細 情形 未 經本通則載明者應查照各該路貨車運

第六條 鐵路員司暨客商概不得授受酬金

第七條 鐵路員司 如有侮慢客商留難疏 忽或舞弊情事客商可將詳細情形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引節 運送辦法

第八條 鐵路之責任 凡貨物於交付託運時未經特別聲明 由鐵 路負責者概歸貨 主 一自行負 、責貨主自行

之貨物在鐵路接收以後交付以前 無論因何事故而致損失鐵路概 不負 解價 責任

凡貨物如欲交由鐵路負責運輸者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辦理

第九條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索抵權 凡鐵路承運之貨物或牲畜 如有短欠運費囤存費或其他費用 等款鐵

路可 將該項貨物或牲畜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清倘於三個! 月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或性 畜 拍

賈或 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 項費用

如 、係牲畜或易壞物品或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為不足抵償所欠運費或囤存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 變賣之

Ŀ 項變賣之款除扣 抵所欠款項外如有剩餘當交還貨主如不足抵償欠款仍應由貨主追 償

第十條 貴重 物 品品 凡以貴重物品託由貨車運輸者除經貨主聲明完全自行負擔危險責任外鐵路槪不代運

(附註)但京滬及滬杭甬兩路在本路段內運輸費重物品如貸主依照保險學程辦理得由貨車運途之其運價及規則應參閱該兩路貸

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十一條 貨物押運人 貨物押運人須照購三等客票如整車貨物貸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每車以二人為限

並 須於寄貨聲明書及貨票內註明 押運人姓名惟裝載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之車內押運人槪不得乘坐

篷布繩索 鐵路得供給篷布繩索遮護貨主負責之貨物並收費如左

每篷布一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收洋一元

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收洋二角五分

但遮護鐵路負責貨物之篷布繩索不另收費

岩貨主自備篷布等物遮護貨物岩得在起運站索取回頭空件證明以運回該項篷布繩索至起運站免收運

但應由貨主自負責任

第十三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性品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性品須照本通則另附之分等表所載運 輸該項物

品之特別規則辦理始得收受代運且須預行通知鐵路俾得將運送該項物品辦法先事。 布 置

此 種貨物應照特別分等表中所定等次按不滿整車核收運價最少以二噸起碼計算

第十四條 違禁貨物 凡遠禁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護照概不收受代運如用假造之證照 或追稱他物交運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辨

耆 經 査 田應 卽 將 該 寄貨 八或貨 主 連 同貨物 併交送當地該管官廳懲

第十五 條 貨物 標 誌及收貨 人姓名地 址 凡託 運之貨物須將收貨 人姓名地址及運赴 地 點 詳 晰 標 明 如 係

能用 **普通方法** 標 明者應在 起運站由 古 寄貨· 人於每件上繁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

第十六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鐵路所 指派之員司或經管人查收簽具收據後始得認爲已交付 於 鐵 路

第十七條 交付運價 凡鐵 路一切運 費除經與 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者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

票期 **必票等如** 未與路局先期 接洽 概不 收受

凡 因計算運 價有所錯誤以致溢收時 經寄貨人察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或車務段長 聲明 所 有

爭 論 各端自當隨即查究但寄貨人不得因此事尚在核辦之中即據以爲遲延結 帳之班 曲 如査係鐵 路溢收時

其溢收之數可以退還交付運費之人惟提貨滿一月後溢收運費之訴案得不處 理

凡 鐵 路 計 算運 價 如 有短收 時得向寄貨人要求 補繳 並可將貨物 扣留以待清

第十八條

貨物

運到之通

知

凡貨物

運

到時鐵

路應即發

付貨物已到通

知書

站

帳式三十

但

此

項

通

知

睿

原 爲 便

利客商起 見倘收貨 人不於規定時間 内提取貨 物不得藉 口 未接通 知要求免交延期費或囤 存 費

第十九條 拍 一賣或用 其他 無人認領之貨物 辦法 。處分之 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鐵路可將該項貨物當衆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倘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無須先行通知貨主可逕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或毀滅之

凡 一被前 兩 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 切費用外鐵路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寶之日起以

一年為限倘逾期不領即將該款歸之鐵路

第二十條 關稅捐稅等項 鐵路不負中途代付關係及他項捐稅之責倘貨車被稅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收稅或

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寄貨人擔任

第三節 運價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一條 貨物之分等 本通則另附之貨物分等表計分六等路運貨物概按表列貨等計算運價

但路運貨物已定有專價者概不按照表列貨等核算

第二十二條 未分等之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凡本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明者槪照二等運價核算但

由商人或站長電請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分等表內類似貨物之等級核算運價

第二十三條 各種貨物之混合報運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其總重量

之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第二十四條 運價之標準 運價除另有規定外概照左列標準計算

(甲) 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按車輛以公噸計)計算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スニ

(乙)不滿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另加百分之幾計算

凡混合列車運輸貨物均按貨車運價核算

(附註)所有現行整車運假及不符整車應按整車加收百分之幾之運價應參閱各路所訂運假表

第二十五條 運價計算法 凡計算貨物之運價至少應按二十公里起碼計算其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

價規定如左

甲)按盤車運送之貨物 凡運價按整車計算者當照所定整車之運價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所用車

輛之載重量存公噸收費現銀五角

(乙) 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盤車運價上加收百分之幾凡以不滿盤車計算運

價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價計算外所有超過之重量

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加收運價即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十五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價至

少以現銀五角為起碼之數

計算運價時如遇里程之零數不及一公里者仍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價之零數不及銀元五分者亦照五分

計算

(附註)但鐵路因運輸情形得另定超碼運價曲項超碼運價應訂入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之內

网路質輕體笨貨物未變滿車輛容積者應以零擔價及整車價互相比較照價低者算收(車字一二七一—五九四一)

第二十六條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價及各項費用應照左列折合之數為標準

毎五十九公斤・六八合爲一擔

每一千公斤(十六搚〇七五)合爲一公噸

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五立方英尺・三)合爲五十公斤

毎三立方公尺(一五〇立方英尺・九四)合爲一公噸

(附註)各路車務處車可按本地情形用其他折合數折攢為公斤但須以公斤制為法定標準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寸或重一公噸

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為體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第二十七條

體笨貨物

(甲)按磐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於車輛裝滿後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其不滿一公噸者

仍作一公噸計算計算運費不論所用車輛之載重量岩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為準

(乙)按不滿盤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一百五十立方公寸合為五十公斤或三立方公尺合

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體笨之貨物混合報運者其運價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體笨貨物之重量

鐵路貨車運輸通坝

鐵

合計之數為準並照本通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重 量蟹容積過大暨易損壞同載貨品等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形狀容積或重量或易損壞其

他同載貨物者或因他種原因須另裝一車者或須佔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均應按照左列運價及特別規定辦

理.

甲 凡按普通運價計算運費者如因其體積或其他原因致不能將每車輛之載重量裝足則 此項運價至 少

應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核收

乙)凡槓樑 船桅橋樑鐵軌及類似之物件照普通運價託運時如因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 兩車

以上者應按照其所分之等級及所定之運價照體積折合之重量計算運費但起碼運價至少須照所用 車輛

之載重量之半數核收

丙) 倘一車 |装進| 兩 批或兩批 以上貨物時應按照各批貨物之起碼運價分別 核收

丁)遇有 批不同等之貨物合裝一車時該批之起碼運價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價核收

戊)凡貨物每件重量超過五公噸以上或長在二公尺以上寬在一公尺半以上高在一公尺半以上或因其

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倘未預先與車務處長接治妥協槪不收受

運送

該項貨物除運價外並須加收特別之裝卸費

第二十九條 量度木材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共計若干立方公寸然與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寸所折合之公

斤數目相乘計算運費其法如次

(甲)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Square)相加以二除之再以圓積率

〇・七八五四乘之更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乙)兩端圓徑不等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三・一四一六除

之卽得兩端之圓徑然後再按甲法求其體積

(丙)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將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寸折合重量之標準(每立方公寸合公斤數)

٠			0.40	〇.五七	黄 波 羅
〇・七八	0.图1	白松	0 · 八九	〇・五七	楊木
〇・五七	〇・国川	紅松	rt+.0	0.40	水曲柳
〇 : 六七	O· 11 —	楸木	〇・九七	0.七四	色木
〇・六九	O· <u>π</u> . –	榆木	0.九一	0 · 七六	柞木
新伐或浸溼者	已 乾 燥 者	名稱	新伐或浸溼者	巴乾燥者	名解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鑁

其他性質較柔軟之木料概照楊木計算較堅硬之木料則按柞木計算

第三十條 裝卸費及調車費 凡貨物裝卸費等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項價目核收

凡車 輛准在鐵路所許可之私有岔道裝卸時除上列各費外鐵路可按經與使用該岔道之商家訂定之價目加

收調車費

第三十一條 貨車調妥以備裝卸後倘為商人留用超過六工作小時以上者每載重量一噸每二十四小時或不

及二十四小時應收延期費洋五角

貨商為裝貨已索而不用之車輛每留用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載重量每一噸收洋一角

凡已開收據之不滿整車貨物於將起運時由貨主請求停止運出應照退還客票規則在運費內扣取一成惟所

扣一成不得超過大洋五元

第三十二條 囤存費 凡貨物囤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鐵路可照本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囤存費

第四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第三十三條 甲) 貨物之託運 凡託運之貨物在各路車務處長所定每日辦事時間以內均可由承辦貨運

各站接收交付

凡貨物託由鐵路運送者寄貨人須照寄貨聲明書內所列條款貨物種類及重量等逐一填明並由寄貨人照

章簽字或蓋章但 鐵路仍應逐一核對是否符合倘有不符可按查實之種 類或重量計算運費

此項寄貨聲明 書一 經寄貨人逐一塡明 **並經寄貨人簽字或蓋章後鐵路當即填給貨物收據俟貨物** 運 至 到

達車站時卽憑該項收據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收據收回註銷

乙)請撥車輛 凡貨商請撥車輛裝運貨物時須塡用請求車輛單此項單式可向站長索取其不自塡者得

請鐵路代塡之不另收費但 無 論 如何必須由請撥車輛之商人或商號簽字或蓋章

丙) 車輛之轉讓 凡車 |輛留供某商或某號之用應即裝運某商或某號之貨嚴禁轉讓於他商他號如有遠

犯此條者應按照車輛留備裝貨之時間徵收三倍延期費

丁)凡整車貨物 抵站不 卸復又報運至 他站者每二十噸或不及二十噸貨車一輛應徵收換票費洋五元二

十噸以上貨車亦按照此項比例核收

復行報運之貨物除徵收換票費外並應照賴行報運之里程另行計算運費凡本通則所規定之起碼運費等

限制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 條 **査驗可疑之貨物**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鐵路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 鐵

路概不負責惟査驗時須有貨主或寄貨人或管理該項貨物之人在場照料

第三十五條 捏報物品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全批貨物運費應照捏報貨品之運價資令補足並照

概路貨車運輸種則

一八八八

補足之運費加十倍處罰

倘 查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捏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爆炸品及危險品之運價責令補 足並 一照補

收之運費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捏報之物品在路上輸運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價及罰金外鐵路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 卸下

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

倘此項捏稱之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擔任

一切損失賠償

凡查出捏報物品應改收運價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第三十六條 貨物裝載逾量 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主報運之重量百

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量之貨物應照不滿整車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照加收之數

十倍處罰倘超過車量載重百分之五者則逾量之貨物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存站由貨主自行負責須俟交清

運費及罰金後方得請求續運

原准多裝百分之二之數應扣除計算

凡逾量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鐵路貨車運輸通則

凡因裝載逾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寄貨 八恕付

凡裝載質輕之貨物其高大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度限制之內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私運 倘查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應照所定之運價科以十倍罰金如係危險貨物

應照第二十三條計算運價辦法十五倍科罰如係違禁物品除照上項私運貨物處罰辦法辦理外應將關係人

速同貨物一倂送交當地該管官廳究辦

第三十八條 貨物之交付 凡託運貨物祇憑起運車站所發給之收據在到達車站交換提貨該貨物收據須由

收貨人依法簽字

鐵路認貨物收據爲物主之憑證倘貨物被持有該收據之人冒名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因如收貨

人不能將貨物收據呈出應由該收貨人覓有妥實保人簽具取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鐵路應收手續費如左

按整車運價裝運 者

銀元二元

按不滿整車運價裝運者

銀元五角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第一章 總網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第二條 凡託運人遵守本通則各條之規定向鐵路請求貨物負責運轍者 經鐵路認可承運後即由鐵路負該

項貨物安全到達之責任

鐵路辦理負責運輸之範圍如下

甲)凡確係農工商貨品而欲由鐵路辦理負責運輸者必須報明鐵路經鐵路之認明允許並由託運人按該

項貨品之貨等噸數依照先付到付或現款性質之記帳辦法繳納全部運費雜費鐵路始得接受辦理負責運

轍

前項所稱之全部運費係指繳納鐵道部規定貨等運價之全部或經鐵道部核准訂立之特價專價之全部運

費而言

乙)凡下列各項物品鐵路不辦理負責運輸

活禽獸

靈柩

Ξ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其製品及其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凡貨車運輸通

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載明之爆炸品及危險品惟煤油鞭爆火柴電影片油布油紙

或

五. 凡一 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通則所附普通貨物分等表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

凡係轉帳性質之記帳減費或免費運送暨非因鐵路招徠貨運而減價之物品為特種運送條例或

特

稒

優待運送辦法 所訂定者 六

七 凡鐵路認為有特殊困難經呈明鐵道部核准者

託運及承運

第三條 塡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於鐵路規定之貨場辦公時間內將貨物送至車 站貨

場或専用岔道塡具 「託運單」 其所填貨物名稱應與現行貨物分等表內所載者相符並不得有捏報情! 事 但

託 運人備有專用岔道者其送貨時間得不受鐵路貨場辦公時間之限制

第四條 包裝及封固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簍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裹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

貨車負貴巡翰通則

損壞之與

第五 條 易損壞之貨物 凡用包箱桶籃簍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之貨物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 於託 運單 內

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貨物之標誌 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加以標誌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

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設法除去之

第七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 凡託運盤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塡具 託運單毎 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盤車

貨物應參酌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以每十五噸車或每二十噸車或每三十噸車或每四十噸車之實在

所能裝載數量為限

第八條 盤車貨物混裝之限制 凡毎 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均以一 種為原則(以在普通貨物 分等

表內所載每一貨物名稱為一 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 經鐵路許可 者至多得以 五 頹

為限但其運價須按照其中之最高等貨物核其重量至低須按照其中貨物之最高起碼重量計算倘 其中任何

一種貨物有未規定起碼重量者則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第九條 貨物之度量衡 凡託 由鐵路運輸貨物之長短體積重量應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為 標

第十條 査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承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

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

倘 所託 通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者查有捏報情事應即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別 處罰至 計

算捏報貨物之運費及罰款其起運站暨到達站均應以托運單內原定者為準

倘所託運之貨物與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不符或未按本通則第三四五六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除捏報照章處罰

外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不予承運但遇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惟尙堪運輸之貨物託 運 如

於託 運單內註明 (內有損壞者若干件或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自願負責)等字樣亦可 承運

傑 存場貨物之保管及收據 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路承運之貨物如當時不能起 運 者 鐵 路 先 發 給

貨物存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起運時應即交還鐵 路查收

第十二條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發給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

運手續完全履行並將交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淸楚後鐵路方能發給「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

(提貨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 承運之限制 凡託 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或預計在一 個 月以

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臨時拒絕接收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存入貨場之貨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一九四

取出並聲明自逾限之日起鐵路不負保管之責任

第三章 負責運價及雜費

第十四條 負責運價 凡託 由 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價照普通運價或特價加收一成其按本通則 第十八

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三成請求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收六成

第十五條 雜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時鐵路得斟酌情形核收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取保領件 手 續 費

檢查費變更費(不另收換票費) 保管費(不另收囤存費) 留置車輛費へ 即車 **輛留用費)** 保火險費 温 暖

費冷藏費及其應收之雜費

運費之交付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為原則但鐵路得斟酌情形 准 許 貨

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卽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 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 足 抵 僨

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均不得到付

第十七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分別退還或補收之

凡退還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停付由站長出具「 貨 商领 款證

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 站 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 年內將證明 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領取 逾期

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篷布繩索之免費 凡貨物用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篷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

如託運人自備篷布繩索裝運時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頭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九條 裝運之順序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託運欢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裝運但鐵路認為

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優先裝運兩 種辨 法

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作爲優先裝運之貨物

提前給車裝運

最優先裝運 貨商遇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照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作為最

優先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下列 特種貨物 一經承運應立卽給車裝運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鮮魚類 鮮肉類 鮮繭 瓜果 蔬菜 花草 樹苗 冰 死禽獸

第二十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之裝卸槪由鐵路僱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 形經鐵

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

場監視

貨車負貨運輸通則

缀

路

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得由貨商自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

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第二十一條 專用岔道裝車之査驗及加封 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

運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

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二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 間 在 此 時 間

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手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經鐵路之認可者概不承辦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

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已經鐵路許可者得在貨場搬運貨物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 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槪不得由託運人隨車押運但遇必要時如託運人請求隨車照

料並經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二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照料人應遵守之事項 照料人應隨身攜帶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以便稽查其所佔貨車地位

不得妨礙路務並不准吸煙及攜帶燈燭等危險品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變更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採下列變更之一者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

費大洋一元其請求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內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

或簽字向起運站請求之俟鐵路認可卽可照辦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提出不能照辦

一取消託運

11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三 中途停運

四 中途停運之解除

五 運回原站

七 停止交貨

八 停止交貨之解除

九 變更收貨人

十 變更裝運之順序

上列各種變更如在同時發生一種以上者得作爲不變更

第二十六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分不得篩求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變更

貨車負責運輸延則

一九八

零擔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到達

站

尝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業經收貨人交出負責貨運收據請求領取後託運人不准再有第二十四條所規定

各項變更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限之處理 凡託運人請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 經過二

第二十八條 十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逕行採取認為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變更貨物運費之計算 遇有第二十四條之變更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

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一 中途停運 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變更到達站 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另一線者其運費之

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 然後按

照和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三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第二十九條 變更貨物及雜費之計算 下列雜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因變更所生之裝卸費

運而 繼續託運與否須自貨物搬入貨場之時起至將貨物搬出或續行託運之時止核收保管費 取消託運 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 時自發給貨物存場收據之時起至將貨物取 出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但第一 消 次取消託 託 運 無

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車 停止裝運時自車輛撥給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裝運通知之時止其間車 輛載重量核算每一公噸收大洋一角日夜時 間在內 輛之留置費(每一小時

四 及調車費 中途停運時 凡每一車 自停車之時起算至起運站接到其他 輛在中途摘掛者共收調車費大洋二元 變更通知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車輛之留置

費

五 因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條 如遇前 通 應即查明已經準備起運必須經過災變區城之貨物凡尙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 丽 尚有通 知託運人起卸除應收之雜費外退還全部運費不論已未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某站並不經 項災變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站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 行 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 列 車 一時鐵 路 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 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 經裝車並收淸費用 補 收或 行災變區 退還 者 IM 按 越 ģp

貨車貨資運輸通則

照下列辦法辦理·

- 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在最短期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回並退還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 Ξ 起運站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 如託運· 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原 分別補收或退還
- 四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該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運路程之運費

求經鐵路將貨物運抵各該到達站後所有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徵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

第三十一條 之疑點得請求鐵路予以檢查應照章繳納檢查費但貨物之遺失損壞責任在鐵路者得免收檢查費 貨物之檢查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抵到達站交貨時收貨人對於貨物 如認為遺失損壞

鐵路於發現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形跡可疑時應請收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免收檢查費但鐵路遇必要時亦

得逕行施以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三十二條 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倘因鐵路過失貨物受有損失而收貨人拒絕收受時其受有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或遇收貨人拒絕收受時

損壞之貨件得予免費保管惟未受損失之貨件仍須照收保管費) 並 照下列各 項辦 法 分 別 處 理

- 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於容易廢爛之物品或價值特別低康之貨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已過十日尙無人領取者或遇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 知 照 託運人詢 孤年
- 繳運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

再行知照託運人

 \equiv 受時鐵 凡貨物 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個月無 人認領如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 絕 收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拍賣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

保合格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卽作為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 路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鋪保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 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 路 人負 査 對鋪

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完全由鐵路負責但其所發

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生之損失如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則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鐵路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

時止惟貨物運抵到達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

收完畢填發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送入專用岔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

鐵路對於專用岔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

收後為止

第三十六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爲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貨物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破壞或傷損者

 \equiv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四 凡因桶瓶簍罐等之封口不堅節頭不固而致漏洩或水氣蒸化醗酵腐朽貨物因此遺失損壞或低減價

値重量者

歪 凡貨物之體質及重量自然減縮 者

六 凡因貨物具有燃燒性質自然燃燒者

七 凡容易腐化之貨物如鮮魚 類鮮肉類 鮮繭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及死禽獸等之自然腐

八 凡貨物 原件內有潮 溼以致裝爛輕磅或貨物受有鼠嚙蟲傷 者

九 凡因託 **逝人或收貨** 人或隨車照料人自己之疏忽遺忘 丽 致貨物損失者

十 凡貨商自行裝卸之貨物因裝卸或裝載之不妥善而致貨物受有損失者

+ 凡能運之貨物不按實情聲則而受損失者

+= 凡因種種原故貨車延誤時間而致貨物低減其價者

十三 凡貨物因 檢疫或防 疫而 致損 失者

十四四 凡貨物因稅關 捐 局 扣 留 丽 致損失者

十五 凡貨物因戰事 或拳 衆 暴 動 而致損失者

凡貨物因法律之制裁而致損失者

凡貨商自備車輛因該車 輛設備不善或失於修理而 至貨物損失者

十八 凡貨物原封封皮未動其內裝貨物發生成色不符或性質變化以 及殘 破 规 少者

少斤量減輕以及因包裝破壞貨物受有損失者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裝之盤車貨物如託

運人自加之封印紙

異狀

讲

其內裝貨物發生件數

短

貨車資資運輸通則

第三十七條 貨 \物之保· 火險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鐵路可代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火險章

程辦理其保火險費於運費雜費之外另行核收如託運人不願投保火險或自覓保險者聽之

託運人如欲委託鐵路代保火險時須於託運單之特約欄內註明 「請代保火險」字樣

凡不委託鐵路代保火險之貨物如因火災而受損害者其實任槪歸託運人自負之

第三十八條 敞車裝運或露天堆存之貨物 凡貨物由敞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 如遇狂風暴雨或其他

氣候之驟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而致遺失損壞者鐵路暫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貨商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如因自行爆發起火或包裝不妥或貨商及其照料人

之故意或疏忽以致損害他人貨物或鐵路財產者應由該貨商擔任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凡貨商自行裝卸貨物非得鐵路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車輛無論何時如因此發生事變或損壞車輛及其他附屬

品等情事均應負賠償之責

各站貨場內禁 止燃燈吸煙或其他易肇危險之行爲如因貨商或其使用人之疏忽致肇事端應由該肇事貨商

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其賠償標準如常,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

其未經規定者則臨時估定之

第六章 赔 價損 失辨 法

第四 過期 未起運以 一十條 個 月仍 削 索償 由 (未運到) Æ 手 運人請求之在該貨運抵到達站以後由收貨人請求之在該貨起運以後運抵到達站以 續 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為遺失貨物)貨商請 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分遇有損壞或遺失へ凡貨物 如按照 應運 抵 水胎 到蓬站之時 償 時 在 該貨 起算已 削 由 尙

託 運 人或收貨 人請 水之

之 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失若干件及其重量」然後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塡具鐵路所備 無 併提交該處理站長站長收到該項請求暫後須迅速轉送車務處長査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 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明單據貨物存場收據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 紙 論託 交付請求賠償者以爲日 運人或收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 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 處 理車站站長査驗貨物損失之情形並須在負責貨 上述一 切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 賠償 書 諦 收 求 第一等 處 據 書 運收 玔

畢

第四十一條 後應將賠償事 調査及賠償 項立即決定 凡貨物遺失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迅速調査並 於查 詢 各 事

貸車負貨運輸通則

如

於未經決定賠償以

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査出並將該貨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

S 納 則

完

三 〇 六

鐵 路認爲解脫賠償之責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 情 形將品質相同之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Ξ 貨物 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款時其賠償價格之限制以該項貨物 在起運站託運時之同樣貨 物

普 通市價為標準其已繳之運費及雜費一倂退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超過託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 ä£ 運

單內雖經塡則價值然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至鐵路對於貨物之一部分之損失則照該損失

部分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償物價退還運費及雜費

第四十二條 賠款後查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以後如將遺失貨物查出須卽通 知請求賠償

可將鐵路已付之賠款退還領取貨物如發出此項通知後逾 一個月尙無人領取則該項貨物當由 鐵 路 自決 處

理之

如 因地 址不明 無法通 知時鐵路應將查出貨物情形在起運站及到達站布告一 個月如逾期仍無 人領 取鐵 路

得 將該項貨物自決處理之

第四十三條 請求賠價權之消除 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權除特別規定者外概自發現損失之日起算經過六

個月即行 消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本通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貨車運輸負責章程即予廢止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路辦理貨車負責運輸其一切事務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概按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路遇必要時得酌訂各路附則與本辦事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呈部核准

車站辦理貨運人員之分配及職掌

各路車站辦理貨運人員應按各站貨運業務之繁簡照下列規定分配之

第三條

貨運最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副站長一人貨物副站長之下設內部領班外部領班各一人內部領

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掌計算寫票收款收票統計庶務各事項外部領班之下設貨物司事若干人分

掌過磅裝車押貨卸車交付貨物中轉貨物各事項

貨運次繁之站得於站長之下設貨物領班一人暨貨物司事若干人掌理內外部貨運各事項

Ξ 貨運簡單之站得斟酌情形於站長之下設貨物司事或不設貨物司事由站長指定其他司事或由站長自

行辦理一切貨運事務

一 貨物副站長秉承站長之命令辦理下列各項事

宜

- (1)關於全站貨運事務之綜理及監督事宜
- (2)關於全站貨運員工之指揮分配及考績事宜
- (3)關於全站貨運往來文電之收發及處理事宜
- (4)關於貨運各種報告及單據之審査呈報事宜
- (6)關於提貨單之請領保管及塡發事宜
- (6)關於全站貨運對外交涉事宜
- (7)關於貨運之各種研究及調査事宜(如農場之收穫礦產之出量工商業之盛衰金融之狀況物價之跟
- 落全站貨物之來源與銷路以及水陸競爭等)
- (8)關於貨運變更或事故及提貨單發生輕轉之處理事宜
- 二 內部領班之職掌
- (1)關於內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 (2)關於內部各種單據之審查及整理事宜

貨車賃貴運輸辦事級則

- (3) 關於內部各種報告之塡造及各種帳簿之登記事宜
- (4)關於各種訂正之處理事宜
- (5)關於收款解款統計之核對及審査事宜
- (6)關於內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一外部領班之職掌

- (1)關於外部員工之指揮及監督事宜
- (2)關於貨物過磅裝卸搬運堆存及保管之監督事宜
- (3)關於分配存貨地點及整理貨場事宜
- (4)關於外部各種單據之審核及報告之塡造事宜
- (5)關於磅秤之校對事宜
- (6)關於調車及裝卸之監督並其效率之研究事宜
- (7)關於篷布繩索及其他用具之監督整理及保管事宜
- (8)關於外部其他一切之整理事宜

四 内部貨物司事之職掌

(甲)計算

- (1) 關於託運貨物之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計算事宜
- (2)關於每日貨運各項收入及運輸數量之總計算並登記事宜

(乙)寫票

- (1)關於貨票及其他各種單據之填寫事宜
- (2)關於託運單及其他各種存根之保管事宜
- (3)關於毎日起運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丙)收款

- (1)關於運費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核收事宜
- (2)關於多收或少收款額之退還及補收事宜
- (8)關於款項之整理及解送事宜

(丁)收票

(1)關於到達通知曹之審查及運費雜費與其他各項費用之稷核事宜

關於到達貨物對於收貨人之通知事宜

貨車負貨運輸辦事細則

- (3)關於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收回事宜
- (4)關於保管費延期費及其他到站應收各費之計算及各該項收據之填寫事宜
- (5)關於領貨出門證之塡發事宜
- (6)關於每日到蓬貨物各項報告單據之整理事宜

(戊)統計

- (1)關於貨物運輸之各種統計事宜
- (2)關於貨運旬報及月報之編造事宜

(己) 庶務

- (1)關於各種票據之請領及保管事宜
- (2)關於消耗用品之請領登記及保管事宜
- (3)關於非消耗用品之請傾登記及保管事宜
- (4)關於貨運長工或腳行考勤及裝卸數量之登記並其工資之計算事宜
- (5)關於各種重要文電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宜
- (6)其他不屬於內外兩部之各項事宜

(甲)過磅

(1)關於貨位憑單之填發及託運單填寫之檢查事宜

(2)關於託運單之整理事宜

(3)關於貨場內貨位之分配及指定事宜

(4)關於貨場內枕木之分配及整理事宜

(5)關於託運貨物之檢查及託運號數之填記事宜

(6)關於託運貨物之過磅及度量事宜

(7)關於託運單內貨物重量及體積之塡寫事宜

(8)關於託運貨物堆積方法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9)關於承運整車貨物貨牌之標掛事宜

(10)關於已經承運之貨物尙未移交裝車司事以前之保管事宜

(11)關於到達貨物之獲磅事宜

(乙)裝車

貨車負貴運輸辦事綱則

- (1)關於裝車前車輛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 (2)關於起運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査及整理事宜

(3)關於裝車長工或腳行之指揮及支配事宜

- (4)關於裝車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 (5)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 (6)關於起運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寄送事宜
- (7)關於篷車裝妥後車門之封閉事宜
- (8)關於敞車裝妥後篷布繩索捆覆之監視事宜
- (9)關於車輛裝妥後車牌之塡寫及插置事宜
- (10)關於貨物已經過磅司事點交後尙未裝車以前及貨車裝妥後尙未移交以前之保管事宜
- (11)關於起運貨物之登記事宜
- (12)關於中轉貨物之重裝事宜

(丙)押貨

(1)關於沿途零擔車在起運站裝車前之查視及指揮掃除事宜

- (2)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包裝之檢査及整理事宜
- (3)關於沿途零擔車內貨位之分配及布置事宜
- (4)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整理及授受事宜
- (5)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裝卸及授受事宜
- (6)關於沿途零擔車貨物之登記及報告事宜

(丁)卸車

- (1)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到站後車門車窗鉛彈封印紙之檢驗開啓及鉛彈封印紙車牌等保存事宜
- (2)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起卸之指示及監督事宜
- (3)關於到達或中轉貨物包裝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 (4)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與貨運通知書之對照檢點事宜
- (5)關於到達及中轉貨物之貨運通知書整理及轉送事宜
- (6)關於起卸貨物堆置地點之指定事宜
- (7) 關於貨運通知書上卸車鐘點之塡駐事宜
- (8)關於起卸貨物之登記事宜

貨車預貨運輸辦事級則

路貨運業務

(9)關於到達或中轉貨車甩至貨場指定地點後及貨物卸車後尙未分別點交交貨司事或中轉司事以

前之保管事宜

(戊)交貨

(1)關於到達貨物由卸車司事點交後之整理及保管事宜

(2)關於領貨出門證之檢查事宜

(3)關於貨物點交於收貨人及出門證之收回與登記事宜

(4)關於已發出門證之貨物而延誤領取應行補收保管費之查核及報告事宜

(己)中轉

(1)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之檢查及整理事宜

(2)關於中轉貨物貨運通知書內中轉鐘點之塡寫事宜

(3)關於中轉貨物之保管事宜

(4)關於中轉貨物之登記事宜

(5)關於中轉貨物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章 貨場管理及辦理貨運手續

第一節 貨場及倉庫

第五條 毎一 貨場分為若干貨區按貨場之大小定貨區之多寡每一貨區分為五十貨位每一 貨位以能 堆存 四

第六條 十噸之普通貨物為標準(約十二公尺長三公尺寬)但如遇貨場之地勢有不合宜時得的 每貨區與他貨區之距離應為五公尺每相連之兩貨位與 他 相連之兩貨位之距離長邊應為八公寸短 量 一變更以 求 適

邊應為二公尺貨位與貨場內軌道之距離應為四公尺每貨位應豎立號數標 誌 根

第七條 每貨區與他貨區距離之空地即作爲場內通行道路務須力求整齊清潔如有由貨堆傾下或雜亂置放

之貨物須立卽派人整理免礙交通而便保管

第八條 倉庫及貨場辦公處之週圍至少在五公尺以內不得放置貨物場內軌道兩邊四公尺以內亦不得放置

貨物並不准車馬往來以免危險

第 九條 凡貨位之號數標誌務須令知貨運人等不得損壞 如有損壞者應責令 賠償

第十條 凡入場之貨物須按照託運人領得之貨位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之

第十一 條 託運人須於貨物未送站以前向車站請領貨位憑單倘未領得貨位憑單而任意堆置者除令將貨物

出 外並按所佔貨位每號罰大洋五元倘領得憑單所指定之貨位堆置者非將貨物遷移至指定貨位不與承

運

第十二條 商號自行規定之惟不得與別家商號旗幟相同其不常運貨之商號則派人或自己領導送貨亦可 託運人託運人領得貨位憑單後卽須在該貨位之旁豎立該商號之旗幟一面以爲送貨之目標旗幟式樣 凡託運 人請求貨位時須由過磅司事發給貨位憑單一紙塡明指定之貨區及貨位之號數等項交付

第十三條 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將貨物送齊託運否則應照下列一二兩項分別辦理 貨區貨位之號數年月日時等填妥後經站長蓋章交給託運人託運人應照憑單指定地 送齊即可塡具託運單連同貨位憑單一倂交付過磅司事自發給貨位憑單之時起算除另定外須於四十八小 貸位憑單應由託運人自將貨名件數包裝重量到達站等項填明交由過磅司事查核由 點堆置貨物 過 一磅司 俟貨 事 物 將

照 所預留之貨位應 保管費率核收貨位 倘託運人於鐵路填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完全未將貨物送至貨場 卽 取銷並應自鐵路填發貨位憑單之時起至取銷貨位之時止按託運人原報貨物 租 者 數

其

量

貨場其餘尚未送齊不克託運者應自該四十八小時期限屆滿之時起至貨物送齊託運之時止按託運人 原報貨物數量照保管費率核收貨位租但遇託運貨物實在數量超過原報數量時則貨位租應按實在 **倘託運人於鐵路塡發貨位憑單後四十八小時以內(日夜時間在內)僅將原報貨物之一部分送至**

量計算

第十四條 牌一 枚 貨場辦公室內應備製貨位圖板其上繪就全場貨位圖每貨位之上註明貨位號數 牌應一 面爲紅色一 面爲白色兩 面各註明與貨位同一 之號數凡已發貨位憑單之貨 在 每 貨 位 海 位 Ŀ 用 須

牌之紅 面顯示之其未發出貨位憑單或已將貨物運走之貨位均須用小牌之白 面 뗊 示之

掛

小

小

第十五條 凡 託 運人已領得貸位憑單之貨物務須於每日下午四時以前送齊以便過 磅其在下午四 時以後送

者如當日不能過磅則 歸翌日過磅但未經過磅之貨物鐵路不負保管之實

第十六條 詳細 記明每月一日務須清査一 各貨場所用墊貨枕木須用帳簿隨時登記每次領到或報銷之數務須分別登記清楚並將報銷 次如有短少應 由管理者負責如日久朽爛或損壞時須將朽爛或損 壊之: 枕 事 曲 木

安為保存 以備正 式報銷

第十七條 如 因貨物之性質或貨位之地勢需用枕木鋪墊時其數目須由過磅司事酌量分配並須隨時將貨位

數及枕 木數目登記以防丟失

第十八條 (將枕木縱橫排垜每百根為一垛最下一層只放二根以上八層 凡貨場所存之枕木或使用枕木之貸位裝車完畢時應由過磅司事監督裝車長工或腳行在 每層各放十根其第十 層放六 人根第十 一指定地 層放

根 最 Ĩ 層仍: 放十根 且 務須使成斜坡以免存水其不及百根 者 亦須 如 法 排 圾

第十 九 條 R 整車 沓 通糧石之堆置例 如三十噸車一車每一貨位堆置二百七十袋時其堆垛方法 员最低四 層

貨車賃貸運輸辦事級則

則照第7 層 貨物或須散裝運輸或其包裝及每件重量均為一律且均堆置整齊便於檢查者得不分車堆 凡 縦 在 専用1 面九袋橫面 八層重垜 岔道內託運之盤車貨物其堆置方法亦應按照上項之規定辦理以一車為一 五袋其餘五六七八各層係層橫面逐層減少一袋合計為二百七十袋如係二百七十九袋時 一層如係二百八十八袋時則照第七層重垛一 層餘以類推 但 無論 如 單位分別堆置惟 何不得放置貨位以外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齊堆置以免傾倒 其他適當位置)懸一號牌標明貨區號數各貨區之界限須用白石灰漿在地上劃線 除堆置整車糧石及用袋裝之整車貨物應照第十九條方法堆置外其餘各種貨物 各貨場內所有之倉庫應按貨運之情形每一倉庫分爲若干貨區每一貨區應於屋 丽 防混亂其煤炭木料油酒簍以及雜貨等物如一貨位不敷堆置時得酌 標明 Ź 配 亦 兩貨位以 應審 頂橫樑上 度情形整 堆 置 Ż

第二十二條 材青菜棉花洋火茶類 凡不耐雨溼風吹易於損壞以及易於被盜竊之貨物必須置於倉庫之內 煙類細磁類玻璃皮毛皮革罐頭紙張糖類酒類棉 線綢緞 粗 細 布 如麪粉核桃豆 正等類貨物 油

篷布覆蓋之如小米大米花生鹽斤大豆豆餅高粱小麥雜糧蔴袋洋灰以及其他農產品禽畜品等類貨物惟 他各 種貨物 岩倉庫 內有餘地 時 則置於庫內如庫內無 餘地時亦可置於貨場高爽之處並以枕木墊 地 再以

料石灰煤油粗陶器蘆熊木料以及其他林產礦產等類貨物 則 無 須置於倉庫之內

凡易於發火之貨物無論置於何處均須與他貨隔離以免危險

各站須視其到達與起運之整車及零擔貨物之多寡並其種類性質於倉庫內酌分若干貨區為放

置整車貨物之用岩干貨區為放置零擔貨物之用又各站到達與起運之貨物應分別置放以便易於領取及裝

車其到達與起運貨物之數量相差太多者可的量變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站亦可按其與其他各站相互間起運及到達貨物之多寡於倉庫內酌分一區或數區爲置放某

站或某段起運及到達貨物之用分配之法或一站一區或一段一區或兩三站一區或兩三段一區總以便於尋

找且不虛靡倉庫地位為主旨

第二十五條 **倉內務須淸潔凡有搬走之貨物其地上遺留之雜物務須隨時加以掃除又庫門與庫內所安電** 燈

之電門應隨啓隨閉不得疏忽庫門鑰匙夜間 由値夜班司事保管在白畫辦公時間以內應歸於外部領班 保管

遇裝車卸車中轉交貨等司事隨用隨取用完仍須繳還外部領班

第二十六條 各站貨場應設巡查夫若干名分班巡邏看守貨物

第二十七條 外部領班應於每日下午各事結束後帶領值班巡査夫巡査貨場一週如有應加意看管者須向巡

查夫指示明白至翌日上午辦公之前亦應帶領值班巡查夫巡查貨場一週如有差錯或有可疑情事應即激 底

査究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站貨場應斟酌貨場面積之大小置備巡邏錶一個或數個以為巡查夫巡邏看貨之用此項巡邏

货車頁資運輸辦事細則

餞每個附帶鐫有號數之鑰匙若干把分裝於若干巡邏箱內(以練問 箱之位置應互成三角形各距離二百公尺倘有特別情形得按貨場地勢變通之但各箱之距離能· 結之) 將巡邏箱分置貨場各處各巡邏 在 百公尺

第二十九條 錶之印洞內小心插入輕輕向外擰轉一 開啓巡邏箱之鑰匙應歸巡査夫攜帶如巡査夫巡至某巡邏箱時即開某箱取出某號鑰匙向巡邏 週仍將該號鑰匙放置原處將箱鎖妥再往前巡邏巡邏錶另有開

匙一把應存外部領

班處

左右尤爲妥善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根究罰 邊上發見額外記號時即係巡查夫會私自啓閉巡邏錶之明證其巡邏記號當屬不確對 須審視原裝紙表上所顯示之巡邏記號並其距離之時間是否與規定者相符如不 九 .時對準巡邏錶內之標準針然後將巡邏錶鎖閉交與接班巡查夫其巡查夫換班之時刻須由 辦新紙 巡査 凡巡邏錶啓閉時其內中所裝紙表邊上亦顯有啓閉記號領班 上條所說巡邏錶之用法須由貨物副站長或外部領班向巡查夫明白指示並領其如法 表 **夫應於毎日上午換班時將巡邏錶送交外部領班由領班將巡邏錶啓開更換內裝紙表一次並** 置於巡邏錶內時應將紙表上所印之時刻與放置時之時刻對準如置放時為九 更換紙 表時 相符應即 W 於該值班巡 特 莂 査究 注 各站 時 意 鼣 卽 查 如 自定之 一夫應 辦 原 將 如無 紙 紙 表 表 卽

錯誤再將巡邏錶交給巡查夫照規定方法使用之

第三十三條 凡巡査夫使用巡邏錶時務須特別小心遇有不靈之時不得用力擰轉無論如何損壞其修理費應

歸經手之巡查夫擔負如有故意將巡邏錶損壞者並應嚴加懲辦

第三十四條 巡查夫在貨場巡邏時必須攜帶巡邏錶如無巡邏錶時夜間則擊梆代之

第三十五條 巡查夫巡邏貨場每兩巡邏箱間所需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如超過時須向外部領班陳述

p

第三十六條 巡査夫接班時應會同交班巡査夫巡査貨場一週如有可疑之處應即當面詢明 理 由遇必要 時 並

須報告外部領班對於巡邏箱及附帶之鑰匙尤須注意查對如有損失應即報告外部領班責令賠償

第三十七條 貸場巡査夫遇有盜賊應隨機應變設法捕獲如有捕得盜犯並 確有賊證者應酌給獎賞以資鼓勵

第三十八條 各站貨場對於消防事項應特別注意全站員工應組織消防隊以便遇有火警時幫同路警辦 理 消

防工作

第三十九條 各站應備各項消防器具放置一定處所指派專人整理保管之並應於貨場各適宜地點設備 簪鐘

可以短鋼軌為之附帶短鐵棍一 根備爲敵擊之用)及噴水機減火水桶若干具(桶內須滿 貯 以 水

第四十條 各站須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標立「嚴禁煙火」之顯明木牌無論何人不得吸煙或升火除有玻 八翔罩

之保險燈及電燈電筒等得由站長特別許可使用外其他如紙燈籠蠟燭或火把易生危險之物一概不准 往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綱則

貨場間或左近

第四 一十一條 凡有發火可慮之處如辦公室內之火爐及煙筒或機車經過或電燈線通過以及電燈線 由 板

過等處務須隨時嚴加注意並安置電燈線時其電線與板壁必須以隔離瓷隔開無包皮之電燈線絕對禁 止使

用場內如有紙片亂草葦蓆木片等容易引火之物務須注意掃除

第四十二條 倘貨場遇有火警時無論何人均須立刻一面撲滅一面赇敕但須持之以鎮靜處之以條理切忌慌

張致肇他事其撲滅時須注意火勢風向及四圍之房屋與貨物至何處急潑水何處應先拆卸何處應即搬 移 何

處應加保護尤須特別注意

第四十三條 滅火之物以水泥沙土經蔴袋為適宜(生石灰則不宜用水)倘糧石堆起火最忌揚散須急用泥

沙土及溼蔴袋等覆滅之沙土(以散土為宜)應預儲於貨場各適宜地點或留出貨位若干處專為存土之用

第四十四條 各站站長應於閒暇之時督率全站員工操演各項消防技術並說明各項消防器具之用法每年至

少二次以免臨時慌張而致誤事

第二節 託運及承運

第 四十五條 託運人向過磅司事領得貨位憑單後即須將貨物運至貨場照章堆妥並須將託運單照章填妥蓋

拿連同貨位憑單一 **併交給過磅司事以備檢查如託運人請求發給提貨單時應在託運單特約欄內註明** 一請

發提貨單」字樣

第四十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貨物與通則第三四五六七各條所規定者不符或有捏報情事應照通則第十條分

別處理倘有捏報之違禁品應卽呈局核辦

第四十七條 如託運人將託運單交遞後過磅司事應隨時檢查不得積壓每日以午後五時為託運終止之時俾

便於六時以前請求車輛

第四十八條 過磅 司 事對於託運貨物根據託運單實行檢查後應即分類依先後之順序規定其託運號數連同

貨位號數一併填入託運單上之相當欄內

各站零擔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每日分上下行各自第一號起順序編列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號數應依各路所

有車輛之各種載重量分為若干種每種之中再分為普通優先最優先三類每類起訖循環使用號數之多寡由

車務處長斟酌情形規定之

貨車負責運輸通 則第十九條所載之特種貨物其託運號數應由各路斟酌情形另行編

凡 中間車站應將整車貨物託運號數按上項所分種 類再分上下行編列之

第四十九條 凡取 銷託運之貨物其託運號數即作為已用論須在「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十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六甲)及「盤車 貨物 託運及裝運彙報」(責式十六乙)內分別註明之

第五十條 須與託運號數相同該項貨牌之大小應使一律寬一公寸半長三公寸凡貨物業已檢査清楚並規定託 各站應按需要情形備製木質貨牌岩干以為託運貨物檢查後在貨堆上懸掛之用 其貨牌上之號 運 數

後即須將貨牌懸於貨堆近路之一端最高處以便易於查看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運單 其置於平坦之地使四輪均能受同等之力且須飭工時常揩擦加油以免生鏽不靈 一一核對相符後始得過磅過磅後並將所得之實在重量塡入託運單內塡妥後蓋章送交外部 過磅時無論使用地磅或小磅於過磅之先須先檢査磅秤有無不靈或損壞之處倘係 凡貨物已經檢查並掛牌後過磅司事須按託運之順序過磅(或過尺)凡過磅時須將貨物 小磅更 領班 須 與託 査閱 將

第五 出之地點以免商人有取巧之機會如見有可疑之處則臨裝車時再磅其全數或取其大者過磅倘 可於貨堆 十三條 內隨意抽出十分之一過磅以求其每件之平均重量以 凡用 小磅 過磅時如貨物件數無多或包裝不一致者須全數過磅如件數甚多而包裝又係一致者 此推算全部貨物之重量惟 每次須更換 有差誤須 其 抽

第五十四條 數為弹於覆磅時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以便補收或退還運費及雜費如 凡盤車貨物 如過磅時係按小磅過得之重量計算者遇有地磅應行覆磅其重量即以 地 一磅過得之

報告站長並會同託運人更正之

重 量超過該車載重量百分之五時應即將該項逾量貨物起卸如係在中途站發現者卸下之貨物應另按零擔

辦法運赴到達站所有運費及雜賽應由收貨人或託運人負責補繳

第五 十五 傑 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七條既規定每三立方公寸為一公斤則凡遇質輕體大之貨物過磅 時 掰 須

兼行過尺過 尺時應按物體之最長最寬最高處分別量度其公寸數目再將長寬高三數相 乘求得其立方公寸

然後折合重量如折合之重量少於實在重量時仍應按實在重量計算

第五十六條

不能起運之整車貨物及所有託運之零擔貨物 不論當日能否裝車 一起運) 應將該項託運單 律 送交內 部

過磅司事將填安之託運單送交外部領班查閱無誤後外部領班應按照託運之順序查明

凡當

H

並 在盤車貨物託運單上加蓋 暫發存場收據」 戳記其當日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之託運單 應交給 車

司事分別裝車

第五十七條 裝車時倘車已裝滿而貨物尙有餘剩時裝車司事應即會同託運人及過磅司事照實裝之數量將

託 運單改 正由過磅司事蓋章並將餘剩貨物交付託運人然後將車號塡入託運單內交由外部領 班送交內

第五 一十八條 寫票司 事收到外部送交蓋有暫發存場收據之託運單應即填寫貨物存場收據經站長蓋章交付

託 運人 此項收據共分三聯除交付託運人一 聯外其餘二聯一 留站存査一 寄交會計處) 並將貨物存場收

據號數填入該項託運單內送還外部領班保存預備對照裝車

貨車莨養運輸辦事細則

第五 量計算運費及雜費填入相當欄內並 + 九 條 計算 司 事 收 到外部已 將貨物裝車之盤車託運單及零擔貨物託 將其餘連帶應塡各項分別塡则送交寫票司 運單後應即 事 按照過 **一磅司事** 核實

第六十一條 之處應分寫票司 稍有含糊填完簽字蓋章卽送交內部領班然後內部領班再將所有貨票與託運單詳細對照 寫票司事應將託運單內所記各項詳細查核無誤後始得照寫貨票填寫貨票時筆劃務須淸楚不得 事 加以改 Œ 凡改 正之處寫票司 事 須 加蓋圖章以明 責任. 如係提貨單 時 則 應作 如有錯誤或漏 :廢另寫 送交外 寫

部裝車司事託運單則送交統計司 凡貨票經內部領班詳核無誤後應卽將貨運收據送交收款司事貨運通 知書及到 公站存! 根

第六十二條 時 此 起亦作為 鐵路對於該託 承運 收款司事 運人所託運之貨物即為承運惟當日不能裝車起運之整車貨物自發給貨物存場收 應按照貨運收據內所載各項費用之數目順序收款已收者卽將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

第六十三條 處所發電 訂正之如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填發運費及雜費訂正單訂正之並均須將起運站存根 凡貨票業已發出始發覺記載上之錯誤如不關於運費及雜費時應由寫票司事向 到 照改 達 站 以備査 及關係

第六十四條 凡由局內或到達站發來之訂正有關運費及雜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將原存根尋出加以復算 再行

考

改 正其不關費用者應 由寫票司事對照改正之凡有關費用者復算改正後即交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三節 裝車及起運

第六十五條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於每日下午六時塡具車輛及篷布繩索狀況日報表及運輸成績概況日報

表電知主管課

同時 並應將當日所託運及裝運之整車貨物按照所收到之託運單及所塡發之貨票分別塡入「整車貨物託

運及裝運登記簿」(責式十六甲)內並根據該登記表塡造「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責式十六乙)

交由最便捷列車寄呈車務處查核

車務處收到上項「整車貨物託運及裝運彙報」後應由主管課分站逐類立簿登記核對如查有裝運次序頗

倒或不符時應即澈查理由並將貨票隨時與會計處核對

第六十六條 每日關於貨物行車及配車電報須由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發交裝車卸車司事詳細查閱備簿記錄

以為調車之準備

第六十七條 凡調車之前裝車或卸車司事須赴貨場視査應行裝卸之所在地點以便調車時通知調車人員使

將車輛甩放於適當地點以免裝卸時再行推調費時誤事

第六十八條 裝車司事應依照託運種類及託運號數之先後定裝車之次序一俟空車調妥後即按所定次序裝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装 如 運優先裝運之貨物 有鮮魚鮮果等特 日所承運未能起運之各號貨物先行順序裝出以免錯亂 種 最 貨 後如 物時應即儘先給車裝運其次如有餘車再裝運最優先裝運之貨物其 有 餘車 再裝運普通裝運之貨物此 種 次序 先後 不得顚倒 達者 重 罰 次 裝 如 車 有 餘 時 並 車

第六十九條 修 |理或補救如曾裝過煤油糞土石灰煤炭等車須將車內掃除淸潔 凡裝車之前應詳細檢查車頂車身車底有無朽腐破裂穿孔及釘鉤等情事如有上項情事應 即設

須

注

意將前

否相 貨名件數到達站逐一 堆所掛之牌號與託運單記載之託運號數是否 相符再檢查該堆之貨物與託運單所載之貨名件數及重 符檢查各項均無 條 裝車之際須先查閱當日應裝貨物之託運單按照託運號數尋覓貨物所在之貨位 **詳記** 錯誤卽將貨牌収下(惟不得同時取下兩個以免混亂)掛於車門再用粉筆 於車牌框左近俾便醒目並將該車號數填入託運單內惟裝車完畢 並 插 注 安車 意 將 査明 託 牌 該貨 後 運 量 ME 人

第七 物(託運人自備)隔離以免車 十一條 一裝磁器缸瓦及生鐵所鑄各項物品時須先將車底車旁及與該項物品相接觸之處使用 輛行動 時有所損傷如裝火藥類之物品尤須特別 注意以免發生危險 **汽草墊等**

en

將

前

項粉筆

字跡擦

第七十二條 車之寬度如遇體大不能拆散之貨物裝載時不能不超過上項限度者其裝載高度從軌面起中間 凡用敞車裝載貨物時其裝載之限度高不得超過各本路所有最高篷車之高度寬不得超 不得超 過 該敞 過

公尺五八兩旁不得超過三公尺八一其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一六覆蓋篷布 時須先蓋後張然後再將 前 張 加

蓋於上 其前 張之尾端覆於後張前端之上至前張之前端及後張之後端均須緊密封 固以発車 輛行 動 時

風 吹入火星 雨水之患再繩索之捆束不得過鬆亦不得過緊以免脫落及撕破篷布等情 事

第七十三條 凡 用敞車裝載不耐雨溼之貨物時務必將裝在中央之貨高拱成脊使篷布向外傾斜以 免有雨水

積滯之奠

第七十四條 凡裝糧石或用袋裝洋灰麪粉等貨須先由車之兩端裝起至車門處務須多留空位以免緊迫車門

難於關閉

第七十五 條 凡裝車時重貨宜裝在下面輕貨宜裝在上面叉乾燥之貨不得裝近潮溼之貨凡易收氣味之貨

食品與 八布疋等 (尤以茶煙糧麪糖等爲最) 亦不得與有臭味之貨接近

第七十六條 凡件數過多之整車貨物裝卸時 須用籌籤方法査點以免錯

第七十七條 凡裝載長大體重之貨物其重量及長度能以一車裝載者應在車底板上與車軸或車架轉盤垂 旗

之處鋪墊枕木將該項貨物平均裝載枕木之上以免偏重壓壞車底並須就墊枕木之處用繩 索妥為 捆 束 如

項貨物之重 量可以用一 車裝載而其長度須由車輛之一 端伸出者其伸出之部分須另接空車以 承 納 之 但

出之部 分 如超過了 承 納之空車三分之一以上時應使伸出之部平均由車之兩端伸出其伸出之兩端須各接以

貨車賃資運輸辦事細則

空車承納之

第七十八條 如長大體重貨物之重量須用兩車裝載時必須按照兩車之載重噸數平均分載該貨之重量 但使

用枕木時其貨物之兩端必須仲過枕木之外半公尺以免滑脫

如該項貨物之長度須用兩車以上裝載時除承擔重量部分外車底車側均須與貨物本身隔離以便車輛轉變

時易於周轉

第七十九條 凡承納長大笨重貨物之前部或後部之空車如有空餘地位而無妨礙時得斟酌情形裝載其 他 相

宜之貨物以免車輛之虛靡

第八十條 凡裝載長大笨重之貨物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時應電請車務處核准後方能裝載遇必要時應請由

工務或機務方面派員會同審慎裝載以免遺誤

第八十一 條 凡在岔道間裝完之車須令長工或腳行推入車限內安全地點以免調車 時發生危險

第八十二條 凡裝車或卸車時不得使用貨件以為墊腳之用其裝卸貨物亦不得使用手鉤以免損傷 倘 有 違

應卽嚴行禁止並將其手鉤沒收重犯者處罰

第八十三條 凡長工 一或腳行 到 班裝卸貨物時所穿號衣務須一律整齊裝卸車時並須嚴守秩序不准爭先恐後

及嘻戲玩笑或吸煙等事遠即重辦

第八 子鉗 餘 擰 將 鉗 之鉛 + 固 篷 紙 封 定鉛彈轉 亦 車 四 方法 條 絲 可 偨 須分 如 並 應 法繁妥後再 凡 別 擰鉛 先 篷 以穿鉛彈之鉛絲 向 將 車 裝載完 Ŀ 車 絲擰至與車 門緊閉 彎 加蓋圖章以 曲 然後 畢 後 並 再 | 將門| 門門鼻接近為止即將鉗子用力鉗壓鉛彈務使站 繞過門吊或門門與門鼻將鉛 如 崩 裝 車 朋 吊扣 油 責任 紙 壭 封條 事 於門鼻上或將門門 確 將所裝貨物 按格式填明蓋章疊摺妥當)亦由門吊或門門及門 詳 絲 細 插 之兩端作交叉或 查對毫無 入門鼻內 錯誤 然 後 時 再 名願 應 插 用 入鉛彈 鐵 卽 現為 將車 鎖 鎖 止 內 妥 門妥為封鎖 | 其鉛彈| 再 或 用 封 角 7鼻繞過 下端所 車 粗 其封 之鉗 鉛 線

第八十 索所繫之結扣 五 條 凡 須 敞 律 車裝載完 結以 豬 蹄 畢 結 並 並 經裝車司事 用穿鉛彈之鉛 將所 絲逐 裝貨物詳細查對無 照篷車 車 門加 誤蓋妥篷布後 對 鉛 彈 方法 應即將繩 加 封 之 索繁安 佰 工共繩

第八十六條 裝貨物詳細查對 加 封 但 託 運人應 凡在專用岔道由託運人自行裝載之整車貨物裝妥後送至 自備 如無 錯 封 鉗 誤 除照第八十四條八十五條辦法分別 該封鉗之鉗印應用 託 運 一人之姓名或商號)鉛絲及鉛 加封外並 車 須令託運人 站 時 裝 車 彈以 司 無鉛 事 應會 便 應 彈 用 加 同 封 託 辦 運 法 人 將所

第八十七 封鎖 車 條 菛 如貨物因此損失託 如因貨物之性質及車 l 運人願₂ 輛之種類 自負責」 不 宜關閉 字樣裝力 車 車 門經 司 託運 事得不與 人之請 封 鎖 求 車 並 門 在託 運 單 特 約 欄 內註 旫 請

第八十八條 秭一 貨車 ,封妥後應即填寫車牌其填寫方法須按照託運單 上 所 記載之車 號貨名起運 站到 達站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綱則

等物 收貨人篷布繩索號數等項逐一以毛筆黑墨用楷書填寫於車牌各欄內字跡務須淸楚如係憞車 袋其最下第一層至第五層每層為五十四袋第六層為三十四袋第七層為十六袋車牌後面應 並須於車牌之後面按照實在裝載情形將裝載層數及每層袋數一一 書明例 如三十噸車 裝 如 下 \equiv 裝 載 法 百 糧 書 + 石 朗

第八十九條 凡插置車牌時應特別注意勿使框架之橫欄將字遮蔽並查該車號數與 車牌上記入之車 號

相 符同 時再查看車門之封鎖篷布之覆蓋繩索之捆束等有無不妥然後填寫篷布繩索寄送單

貨車車牌因貨物之性質及車輛裝載之情形分下列數種塡用時應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錯誤

一 普通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凡裝載普通貨物之整車塡用之

第九十條

特種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紅色三角形標誌凡裝載特種貨物 如 鮮 魚肉繭 瓜果蔬菜花 草

苗冰及死禽獸等)之磐車塡用之

Ξ 危險貨物車牌係為紅地黑字凡裝載火樂類以及爆炸危險等物之盤車塡用之

四 零擔貨物車牌係為白地黑字中印一紅色粗橫線標誌凡裝載零擔貨物之車輛塡用之

五 **空車車** 牌可 利 用已經用過作廢車牌之背面或尚未用過之車牌面將起站到站出發年月日 時及車號

分別填寫如法插置

第九十一條 凡裝載汽油煤油以及其他危險物品之貨車於裝妥後應在車之兩側適當之處各貼 「危險品

標紙 張 此 項標紙應三公寸長一公寸寬並用紅地白字以期引人注意車站及行車員工對於貼有 此 種 標 紙

之貨車在停留及運行中均應特別注意免鋒事故

第九十二條 凡裝載陶器玻璃以及其他易損物品之貨車於裝安後應在車之兩侧適當之處各貼「調車注意」

標紙一張此項標紙之式樣與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凡貼有此種標紙之貨車車長及司機調車時應特別

注意以免車內貨物損傷

第 九十三條 凡車內裝載搬運應注意之貨物於貨物裝妥後應在車之兩侧適當之處各貼「 搬運注意」 標紙

此 .項標紙之式樣亦與九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以便運至到達站卸車時注意搬運

第九十四條 裝車司事將車牌車門篷布繩索等項查看完全無誤後卽將每車之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連

同篷布繩索寄送單裝入專用信封之內並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之

塡 明於各相當欄內交於車長同時並應將年月日車次車號貨票號數起運站到達站及貨名件數重量填 凡盤車貨物所用之信封其封皮之外面須將起運站到達站貨票號數及份數年月日及車次等項 分別

寫於整車貨物授受證內車長於接收信封時應與該授受證內所記各項查對無誤後始得簽收

一 凡盤車零擔車及合裝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除照上項方法填寫封皮及貨物授受證外並須另行填

健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零擔貨物彙報 **連同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倂裝入信封之內並在封面分別註明份數然後交與車長査**

對簽收

Ξ 凡沿途零擔車貨物所用之信封須將所有全數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一 同裝入在內其封皮之外面祇

塡寫貨票份數並須塡寫沿途另擔貨物授受證交押貨司事查對簽收

第九十五條 車長及押貨司事收到貨票信封後須查對內容有無漏裝誤裝之處然後逐一分別登記於車長及

押貨司事貨物授受簿內以便在到達站交付貨物時對方簽收之用

車長於貨車編掛列車後準備起運以前對於各車封印鉛彈以及篷布繩索應逐一詳細檢查有無

不妥之處如有不妥之處必須俟整理完好始得起運

第九十六條

第四節 到達卸車及交貨

第九十七條 貨物運抵到達站時車長及押貨司事應將貨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以及其他相關單據交付站

或卸車司事站長或卸車司事接收通知書等件時應即點查通知書等之件數並與到達貨車對照是否相

時並 應檢驗整車貨物之車門車窗篷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車號車牌等有無異狀或錯誤如 毫無 異 以狀或錯

競時 然後在車長之貨物授受證上簽收車長即將該授受證之副頁扯交站長或卸車司事存查

第九十八條 站長或卸車司事如檢驗車輛有異狀時除立卽電知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外並應令車長在貨物

授受證上註明蓋章並即將有異狀之車起卸切實點驗

第 九 十九 餱 凡到達之整車貨物須 隨 到 隨 卸 亦 得積壓 卸車 ·時仍須將封印 及篷布繩 索車 號 車 牌 等 詳 細 檢査

次业 須嚴屬夫役腳行等不得擅 自開 FII 卸 車 司 事開車門或揭篷布時對於鉛彈鉛 絲及封 印 紙 務宜 小 Ľ 將

原様 剪下裝入於該車之貨票單據信封內運同取下之車牌妥加保存(以保存半年爲限

第 一百條 凡開 車門卸貨時應注意緩開因所載之貨物常有傾依車門之時倘開門過速隨而墜下不但損壞貨

物即卸貨夫役人等亦恐有危險

第 一百零 條 凡 用平車或砂車煤車裝運石塊或本料等兩旁所用之木柱或車門爲屏蔽 者卸貨時 務 須用 堅

周 縄索緊繫或用其他安全方法預為佈置妥當再查看有無出險之虞所有卸車之人均須站立安全處 所 然後

將該屏蔽之木柱等緩緩移開(移木柱或抽門之人最為危險)以免石塊或木料等由車傾倒致發生意外危

險

第 一百零二條 凡 卸 零擔貨物時 郑里! 司 事 ,須登車監視以免卸車人等暗中偸竊 如有情跡可疑者須即檢查身

上有無贓物有則送交站長轉送警務方面懲辦

第 一百零三條 凡 所 即之貨無論易於損壞與否不得任意拋擲至於箱包桶簍所裝及以繩所 捆之貨無 論乾 溼

貴 賤 粗 細卸放均宜注意凡搭肩或卸肩等事須另用人幫助如遇移動裝載易於破壞之木箱最宜小心搬運不

促車頁資運輸辦事細則

得四面輾轉亂翻 遇標有「危險」「調車注意」及「搬運注意」標紙之貨車卸車及搬運貨物時尤應特別

小心謹慎

第 百零四條 凡油桶酒簍如有潰漏之時須設法堵塞或換裝又蔴袋布包如有破裂須卽縫補木箱破裂亦須

立即加釘並須將破件置於貨堆裏邊以免偷竊

或漏裝或貨票誤寫如係多裝應卽送回如係漏裝應請起運站補運如係誤寫應卽速爲訂正 短少應卽註 百零五條 明 凡所卸之貨物卸車司事務須按照通知書上所載之貨名件數重量等逐一點查清楚如有逾額 於通 知書內並將檢查所得之情形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詢起運站及各關係處所是否多裝

第一百零六條 **个其填寫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並由站長塡給賠償請求** 凡遇貨物短少如詢明並非起運站漏裝時卽為遺失應卽切實調查其原因如確係鐵路過失再 書收據 紙

百零七條 如遇卸下之箱簍袋包破壞或汚損時應即報告領班或站長並電知起運站及關係處所如 內容

有損失時亦應按照上條手續處理

將運費及裝卸費等棚用筆劃去僅將件數及重量填入並 百零八條 凡補運漏裝之貨物及運回多裝之貨物時均以零擔貨票當作該項貨物之運輸證據填寫 將原貨票號數及補運或運回之理由詳細註 於附 時態

棚內填寫補運或運回貨票時其貨運收據應運同報告一倂寄局

第一百零九條 卸車司事將貨卸妥後應即按照 通知書逐一登記於卸車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倘有形跡可

物應在登記簿內註明俟收貨 人領貨時會同檢驗如發現捏報 **悄事或遼禁物** 品須 én 照章 罰 辦

第一百一十條 須一律重行量度並核算其體積是否與貨票所載者相符倘有重量或體積超過或不及貨票所載數目者過 凡卸下之貨物應一律加以覆磅與貨票所載重量比較相差與否如按體積 計算運費之貨物亦

司事應即在通 知書及到站存根上分別註明蓋章並請站長電明起運站及關係處所

第一百一 ナ ー 凡卸下之貨物經檢驗稅磅後卸車司 事即 將貨物連同 通 知書等移交交貨司事除 將貨物 妥

為保管外並按照 通 知傳逐一登記於交貨司事貨物登記簿內(凡 卸 車司 事特別註明 事項亦 應分別 期

然後將通知書等送交內部收票司事以便通 一知收貨人前來領貨惟當日未能卸完之貨物應由卸 車司 丰 督責

巡査夫妥爲看管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收貨人來站領貨時收票司事須將其所持貨運收據或提貨單收回與貨運通 知書及到 達 站

存根對照無誤後令其在收據或提貨單及到達站存根上註明領貨年月日時並簽字蓋章然後填寫領貨出 P

證交與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係到付貨物時收票司事須將該項通知書送交計算司事計算後再由收票司事填寫到付

傾貨出門證送交收款司事收款後交與收貨人該項出門證共分四聯第一聯為車站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

貨車負貨運輸辦事細則

第三聯為收貨人繳費收據第四聯為領貨出門證

第一百一十四 條 如係先付貨物時 亦 應由計算司 事 將通 知書加以覆算如無錯誤應 ép 曲 收票司事 城寫先:

付

領貨出門證交付收貨人該項出門證共分二聯第 聯為車站存根第二聯為收貨人領貨出門之用

凡遇通知書及到達站存根經由卸車司事註明實在貨物與貨票所載不符時或經由 計

事覆算運費及雜費發生錯誤時均應按照覆算結果發行訂正照章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遇有起運站或其他關係處所發來訂正 時其不關運費者應 由收票司事 **一分別** 照 訂 JF. 單 將 通

匆 書或存根加以改 正其有關運費者應由計算司事妥加計算交由收款司事分別補收或退還並 由收票司 事

改正其通知書及存根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遇收貨人住址不明或無法通知時收票司事應於辦公室外所掛之「到達貨物無 法通 知

揭示」 板內揭 示招領

第一 百一十八條 如遇收貨人將貨運收據遺失或尚未寄到而欲領貨者除令收貨人於通知書及到站存 根簽

字蓋章外並須取具妥實鋪保在取保領件證上押蓋圖章照章繳納取保領件費然後方得塡給領貨出門證 如

將提貨單遺失時應照處理提貨單遺失手續辦理之

第 百一十九條 收貨人由內部領得領貨出門證後即可持赴外部請求領貨經交貨司事將出門證與貨物登

記簿詳加對照無誤並在出門證上蓋章後始得領貨領貨時須由交貨司事將貨物當面點交收貨人然 後 收貨

人卽可運貨出場運貨出場時貨場守門夫應將出門證收還並在出門證上註明年月日時以備查考

第一百二十條 如貨物不能一次運出貨場時交貨司事須於領貨出門證後面註明已運出場之貨名及件數然

後仍將該出門證 交收貨人持用俟貨物完全運出場外後守門夫再將該出門證收還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收貨人所領之貨物裝載完畢後交貨司事應於未運出場以前再行點查一次以免錯誤守

門夫如遇有無領貨出門證或與出門證上所載不符之貨物出門時應卽扣留報告交貨司事 辦

一百二十二條 凡貨物業經收貨人領取後應即將貨運通知書及收回之貨運收據分別整理寄交會計處

第五節 貨物之中轉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貨物不能直接運抵到達站在中途站尙須經過甩掛或裝卸之手續者卽爲貨物之中轉

第一百二十四條 整車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査驗到達整車

貨物辦法詳細 査 驗並將該項貨票及保管該項整車貨物之責任交付中 轉 司 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零擔中轉貨物運到中轉站後卸車司事須會同中轉司事按照本細則內所載裝卸零擔貨物

辦法起卸點驗並將該項貨票連同貨物交付中轉司事簽收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轉司事應備中轉貨物登記簿按照貨票分別整車零擔登記之並於貨票上加蓋中轉裝卸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年月日時及站名之戳記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轉盤車貨物時中轉司事應會同裝車司事查驗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中轉零擔貨

物時中轉司 事須會同裝車司事按照裝載零擔貨物手續點裝並將該項貨票交付裝車司事簽收以便轉交車

長及押貨司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中轉貨物發現短少或損壞情事時除將短少或損壞之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外並將現有貨

物照常中轉其他手續則由到達站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遇中轉盤車貨物有封印破損以及篷布繩索捆覆不良或遇零擔貨物包裝不固以致散亂或

漏洩時中轉司 事應施以相當之整理並電. 知關係處所

變更及運轉阻

第一百三十條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之後託運人至起運站請求變更內部領班須先令其填寫變更託運請

替填寫時須按照變更託運請求書上所定各欄逐一詳細填明並押蓋與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如發行提貨單

之貨物並須令其將提貨單交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誤而該貨尙未起運時並對變更之事項確定有變更之可能後始得受理如該貨已經運出並須確定掛有該貨 內部領班收到變更託運請求書後須與原託運單或貨票存根一一查對是否相符如 査對無

車之列車現已行至何站然後以電話向處理站接給俟其認可後始能受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運人(卽原託運人)該項變更單共分五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付請求變更人第四 之各處所一面由寫票司事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核算各項 費用並塡寫變更單如有應行補收或退還之費用時須於補收或退還完畢後始得將變更單交付請求變更託 變更受理後一面須將詳細情形用加急電報通知變更處理站該貨物所在列車車 長及關係

第一百三十三條 變更處理站因變更事項之不同而有下列之規定 第五兩聯分別通知關係各站

取消託運停止裝運變更裝運之順序以及其他在該項貨物尚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均以原起運站為變

更處理站

- 中途停運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爲變更處理站
- \equiv 在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後而尚未經收貨人請求領取以前以原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運 回原站在貨物尚未運抵到達站以前 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方能處理變更之車站為變更處
- 四 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近處時而該貨尙未通過新定到達站以前則以新定到達站爲變更處理站岩業已 變更到達站如變更之新定到達站較原定到達站在遠處時則以原定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如新定到

货車負置運輸辦事細則

通 過新定到達 站以 後則以貨物所在地點之前 方能處理該項變更之車站爲變更處 站

五 停止交貨以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六 變更收貨人如因變更到達站而附帶發生者則以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車站為變更處理站如為單獨

發生者則以到達站為變更處理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塡入如 E 站之貨票須連同 更到達站或運回原起運站時變更處理站應將該項貨票作為自該變更處理站至新定到達站或運 即以電報交付車長或照變更電報處理之處理時須將電報或變更單號數及變更事項記入原貨票上 一流章 係運 回原站時應註明「運回原站」字樣並須加蓋處理人名章以明責任至貨票之信封亦須如 一變更單一併交與車長隨貨帶去並將車牌上之原到達站名稱用筆劃去然後將新定到 凡在中途變更處理站接到起運站變更電報通知後俟掛有該項貨物之列車行抵該站 回原 如 法改 達站 起運 爲 時 癴 須

第一百三十五條 管並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分別核收車輛留滯費及保管費並車輛甩掛等費凡易 於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即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切實辦法之通知變更處理站應即斟酌情形將該項貨物仍在車上暫為保管或將該項貨物卸入貨場暫為保 凡遇中途停運之貨物自停止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 運 人仍 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請求停止交貨之貨運抵到達站後應即與他項貨物同時起卸存入貨場暫爲保管 照 章核

收保管費自停止交貨之時起算經過二十四小時(日夜時間在內)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之通知 凡 易於

腐爛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應卽電局請示處置辦法

更收貨人之通知時應即通知原收貨人取消前項到達通知如係變更收貨人時即須另行通知新定收貨人如 百三十七條 凡貨物業已運抵到達站並 經 起卸向收貨人發出到達通知後如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或變

停止交貨後復接到起運站停止交貨之解除通知將貨仍交原收貨人時即須再行通知原收貨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貨 起運站對於尙未裝車之貨物應即停止裝車其已經裝車之貨物應即起卸 運收 託運人將貨運收據收回除 據連同 貨運通 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意外情事運輸發生阻滯最短時間 知書到站存根貨運報告及起運站存根註明事由並將運費欄各畫紅 將雜 費扣清外即將已收運費退還退還運費時應令託運人塡具收據其 如已收淸運費並填給貨運 ,難以恢復致貨物不能起運時貨物 ×作廢除 池連 收回 收 據 站 應

存根外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査

站 額 百三十九條 分別向託 一經斟酌情形可以照辦時 運人補收或退還退還運費時並分託運人塡具收據然後另行塡寫貨運收據交付託運人其收回 前條業經裝車並收淸運費發出貨運收據之貨物如託運人請求改運至不經行災變區域之 亦應將原發之貨運收據收 回同時計算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已收運費比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級則

二四六

之貨運 收據連同 貨 (運通知 **書到達站存根及貨運報告起運站存尽註明事由各費紅** ×作廢除起運站存根外

其餘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 一百四十條 凡貨物業已運至中途而前方因天災事變運輸發生阻滯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應即電詢起運

站 轉 詢 託運人對於該項貨物如何處置 經託 運人答復後起運站應即電復該中途站以便迅速處

第 一百四十一條 如託運人請求俟交通恢復機續前運時起運站應審度前途情形如在最短時間內確 有恢復

之可能方得接受其請求電達中途站照辦

第 一百四十二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報後應即在該貨

配連同貨物送回 之貨運通知害及到達站存根上將起運站之電報號數及日期並事由詳加 原起運站原 起運站將貨交付託運人收回貨運收據時應在該收據及貨運通 註明 並 加 蓋し 無 、費運 知 回 書到達站存 原站」 戳

根及起運站存根 Ŀ 將事由註明並將運費欄費紅×作廢除扣清雜費外應將已收運費退還託 運 人 、並令託

人塡具收據除起運站存根外一律寄交會計處備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至他站時(非原起運站)貨物所在之中途站接到起運站電 報

後應即在該貨之通知書及到達站存 根上照 起運站之電報註明連同 貨物送往 一新定到達站原 旭 運 站 應 按

定到達站與原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其差額分別向託運人補收或退還然後以訂正之手續填寫訂 正單 通 知

各 關 係 處 所 新定到達站 將貨物交付 收貨 人收 回貨運收據時應 在 收 據 Ŀ 照 通知書上 所 註 事 曲 加 以 註 睤

第 辦 百 理 四 + 並 四 在 條 通知書及到 如 託 運人請求將貨物即卸於該中途站時該中途站 達站存根 上照 起 運站電報註明 並 於收回貨運收 接到 起 據時在收據上同 運 站之電 報 W 樣 卽 註 照 明 到 達 起 運 貨 站 物 於 手

託運人算清運費後分別 補收或退還亦應照訂 正手續填寫訂 正單 通知各關係 處所

第七節 貨物事故之處理

第 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附記欄內註明簽收該存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仍歸收貨人或託 形 對 收貨人或託運人不願領出時卽將該項未受損失部分暫爲照章保管 註明 緩急 FI 百四十五條 鉛 於存 輕 彈 破壞 重 場收據或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其未受損失之部分應令收貨人或託運人領出 一情形先行電明各關係處所然 以及貨物誤裝誤卸 凡遇貨物發生全部或一部分遺失損壞汚損潮溼腐爛包裝破壞貨名等級件數及重量不符 誤交等事 後再行通知收貨人或託 故當事車站應即塡具 運人到站會同 貨物事故報告表」 査驗並 寄呈車 將貨 並 令 物 運人持 務 其 事 在 枚 處 存 並 詳 執 場 須 細 收 掛 如 情

百四十六條 各關係車站接到貨物事故電報應即各就實地

經過

情形切實查明電發並抄電

車

務

覷

以

便

核

第 百四十七條 凡 遇收貨人或託運人照章到站填具照償請求書請求賠償 時處 理站站長鄉 卽 査明 所塡各

貨車質資運輸辦事無關

二四八

單據及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所載之價格詳加核對如無不符該處理站站長應卽一面開 節是否屬實並所附帶之各項單據是否完備如無錯誤並須將其所填之請求賠償之價格與所附之價格證 具「 賠償請求書收

據」一紙交付請求賠償者一面塡具「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連同各項附帶單據寄呈車務處 2核辦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詩 求賠償事件經由車務處核准並 一由會計處將款寄到處理站後該站站長應即通知賠償

睛求者持賠償請求害收據到站領款賠償交付後並須令領款人出具收據簽名蓋章寄交會計處存査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百五十條 本辨 事細則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各路從前關於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即予廢止

第 百五十一條 本辦事細則及各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1)

零擔車處理辦法

第一章 沿途零擔車

第 條 沿途零擔車係裝運沿途各站至各站之零擔貨物但必須有空位時始得裝運列車始發站至終止 站之

零擔貨物

第二條 沿途零擔車應附掛於毎日某次列車及應附掛之輛數須由車務處按照貨運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時方得裝運遇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另掛敞車專備裝運此等笨大貨物之用 凡大車轎車洋車船轎等物不得裝於沿途零擔車內但必須車內有空位並與裝載沿途零擔貨物無礙

第四條 凡裝運零擔貨物之次序以特 種貨物 $\overline{}$ 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蛋牛乳鮮繭 瓜果蔬菜花草樹 苗冰死 禽

趾

等 爲 **最先危險貨物(如火柴等)及比較貴重貨物次之普通貨物又次之**

第五條 凡中間各站於每日末次沿途零擔車通過之後如仍有裝餘之貨物時應將其貨名件數重量體 積到

站 等項電知始發站請其在翌日之沿途零擔車內預留空位並抄電車務處備查始發站接到中間各站請求空

資車負責運輸辦事網則附件(一)

貨司 位之電 仍未能裝出時該站應再電知始發站始發站應在知照書附記欄內將該項貨物必須先行裝運之事由 事押貨司 事 報後應 對 事應 於此 即彙總 項貨物應預留空位儘先裝運不致再有延誤 按 照 知照 桜 零擔車 書所開各站分別順序預留空位 經過各該站之先後次序填寫 如某站第一 「沿途 零增車 次請留空位而因 匆 川書」 車位不 交付翌日 足或 當 其 班 註 他 押 關 貨司 明 押 係

第六條 簡第 註 將 站俟第二次裝運時再另填貨票並在貨票附記欄內所載各項分別註明其原貨票號數及電報 明 必 惟 分 連費 次所裝運之貨物帶交到達站同時站長並應將上項情形電 兩次裝運之原因及所裝件數重量及裝餘件數重量等項分別註明於原貨票附 凡 曲 雜 中 費欄 間各站裝運之零擔貨物. 内則 應 畫 × 作廢 如因車位不足 而 託運單所託運之貨物必須 知車務會計兩處並抄發押貨司 分兩次裝運時 記欄內交由 號數 亦 事及 押貨司 須 站 到 長

倂

達

M

第 七條 加 不得裝車凡在每 在 41j 日下午四 始 一發站 爲 H 待收 時以後收到者概歸翌日 上午七時以前出發之沿途零擔車不 及整理 中 問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及填寫知 整理 得在前一 照書起 日午後四 見在沿途零擔車出 時以 前 装車 但 中 一發三小 [11] 各站之電 時 以 報 前

第八條 司 事簽收該項 始發站 M 知 松按第七 照 書毎 本 條 五十份每份分甲乙兩聯甲 亦 規定之時 H 整理各中間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 聯為 車站存根乙聯交押貨司 事帶 至到 達站 書交與 交贝 押貨 站

或貨物副站長轉報車務處

第九條 押貨司 事 接到 知照 **曹後應即預為籌算至某站可以腦出空位岩干以備沿途裝** 運 丽 免臨 困 難

第十條 沿途零擔車經過各中間站如車內賸有空位並與知照書所開各站應裝貨物無防礙時押貨司 事 須 沿

途裝運不得藉辟因無通知拒絕裝運

第十一條 中間各站站長遇押貨司事拒絕裝運時須合其呈驗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並親身上車査看如確 有空

位而押貨司事故意拒絕裝運時站長應卽據情電明車務處核辦並抄電列車始發站備査

第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裝載不可層次太低以免虛膽車位但油酒等用簍裝者及易於損壞之貨不得積壓易

發火者(如火柴等)不得近於易燃燒之貨易受溼者不得近於潮溼之貨易收味者不得近於腐臭之貨裝車

時押貨司事須親自指揮腳行妥為放置及堆積以防有傾覆之虞押貨司事於以 上各節務須隨時研究以

K

第十三條 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時押貨司事須會同裝車司 事點裝點卸不可稍有疏忽授方並須按照負責貨運

通 知 書 上所載各項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俟點交無誤後令受方在存根上蓋章留為日後之憑證

受證每本五十份每份二聯甲聯為授方存根乙聯交付受方

第十四條 受方於接收貨物時 如發現破壞或短少或汚損或包裝不固等情事應在授受證上證明 某貨短少

貨車預費運輸辦事綱則附件(一)

或 破 域之件 數 及 情 形 並 **个授方在負責貨運通** 知 書 Ŀ 註 明 短 少或 破壞件數及貨名」 方可 蓋章 接 收 並

應立即電知始發站及各關係處所備查

귶 條 押貨司 事遇必要時得由 起發站隨帶裝卸夫二人至四人以便沿途幫助裝卸貨物倘在中間某站 卸

過多或無 装卸 大随車裝 卸 時應由押貨司事託後方站站長由電話通知該卸貨站站長指派夫役或 腳 行 鷙

同取卸至裝車則由裝貨站站長自行準備庶免延誤

第十六條 凡裝載 沿途零擔車 時均須按 **照到達站遠近次序裝載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 《車之裏 面 在 近

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靠近車門之處如因在中間 某站停留時 間 過 短該站貨物未能按 照 Ŀ 泚 次序裝載 致

之整理 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被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隔離時押貨司事應在停留時間較長之最近車 或改裝並於必要時得要求站長派人幫同 裝卸站長不得拒絕或 推諉 站 加

以

相

當

第十七: 僷 沿途零擔車裝妥後不能 當 日掛走或到 達最終站為時 太晚當 日不能 取卸 時 押貨司 事應 將 車 門 鎖

固 如 所用之鎖係保險鎖時 ğ) 將鑰 匙 用 紙 包裹會同 値班 站長、 或貨 物 副 站長 用火漆雙方蓋 即 封 固 連 同 貨 票

點交值 班站長簽收保存俟翌日 再向值班站長領取藉資互證如 **所用之鎖非保險鎖時除照** Ŀ 巡 手 續 辦 理 外

並須另加鉛印以昭慎重

第 小十八條 凡沿途零撥車在始發站經押貨司事會同 裝車司事裝妥後押貨司事須於開 車 前 四十分 鐼 親 到 値

班 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處報到 並準備一 切應辦事務如於開車前四十分鏡 仍未到站 位班 站長應知 卽 派 人催 促

並 報告車務處以憑懲戒者於開車前三十分鐘仍未到站則應另派他人代替或以其他相當辦法處置以免 延

您

第十九條 押貨司事須將其行車區間所置理貨物之數量及狀況逐站按照「沿途零擔車押貨司事報告」各

棚據實填報該項報告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為押貨司事存根乙聯交由最終站站長轉報車 務

第二十條 押貨司事對於跟隨沿途零擔車裝卸夫之勤惰裝卸是否當心以及有無不規則等事應在報告之腳

行成績欄內配明之

第二十一條 始發站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沿途零擔車掛於守車之前部

第二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押貨司事及隨車裝卸腳夫均應乘坐守車不得在所押零擔車內乘坐遠者重罰

第二章 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三條 由一 起運站發往兩到達站之零撥貨物或由兩起運站發往一到達站之零擔貨物裝載於一車之

內者謂之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四條 凡合裝零擔車貨物其兩起運站或兩到達站之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各地得斟酌各站運輸

狀況變更之

貨車頁貨運輸辦事約則附件(一)

第二十五條 之貨重斟酌規定之但由一站起運至兩站之貨物其所裝每一到達站之數量或由兩站起運至一站之貨物每 立方公尺爲一公噸)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者得審度情形將利用 起運站所裝之數量無論上行或下行利用空車與否不得少於全部貨物重量十分之四 凡合裝零擔車所裝之貨物其全部重量之總數不得少於車輛載重四分之三へ按體積計者每三 回空車 輛之一方應載

第二十六條 近車門之處以便取 凡由一站起運至兩站取卸之貨物裝車時務須將遠方站之貨物裝於裏面近方站之貨物裝於靠 卸

第二十七條 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由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如有託運至第二起運站之零擔貨物 可裝入該車起運以免虛靡車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到達站將貨卸下後該站如有託運至第二到達站之零擔 輛 亦

第二十八條 二起運站啓封裝貨或卸貨裝卸完畢後由第一 合裝零擔車之車門須 由起運站封鎖至第一到達站啓封卸貨或裝貨或由第一起運站封鎖至 到達站或第二起運站之裝卸司事另加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

第二十九條 遇第一到達站再有裝往第二到達站之貨物時該第一到達站裝卸完畢後須將該站站名填入原車牌 欄內加 蓋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到達站之站名填入到達站欄 印章以明責任凡由兩站裝住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起運站之站名 之起 内 連 如

塡入起 運站欄內如裝有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並須 將 第二 起運站塡入到達站欄內至第二起運站 裝卸

將原車牌到達站欄內所塡該站站名畫去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貨票送往到達站如 裝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時亦應另填彙報一份該項彙報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爲 凡由 凡 兩站裝往一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第二兩起運站應各就所裝之貨物填彙報一份如第 由 站裝住 第一 到達站卸貨後再有貨裝至第二到達站時第 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裝妥後 毎一 到 達站之貨物應各填「零擔貨物彙報」一 一到達站亦應將所裝之貨物另填彙報 起運站存 根乙聯交由 起運 份 站有 連 同

車長送赴到達站

第三十一條 粉進 到一站之貨物合併裝於 凡 同 列車掛有 兩輛以 車 籍以 上之合裝零擔車時車長可斟酌 換節車數該項合裝手續車長得請求站長協同辦 車輛裝卸情形與停車 理之合裝後所 時 刻 倘 無 妨 礙 節

可

省

之車輛須即甩下並將改裝情形電明各關係處所

第三十二條 車務處及各關 到站卸貨 係 站 並 按照 時卸貨司事須以零擔貨物彙報與現貨查對倘有短少或損壞 貨 車負責運輸辦事 細則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辦 理之 等情時須陳請站長 眀

第三十三條 緼 配 刻 車 時 除 特 別 規定 一者應 將合裝零擔車 掛於守車之附

近

第三十四條 凡 崻 種 貨 物 如 鮮 魚鮮 肉等類) 裝於合裝零擔車遇有直達列 車 開行時則須附掛於直達列

货車頁景運輸辦事 約則附件(一)

如只有分段列車 開 行 時 則 須附掛於最先開行之列車逐段接運力求敏捷

第三章 整車零擔車

第三十五條 或由一站發往其他一站之零擔貨物羨集兩批以上合裝於一車者謂之鱉車零擔車

第三十六條 凡盤車零擔車所裝貨物之總重量不得少於車輛載重量四分之三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

下行之一方時得斟酌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所應裝載之重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始發站於車輛裝妥後填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交由車長帶交到達站

第三十八條 整車零擔車之車門由起運站掛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三十九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整車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四十條 凡特 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裝於整車零擔車時應參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II)

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

第一條 各路運輸負責貨物須派武裝路警隨車押運

各路警察署應會同車務處按照每日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次數列車區間通盤計劃規定押運警察人

數班次及押運區間駐在地點

第三條 毎一 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應派幾人押運須視所掛貨車輛數酌定之每次列車隨車押運之警察應由

該管首領指定內中一人負率領監督填寫報告並收交貨物押蓋圖章各項責任

第四條 凡臨時增加之貨物列車車務處之加車電報應抄發該加車始發站駐站押運警察該警察接到電 報後

應即按時派警到站押車

第五 條 貨物列車始發站於列車出發前一小時應填妥「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一 份通 知駐站押車 警察

車警察接到通知書後應即按照押運貨物報告所塡貨車輛數派定押運人數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前半小時

到站接押不得延誤

貸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第六條 第七 索以 聯 Ŀ 條 項 由押 及 押 封 押車 車 車 凡 警察 规 即 警察送交列車終 警察到 鉛 定 押 彈 押 運貨 車 有 警察在 站 無 不妥情 (物報告) 後應即會同站長或負責員司及車長切實檢查應押貨車之車門車筋 中途換班之車站站長務須 北 每份四 形倘 站站長轉呈車 有不妥應請站長 聯 第 一務處 聯爲 第四 列車 加以 、於貨物 聯由 始發站之存 **整理始得接收一** 押車警察送交列車 列車 未到 根第二聯爲 站 經接 削 半 收即 終 小 列車始發站 時 止 站警務 以 鯞 轡 押 面 車 警務 通 警察完全負 車 段轉呈警察署 庭門 知 駐 段 鎖 站 存 缝布 押 根 責 第三 車 螫 飊

察該警察接到

通

知

應

刨

到

站

準備

接班

不得

遲

諛

第 第 八條 察看 九條 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註 車號貨名記入然後雙方會同逐車檢查駐站警察即於押車警察收據簿內蓋章接收如有異 交駐 第六條之規定逐車檢查 韼 站警察暫行 押車 押 如 站 車 螫 長 ·警察於服 察在 預 料 該次列 看 規定中途換班車 一護其移 明 務 、蓋章歸 圓 車 如 III (有異狀) 須在站 一交手續駐站警察及押車警察應各備收據簿一 內 駐站 遇 所 站 警察看護 停留三小時以上時站長應通 押 原 貨 押車警察須在報告附記 換班時原押車警察即將貨運報告轉交於接班押車警察健方會同 物 刻 車在車 至 該次車 站停 開 留時 行三十分鐘以前交回 站長預 欄內註 知 駐 站警察 料停留 明 蓋章 本將移交貨車之車 在三小 由押 原押 車 警察將所 時以 車 一警察接 (狀押) 内者 收 次 押 車 U 貨 機 警察 車 稳 押 數 物 續 須 抑 車 列 車 運 在

仍須

會同

逐車

檢査

一曲押

車警察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蓋章在駐站警察看管時間內如

異

狀

駐

站

在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

第十條 毎 列車之押 車警察隨 車 押 運時應酌量情形將人數分配全列車之前中後三部以便易於防護

第十一 條 押 車 警察於服 務 時除! 切實遵照 部 頒警察服務規則第一 百三十五條及第一 百三十六條辦 理外於

隨 軍押 運時 並 須 時 時探望全部 列車之左右前後如查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切實戒備倘遇有賊匪 一登車 偸

盗貨物情事應即協力設法制止

第十二條 貨物 列 東司機 凡 遇上下 坡度列車速度減低時或經過沿途易於窩臟賊 匪之地 過過 卽 鳴汽笛 示警

押車警察遇有此項警笛應各嚴加戒備

第十三條 列車 在 中途遇有 賊 匪 偷盜貨物情事時押車警察應將其地點及情狀詳細記明 於報告附記 欄 内俟

列車行 至臨近之車站時 卽 將 詳 細 情 形通 知該 站 站長及駐站警察並 會同 站 長將各車 詳細檢查 如 有 發 生 異

狀之車 必須 將所裝貨物 點查 清 楚 安加 整 理 有 無 短少由站長在報告附記 欄 內與以 註 明由雙方蓋章 但 此 種

檢查及整理務須迅速不得延誤行車時刻

第十四 餱 駐 站 警察得到 押 車 警察上 項通 知 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近時應迅速派警查勘或 緝 捕 如 該 站 距

串 地 點較遠時應以電 話或 電 報通 知距 川事地 點較近之車站駐站警察就 近辦理之凡 駐站警察赴出 事 地

查勘 後應將 群 細情形分別呈報各該主管處所並抄致車務處以便籌備防護辦 法

货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二)

第十五 會 須在站長所備 之到遂貨車甩 該貨車之車 同 條 站 長 點 凡 驗 門篷布繩 列 倘 收交簿註明蓋章遇必要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起卸點驗如時 放時押車警察艦將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在到達站 車 有 在 短 中 途某 少 索封印等有無不妥情形如無 情 事由 站 加 駐站 掛 重 警察在站長收交簿上簽註蓋章以資 車 時 抑車 警察須將所持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將應填各項填妥並 不妥卽在站長所備之收交簿上蓋章接收 接收欄內蓋章所甩貨車如有異 證 朋 間 不足時得由 凡 駐站警察代 狀 在 押車警察 中途某站 須 金驗

第十六條 之封印 站 押 運貨 站 驗 一警察看 長會同 站長 應即時 車 警察須 物報 應 有 護翌日 告上 接收 異 卽 押貨警察重 凡 狀則 在 會同抑車 列 蓋章接 車 該報告附 再行 至遲不得超過一小時) 至 君 -該列車 護之駐 會同 行 警察及駐站警察三方重 加 記 終止站 欄 旭 站 車 封 警察應 卸點驗如貨物有短少或損壞 內註 警察即 並 上將重 明 **帮站長挫**門 封 負 蓋 將 貴 情 章 押 · 地同 接收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逐車查驗如無異狀 形電 任 運貨物報告第三聯交付站長第四 $\overline{}$ 知各關 行 時 車警察所押貨車無論係該站之到達貨車或由 如 起卸 用封印紙或鉛彈加 會同將有異狀之車起卸點 係處 點 驗之貨車係 所以明責任 時倘重加之封印完好押車警察應負 對對 由該列 FII 驗 聯交付警務段貨車如有異 車終止站中轉之車點驗後 紙結上由 如 係夜 押 間 到達實 車 警察蓋 然後 該站 責任 際 由 章交由 上不 站 中 轉之貨 長 如 /狀時 在 韶 應 重 加 駐

第十七條 凡遇貨車燒軸須在中途站甩放時押車餐察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並由該站站長蓋章

接收

第十八條 凡燒軸貨車修復後應由最近列車掛赴原定到達站掛出時除按照第十五條中途站加掛貨車之規

定辦理外站長並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此車係某日某次列車甩下燒軸貨車」 等字樣

第十九條 中途站 站長遇燒軸貨車在站甩下時或修復掛走時均應電知各關係處所備

第二十條 凡各站甩下之到達或中轉貨車如認為有交付駐站警察看證之必要時站長應隨時 査 通 知駐 站

駐站警察接到通 知須立即看護不得推諉由駐站警察看護之中轉貨車掛出削半小時應由站長會同 駐 站

察交付押貨警察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列車經過之車站自入站界起至出站界止該駐站警察應負協同押貨警察防護貨車之責

第二十二條 押車警察在列車服務時須受車長之指導但關於一切勤務則由該主管長官監督考核 如有曠職

遠章行為由該主管長官呈請罰辦

第二十三條 押車警察所押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車務處將其實在情形函知警察署照章罰辦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缀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II)

篷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第一條 各路所備篷布繩索應分為保管貨物篷布繩索及運輸貨物篷布繩索兩稅

第二條 保管貨物使用之篷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在貨場保管之貨物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不得移作運輸貨

物或他項之用

第三條 各路各站所存保管貨物之篷布繩索為各該站之保存品如有遺失由各該站站長完全負責至各站保

管貨物所應存備篷布繩索之數目須由車務處視各站貨運狀況之繁備另行規定隨時公布之

第四 條 凡因無倉庫之設備或有倉庫因貨多不能容納將怕雨溼風吹或易於散亂損壞之貨物在貨場露天堆

存時必須用所備覆蓋保管貨物之篷布相度情形妥加覆蓋並用繩索捆束每堆貨物應用篷布幾張繩

索幾條

均須按照需要情形酌定總以覆蓋嚴密捆束堅固貨物不致傾倒損壞為主覆蓋篷布以前必須詳細查看 如貨

物包件有易於損傷篷布之貨(如露出之鐵釘鐵片木梢等)應設法整理並小心覆蓋不得隨意拉拖以免撕

破篷布

第五 條 運輸貨 物使用之篷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敞車所裝貨物之用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亦不得移作覆蓋

保管貨物或他項之用

第六條 運輸貨物所用篷布繩索之保管站以及每一保管站所管區段之長短及保管篷布繩索之數目應 由各

路分別的定之

第七條 保管站如遇該管段內各站請顀篷布繩索超込所保存之數目不足分配時應電知臨近其他保管站寄

發偏月

第八條 運輸貨物所用之篷布及繩索為各保管站之保管品如有遺失不能證明責任在他方者概歸保管站負

貴

第九條 凡用有篷布繩索之貨物運抵到達站卸車後該到達站對於該項篷布繩索如無機續使用之必要應即

寄還原保管站

第十條 各篷布繩索保管站接到請領篷布繩索電報或電話時須立即將請領數目檢交最近列車寄送不得稍

為遲延

第十一條 凡運輸貨物使用篷布時每車兩塊使用縄索時每車兩條敞車用篷布覆蓋時應先審定該車行走之

方向然後將後方之篷布覆妥再覆前方之篷布前方篷布之後端覆蓋於後方篷布前端之上一公尺以上再用

貨車負貨運輸辦事細則附件(三)

所附之繩索妥爲捆束

繁之緊繩時一

律用豬蹄結扣不宜束之過緊或過鬆緊則篷布受損鬆則最易鼓風

第十二條 **端之兩角包過車角再將中間兩繩下垂而繫之其篷布兩端兩角之繩則左右交叉而繫之其餘各繩則** 凡覆蓋篷布之時均須先將摺疊成束之篷布置於車上適宜之處順 、序展開 次將前 張 《前端及 後張 順 勢 後 而

第十三條 車內將貨物積壓於上俟全車裝畢即將篷布摺疊少許垂露車之外邊 此 種覆蓋方法除附帶繩索之外並須另加運輸繩索二條以捆束之 凡用低框車輛裝載貨物覆蓋篷布時因篷布寬大車框低矮兩方下垂太長之故須將篷布一 然後照常妥為覆蓋再將所附 繩 邊鋪 索緊 於

第十四條 空氣並須随時 汚損須加洗滌或 凡篷布繩索使用完畢後須按下列辦法妥為收疊保存不得任意零亂置放以免損壞而便檢查倘有 至 修補凡洗滌或遇雨溼後即須架起晾曬乾透以免霉爛其帶油之篷布存放時必須使之能 少每十日一次)取至室外打開 透風以免發熱 透

上復將子丑寅卯辰覆於酉申未午巳上更由辰巳端起順序摺疊而卯午而寅未而丑申而子酉然後以兩端附 篷布之摺疊方法須於乾爽平坦之處將篷布展開(如附圖所示)先將橫面兩旁所附之繩放於其上次將縱 面分為甲乙丙丁四份再將橫面分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十份將甲乙放於丁丙之上並將丁甲覆乙丙之

繩

索捆束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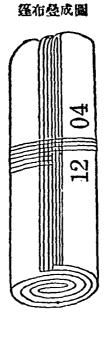
篷布寬度應比四十噸敞車寬度約加寬二公尺其長度應比四十噸敞車長度之一半約加長二公尺篷

繩索之捆束方法以一公尺為度逐節收起即以繩端趨而束之(如附屬所示)

布 再 圖 面 12 04 子 丑 寅 护 辰 未 事 1 041 酉 04:12 112

食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II)

二六五



梶索捆成圖



此 項繩索之粗度周圍須六公分半左右長度須三公尺三公寸繩之兩端須用銅片堅包標明號數

各站應備篷布繩索出入簿一本毎逢篷布繩索出入時均須詳爲登記用出時並填寫篷布繩索寄送

第十五條

站乙丙丁三聯須連同篷布繩索點交車長帶交到達站由到達站站長點收後即在丙丁兩聯上將收到 份該單每份共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為到達站存根丙聯報告車務處丁聯通 日期與 知 保管

各項數目詳細註明並須加蓋名章分別轉寄車務處與保管站收存備查至車長與各站授受時均以簽字爲憑

第十六條 保管站應備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一 本每篷布一 塊或繩索一 條佔用一頁各站請求使用時卽

填入岩由該站轉於他站使用時則須將該站篷布繩索寄送單所填送之月日

將使用站名發出月日車次一一

二六六

貸車負責運輸辦事綱則附件(三)

車次站名及到達站站名按次記入以便查對

第十七條 各篷布繩索保管站於何旬之末須將所有篷布繩索號碼檢查明白某號篷布或繩索現存何站並填

造篷布繩索旬末報告兩聯一聯寄車務處查核一聯由站存查

第十八條 各站所存篷布繩索如損壞或遺失時站長須負完全責任倘車長與車站授受時發現破壞情事須令

授方在篷布繩索寄送單附記欄內註明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第一章 貨物聯運

第一 侔 負責貨物聯運除依本辦法所規定外應照部頒之現行貨車運輸通則現行貨車負責運輸通則暨辦 事

細則提貨單章程蟹處理細則及國內聯運規章辦理之

聯運貨物在本路段內得適用本路附則但以不影響其他聯運路者為限

第二條 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之車站以全路各站起運及卸儎為原則但為實行便利起見得由各路預先規定次

第實行

第三條 各路負責聯運貨物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聯軌站為互相接運站

第四條 整車及零擔負責貨物照以下規定辦理聯運

- 1 整車貨物暫以十五噸二十噸三十噸及四十噸車為限
- 2 裝載同一起訖站之整車零擔貨物原車過軌
- 3 沿途零擔貨物由聯軌路點驗接運

合裝零擔貨物暫不適用聯運

第五條 聯運運費暫以先付及到 一付兩 種為限先付者統 由 起運站核收現款到付者統由到達站核收現款此外

裝卸及其他雜費由起運站及到達站酌量情形一次或分別核收之

所有貨票報單應由各路檢查課分別先付到付先付者按五日到 付渚砾一 日彙送鐵道部聯運處清算股按月

清結

聯運各路淸結帳款均以現款按期互撥不得以舊帳抵扣

第六條 聯運運費除另有規定者外照各路運價表計算之

聯運貨物之裝卸費及過江駁運費及其他雜費應照各路現行價目表計算之其在聯軌站轉載者不另收裝卸

費

第七條 凡聯運貨物係優先或最優先裝運者各路運費均應照優先或最優先運價核收

第八條 聯運貨物與本路貨物同為普通或優先或最優先或特種時應分別將聯運貨物提前: 裝運

第九條 聯運貨票及提貨單應按照所附格式印製之

第十條 聯運貨物 起運站或到達站或 各路會計處對於貨票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 雜 費發現錯 誤時 ME gp

憴 知各關 係方面 由 聯運處清算股發現者則以更正單通知)統 由到達站填發訂正單訂正分別照章 補 收

鐵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第十一條 出如係短收而短收之款無法補收時則該項短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攤認如有溢收之款無 聯運貨票所記載之運費裝卸費及其他雜費等到達站應負査核處理之責倘有錯誤而到達站 法攤 未査

還時該項溢收之款應由起運路及到達路平均分有之

第十二條 飲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墊款後不足各路運費及雜費時則按運費及雜費之多寡比例分配如扣除各費外 次及運費及雜費再次則及到達站之保管費如拍賣之款扣除拍賣費後不足各路墊款之全數則按各該路墊 凡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拍賣貨物之款項應先扣除拍賣費用次及各路墊款

第十三條 仍有餘款而貨商逾一年尚未領取者則歸到達路所有 凡聯運貨物因貨商捏報等情事所有罰款歸發現路所有如於兩路授受時發現應以交付通知簽字

為準如在簽字前發現歸交付路所有在簽字後發現時歸接收路所有

第十四條 凡聯運貨物貨商請求指定列車運輸或一件貨物重量在三公噸以上或體積在五立方公尺以上或

長度跨載兩車或兩車以上者起運路須先向聯運各路商洽同意後始得聯運

第十五條 應於顯明處貼黏輕紙標籤兩個(格式附後)整車貨物除原車送至到達站者外亦應每件拴緊或黏貼 聯運零擔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須於每件貨物上拴鱉堅韌標籤兩個(格式附後)其不能拴鱉者 標籤

第十六條 凡 聯運貨物遇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變更者其變更費由 起 運站 核 收歸 赹

運站所有再因變更所生之雜費在某路發生者歸某路所有

第十七條 聯運貨物所用之車牌其種類與本路所用者同但須在中間標明一紅色(聯) 字並註明經 一由某路

(格式附後) 以資識別

第十八條 負責聯運貨物在負責運送期內如有損失在何路發生者卽應由何路負責賠償其不能證 明 在 何

發生者應由經運各路按照所得運費比例撰認關 於賠償款項應由經運各路互相 通 知 清理

第十九條 所 有賠償手續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惟貨主要求 賠償時 以 向 到 達站請求處

理 為原則 但客商要求在起運站處理者起運站亦應受理同時並應電 知到達站以 免重 複

各路對於客商要求損失賠償時如一 經證明確係由鐵路負責者應迅速賠償之

第二十條 負責運輸整車貨物及發車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長會同查驗封 印 鉛彈篷布 繩

索有無異 狀 如無 異 狀接收路站長應卽在交付路站長所塡聯運貨物交付通 知書各聯 加蓋中文名章 接 收 如

有異狀應 由交付路站長重 加整理另行 加封倘封 FII 鉛彈損壞過甚貨物有損失可疑之痕跡應 卽 會 同 卸 車 밞

驗點驗後另行裝車仍 由交付路加 封凡遇有封印鉛彈發現異狀由交付路整理 加封或卸車點驗另行裝車交

機路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二七二

付路站長應將重封及點驗詳細情形註明於交付通知書各聯內以明責任

前項卸: 車 點驗各貨物如有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負擔如無損失情事其裝卸費由交付路及接收路分

擔

沿途零擔貨物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交付路站長與接收路站長會同逐件點驗

如發現損失情事應由交付路站長在交付通知書內註明

凡貨物在聯軌授受時如發現包裝破損應由交付路負責整理

第二十一條 負責聯運貨物價目表專價特價表與裝卸及雜項費表由聯運處編製分發各路應用

第二十二條 所有負責聯運貨物應用票據由聯運各路按照部頒格式自行印 傰

負責聯運貨物如在中途發生意外事變時該中途站應電知起運站及到達站以便轉知託運人及

收貨人

第二十三條

互通車輛

第二十四條 在各路車輛未清理以前聯巡各路暫以現在所有之車輛無論其屬於本路或外路概認爲各該路

原有車輛

第二十五條 聯運各路應籌備完好貨車作負責貨物聯運之用由起運路在車箱上加印白色三角標誌以便易

於辨認 此 項標誌內邊應爲五公寸等邊三角形線寬爲五公分三角內寫明某路字樣如係平車應酌量車邊之

寬度繪印較小之標記但須仍用白色

第二十六條 聯運各路點收聯運貨車應以迅速為原則於收到交付路之通知書後應於一 點鐘內接收否則 由

兩路車務處嚴行取締

第二十七條 關於聯運過軌車輛之檢查辦法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九〇條辦理外凡由首都輸渡過江者

其檢查方法應按照首都鐵路輪渡貨車檢驗規則辦理

聯 運各路對於授受車輛 經接收後對於該車上之手閘及風閘零件(如閘瓦膠皮管及拉杆等)應特別注

意倘有遺失應由接收之路負責賠償

第二十八條 聯運路互通車輛! 結餘噸位應由聯運路酌量運輸情形互爲協定相當限度倘逾此 限度以 外 如 有

負責聯運貨物交到聯軌站時應由接收之路將貨物卸下保管之一 面自行備車裝運此 頂裝卸 費用及保 管手

續應由接收聯運貨物之路完全負責(此項裝卸保管等費應由接收路擔負不得向客商索取 接收 路 過有

收到聯運貨物過多無法保管時應由兩路車務處商酌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應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 九四條之規定退還原有路但爲利 用 車 輛 起 見並

得順回程方向裝載貨物運至本路或經過路之各站如無貨裝運應即將空車順 原程送 回 原有路倘 遠背本條

鐵路頁實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七四四

之規定則爲誤用 毎誤用一 **次應由誤用路照車輛載重量每噸另付罰金二元歸** 原有路 所有

凡屬外路聯運車輛如因故改途駛回原有路時除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八條辦理外應由到 7達站電 知各

關係之聯軌站聲明改途理由以便查核

各路對於他路之聯運車輛絕對不准撥作軍運

第三十條 聯運車輛車租及延期費率均按照國內聯運規章第一八四條之規定辦理但交還期限以 車 輛在

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日在此期限以內交還者核收車租超過上項期限交還者另行核收延**期** 費

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

一百公里者往返以二日為限每

遞

加

一百

路行駛之里程為計算標準每經過

凡按照本條之規定聯運車輛於裝貨改途送還原有路者其計算交還期限方法除到達路外亦按上項辦法 邭

經過一路其里程為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以二日為限每遞加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者遞加一 H

超過此項限期另行核收延期費

聯運車輛改途送還原有路在到達路計算交還期限辦法應按行駛較長之里程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此項互通車輛辦法於貨主負責之聯運貨物亦適用之

第三章 互通篷布繩索

第三十二條 聯運各路應備充分篷布繩索以備遮蓋聯運貨物

第三十三條 聯運各路以其本路敞車或平車(以下簡稱敞車) 裝運聯運貨物需用篷布繩索時必須 (用該· 本

路之篷布繩索隨車直通此項篷布繩索概不另計租金

第三十四條 通敝車 者該路得於原車上另行加蓋布篷一張但此項加蓋之布篷於交付他路時應由該本路卸下 比 應覆蓋後張前端之上以防風雨火燼之侵入倘 . 較上車輛行駛最長之路得順向覆蓋倘在本路或交付路上逆向而行認為篷布騎縫有易被風雨火燼侵 所 附 篷布繩索之授受應與該車輛之授受合為一 凡聯運貨車覆蓋篷布其覆蓋方法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前張 :此車在過軌後轉變方向者起運站應計算此車經行之里程 體整個授受其辦法即將篷布繩索之路別號 毋須 直 通 數 聯 尾端 記 運 伌

車輛交付通知書及路程單(格式附後)內一倂授受

第三十五條 爲摺疊捆束繫以標籤標籤塡明篷布繩索之號數及原屬車輛之路別暨車號送交聯軌站以便查對與 各路送還附帶篷布繩索之敞車如無貨可裝或所裝之貨毋須使用篷布繩索時其篷布繩 (原屬 索應妥

輛一同授受

第三十六條 知 八書內註 明 蓋章以明責任其損壞之篷布繩索應由原 凡聯運互通篷布繩索在聯軌站授受時應由雙方檢查如有損壞情事 有路修理其修理費應 由損壞 併應由授方在車輛 路 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凡 原來附有篷布繩索之敞車如聯軌站交還時短少篷布或繩索者 即以遺失論 應由遺失路賠償

鐵路頁實貨物粉運暫行辦法

二七大

原有路其賠償價格 篷布 毎 張一百元繩索每條三十元其辦法卽於車輛交付通 知書內註 明報由 聯運處 淸

之倘遺失路事後復將已失之篷布縄索覓得亦不准再行要求退還原有路銷帳

第三十八條 聯運各路送還他路原未附帶篷布繩索之敞車時如利用該項車輛裝運需用篷布繩索之聯運貨

物由裝運貨物之路覆繫其本路篷布繩索者該項貨物之到達路於貨物卸下後應即從速將篷布繩索送還原

路不得繼續使用

上項篷布繩索在各聯軌站授受時以聯運篷布等件送達通知書為授受憑證

各路對於此項籧布繩索送還原有路之期限應照第二章第三十條所訂送還車輛之期限辦理倘超過此項期

限仍不送還者卽作遺失論由原有路報由聯運處照第三十六條之賠償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其他各項

第三十九條 車 租 延期費裝卸費及罰金應按月隨聯運貨物運費同時以 現款清 結

第四十條 聯運各路每年應舉行會議一次或二次討論負責貨物聯運改 進 事宜

第四十 條 各路因有特別情形訂有特別使用機車車 輛協定經呈部批 准 者 仍得 照 所訂 協定暫 時 辦 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星奉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聯運處及聯運各路提議呈部修 設之

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鐵道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

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 原

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卽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託 運

單上同一之印章

第二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半年為限過期作廢へ例如二月二日所發之提

貨單至八月一日下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即行作廢)

第三條 鐵路發行之提貨單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使用之

第四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者始發

生效力

第五條

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竄者即作爲無效

貨車資資運輸提貨單章程

二七八

第六條 提貨單內所載之貨物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塡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塡

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第七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須請求變更時應將提貨單送交發行站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由發行站將原

單作廢另換新單

第八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交出不得提領貨物但遇提貨單遺失時得按照本章程第二章之規

定辦理

第九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工作小時尚不提領者鐵路即按普通貨物保管章程辦

理並核收保管費

第十條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須即備函 (或用電話) 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

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二章 提貨單遺失之處理

第十一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 如持單人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殷實鋪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

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 一明該號

提貨單遺失作廢

第十二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方法 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方法有三(一)到期提貨(二)押款提貨(三)銀行

保證提貨

第十三條 者罄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殷實鋪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聲明 到 力期提貨 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有效期 書收據 間 丽 無 軽期 倂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拍賣後如有餘款原聲明人

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除按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

得

領

取

查究一 或貨物 書收據一 自聲明 如 持單人有 面 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聲明人尙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來領款者鐵路 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 **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 通 知聲明 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般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 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輕轉清楚後須將提貨單或過期廢單及提貨單遺失聲 鐵 路提 胍 卽 通知之者 領 貨 面 據情 (物者 朋

收並蓋章

第十四 條 押款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 條所開通 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

货車員貴運輸提貨單章程

現款並 可以 款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半年而無輕轉者提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提 押款提貨其 具「 押款提貨請 抑 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 求書」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 律 回之 項 押

但

一不給予

利

息

持單人以為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 在押款期 知 同 持單人交涉俟輕轉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倂交還始得提領押款倘 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 內 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 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 法通知之者如持單 一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 人有相當理 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 明 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 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額 來 鐡 站會 交付 路 通 元

角 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査核認可後始得領 款

失

被

保

第十五條 外亦可 站 鼢 保 狀收 證 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 人 據 以 並 須 鐵 銀行保證提貨 先 路認可 出 具 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保證狀自提貨單 「銀行保證狀提貨請求書」 銀行之 「銀行保證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條所開 狀 提貨其保證 連同 銀行保證狀交於貨物所在站站 發行之日 款額應與 起算經過半年而 本章第十四 條所規 無 長由站長 輕輔者被保證 定之抑款 通知 車 發給 站 總 聲明 人始得將 額 銀 相 遺 行 同

貨車役實運輸提貨單章程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特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

會同 與持單人交涉俟轇轕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一 並交還始得撤領 保狀或

提保 回 證 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 人仍置之不理 或竟無法通 知之者. 如 持

單

人有 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 相當 理由鐵 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 銀行提取狀內所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為原貨之代價性 「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元 角 分一簽名蓋章經 持

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提貨單處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 未經規定者應照貨 車 運輸 通則 貨車負責運輸通 則 及各路附 則 辦 廽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各路自訂之提貨單章程即予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櫢

提貨單處理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鐵道部部令公布

第 一條 至 一萬號循環使用每號一張每張附存根一聯每百張為一本印妥後由會計處長於每張提貨單上押蓋鐵 凡各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應遵照部定格式印製之其連續號數按各路各發行站分別規定均自 號 路

局凸印及會計處長官章並在騎縫上加蓋會計處長官章存備各站領用

提貨單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二條 各站需要提貨單時應按照請領客貨票手續向會計處請領之領到後由站長負責保存

第三條 各站應備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及提貨單發行日記簿凡向會計處領到之提貨單及每日發行之張數應

記於提貨單領用登記簿內其每日發行各張所開項目應記於提貨單發行日記簿內如有作廢者則應註 明 於

該兩統附記欄內

第四條 塡寫完畢核對無誤後卽塡寫提貨單並將提貨單號數註明於貨票上貨票號數註明 凡請求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除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內所載各項手續辦理外貨物司事應於貨票 於提貨單上 再在提貨單

Ŀ 一押蓋零擔或整車戳記並於塡發員蓋章之處及騎縫上押蓋自己名章隨將提貨單內所開各項照塡於提貨

錯誤 貨單領用 或誤寫作廢者除將其號數分記於領用登記簿及發行日記簿附記欄外應將該提貨單及存根各畫 單發行日記簿內然後將全份貨票託運單提貨單與提貨單發行日記簿一倂送交站長經站長詳加核對 人其負責貨運收據則 後即在貨票上押蓋「發行提貨單」戳記在提貨單上押蓋站長名章並 登 記簿填寫完畢卽將提貨單交於貨物司事必須俟收款手續辦理清楚後始得將提貨單交與 畫紅×作廢寄交會計處負責貨運通知會則隨貨送赴到達站如提貨單有因變更汚損 按照提貨單發行日記簿 ×作 塡寫 確 廢 無 運

第五 寫之惟在貨物起 條 塡寫提貨單時 運時價值之共計欄內總數之下應用國文大寫數字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 必須用鋼筆藍黑墨水填寫字跡務須清楚不得塗改所有數目字一律用阿拉伯字 等 相 碼塡 對 註

並

註

明

理由將廢單寄交會計處

第六條 車站 然後按照貨票訂正手續訂正之 提貨單

以免發生塗改之弊

第七條 按照 各 項手續辦理外貨物司事應切實查核提貨單上 **該單所開**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運抵到達站後持單人持單前來提領貨物時除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 與負責貨運通知會及現貨對照如 無錯誤並收費手續辦理清楚後即將貨物交付持單人 有無強改情事及該提貨單背面是否照 章正 一式簽 細 讓 則 /並令 内所 並 遡

二八四

單上 持單人在提貨單 應 押蓋紅色顯 Ė 明 所規定收貨人簽名蓋章之處簽名蓋章填明其提貨年月日 大字 「貨物領訖」戳記並在負責貨運通知書上塡明其提貨年月日 時貨物司 事應在交還之提貨 時 **連同提貨單**

倂寄交會計處

第八條 告車務² 據 失聲明書協同般 亦塡寫兩份 %處備案: 如 有人來站聲明提貨單遺失時站長除合其登報或用其他方法聲明遺失作廢外並合填寫提貨單遺 此 份留站存查一份交付聲明人 質鋪 項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應填寫 一保押蓋印章經站長查對鋪保合格然後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 兩份 份留站存査 份寄交會計處其提貨單遺失聲 書收據交付 |軽明 阴 人 書收 並

第九條 收 據 印章經站 朋 通 知聲明 則 人於規定提貨單期滿後十日內來站請求提領貨物時 自聲明人向鐵路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中間並無任何轇轕 畫 紅 ×作 長 人來站令其交還站長所發之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並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取具殷實鋪保押 查 一驗認可 廢 並 報告 即將貨物交付聲明人並令其在該請求書上正式簽收其交還之提貨單遺 車 務處備 案此項到期提貨請求書應塡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査一 站 長須 即電 崩 車 務處 諦 示 俟 車 份連同交還之提 務處覆 電 失聲 允 前 加 准 原 書 卽

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寄交會計處

第十條 自聲明 人向鐵路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來

倘 付貨物 俟 原 將 稳 原 失 站 **覆電** 漀 鐵 整 原 何 事 提 聲明 方領 明 路 故 領 明 人不 准 如 人應令其 登 貨 通 將 知 應 人 取 物 記 站 能 該項貨物交付持單人後 原 領貨物之人為持單人應合 所持之提貨單遺失聲明 簿 䏝 一聲明 長 立 内 站 應 卽 長 在提貨單 人後經 卽 來 應 面 站 暫 電 卽 時 將 明 詢 遺 應介 過 車 該提貨單 明 失聲明 + 務 其 持單 Ħ 處 姓 詩 原 名 卽 聲 書 扣 或 書收據及持單 示俟車務處復電 人 取 行 明 其 收 留 商 據 人具鋪 取 通 人仍 給 號 具 與 知持單人合其 及 _Ł (般實鋪 一押蓋與 置之不理 收 詳 保 條 聽 細 候 人所持之扣留提貨單收條 住 允准 保 提貨單遺失聲 通 面 址 或竟無法 並 並追 知 通 待 在 後再行通 知 提貨單 俟轇轕 原聲 究 站長扣留提貨單 其 通 得 明 解決或 明 知 人立 有 知之者站 上簽名蓋章 書 原 該 是貨單 。聲 Ē 卽 崩 同 經 來 長須即 所 法 站 人或持單 之印 併收 給之收 經 庭 會 經 査費 判 同 過 電 章 回 決 站 惴 後不 條並 安實 眀 長 經 如 人立 形 車 査對 應 與 登 **持單** 取 務 然 領 卽 論 記 後交付 一妥實然 處諦 具 貨 來 該 於 (物之人) 項貨 般 站 提貨 人交涉 實 站 示 辦 貨 長 物 單 鋪 後 交 膴 法 物 爲 豳 遺 保 如

削 如 有 原 人持 聲 朋 人不 過 圳 (廢單) 於規 削 定 限期 來提 領 內 餘款 提 領 貨 者 物 其 而 切 鐵 手 路 緍 業將該項 均 照本 貨 條前 物 照章 兩項之規 拍賣 定辦 如 有 理 餘 款 時 在原 慇 明 人 倘 未 具. 領 以

來

站在提貨單上簽名蓋章經

査對

安實然後

交付貨物

第 干 求 鸖 條 並 服 提貨單章程第 衉: 朋 人業 經 提出提貨單 + 四條所規定之押款數額繳納 遺失聲明 書 後 如請 水 繳納 現金經站長點查無 押款先行 提貨時 誤 卽 站 塡 長 M 給 令 提貨抑款收據」 其填寫! 抑 款 提貨請 然

處其提貨押款收據亦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査一份交付押款人以為日後提回押款之憑證 後將貨物交付並報告車務處備案該項押款提貨請求響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查一份連同押款寄交會計

收據並令押款人在收據上押蓋與押款提貨請求書上同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將押款全額點交押款人 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允准並會計處將該項押款寄到車站後即行通知押款人來站交還站長所簽之提貨押款 如押款人於押款期滿來站請求提回押款時站長應即查明有無輕轉如無輕轉即行電明 車 務 會計

其交還之提貨押款收據即畫紅×作廢寄交會計處

第十三條 失聲明書收據及提貸押款收據與持單人所持之站長扣留提貨單收條一 電 通 究其得有該提貨單心經過情形一倂登記於提貨單事故登記簿內一面暫將該提貨單扣留給與 為持單人應合其取具股實鋪保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 知原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站長與持單人交涉如原押款人不能立即來站時應令持單人取具般質鋪 人應合其在押款收據上押蓋與押款提貨請求書上同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押款如應領貨物之人 |允准並會計處將押款寄到車站後即行通知原押款人或持單人立即來站站長應將押款人所持提貨單遺 知一俟輕轉解決或經法庭判決後該項貨物無論應歸何方領取站長應卽電則車務會計兩處俟車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來站提領貨物時站長應即詢明其姓名或商號及詳細住 「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併收回 如應領貨物之人為原押數 元 角 八收條 分」簽名 務 址 保 處覆 並追 聽 面 通 候

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押款

之收條 獲電 倘 鐵 准 並 將該項押款交付持單人並會計處將押款寄到車站時卽行通知持單人令其持站長扣留提貨單 通 取具般實鋪保來站領款站長應將該收條收回並令持單人在扣留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 知發出後 經過十日抑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站長須即電明車 務會計兩處俟車 務處 所

價

大洋

元

角

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交付押款

第十 塡寫兩份一 人員査明 證. 四條 份交付被保證人以爲日 提貨請求書 屬實即塡給銀行保證狀收據然後再將貨物交付並報告車務處備案該項銀行保證提貨請求書 聲明 份留站存查一份連同銀行保證狀寄交會計處其銀行保證狀收據亦應填寫兩份一份留站存 並照提貨單章程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款額塡具銀行保證狀經站長向該保證銀行之負 人業經提出提貨單遺失聲明 後撤回 銀行 保證狀之憑證 書後如請求以銀行保證狀先行提貨時站長應合其填寫 銀 行 黄 查 應 保

第十五條 實然後將該保證狀交付被保證人其交還之銀行保證狀收據即畫紅×作廢寄交會計處 長 朋 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並令被保證人在該收據上押蓋與銀行保證提貨請求書上同一 車務會計兩處俟車務處覆電允准並 如 被 (保證· 人於保證 期 滿 後 來站請求撤回 一會計處將該銀行 銀行 保證狀寄到 保證狀時站長應卽查明有無 車站後 《卽行通 知被 | | | | | | 保證 之印章經查對 如 人 無 來 軽 , 站交還 橗 刨 衍 餛

提貨單處理納則

第十六條 證 處 究其得有該提貨單之經 然後卽可將銀行保證狀交付之如應領貨物之人為持單人應令其取具殷實鋪保並在扣留之提貨單上 領貨物之人為原被保證人應分其在銀行保證狀收據上押蓋與銀行保證請求書上同一之印章經查對妥實 聽 知 一覆電 候通 收到 原被保證 人所持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及銀行保證狀收據與持單人所持之站長扣留提貨單 「原貨代價大洋 允准 知 在 俟轇轕解決或經法庭判決後該項貨物無論應歸何方領取站長應卽電明 保 並會計處將銀行保證狀寄到車站後再行通知原被保證人或持單人立即來站站 人立咱來站會同 證 期 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來站提領貨物時站長應即詢明 過情形一併登記於提貨單事故登記簿內一面暫將該提貨單扣留給與 元 站長與持單人交涉如 角 分 簽名蓋章經查對妥實然後以銀行 原被保證 人不能 立即 來站時應令持單 其姓名或商號及詳細 保證狀向保 車 收條 務 會計 入取 證銀 長應將原被 倂收 收 具般 兩處俟車 行 住 條 提 實 回 址 註 出所 如 鋪 面 並 朋 應 保 務 保 通 追

保證之款交付之

朋 保證 俟車 如被保證人於鐵路通知後經過十日仍置之不 務處 收到原貨代價大洋 銀行提取保證狀內 一種電 准 將 該項 銀 所 行保證金交付持單 開 保證 苋 款额 角 並 通知持單人到站取具殷實鋪保在扣留之提貨單上簽名蓋章並 分 理成 人並 經查對妥實然後方准將保證金全額交付 經 竟無法通知之者站長應即電明車務會計兩處請 會計處將銀行保證狀寄到 車 站站 長應持 該保 證 示辨 狀 法 註 至

第十七條 所有提貨單遺失聲明書到期提貨請求書押款提貨請求書銀行保證請求書銀行保證狀等均由各

路按照部定之格式印製發交各站存備貨商領用概不收費

第十八條 本處理細則未盡事項俱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及提貨單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提貨單章程同日公布施行

戵

貨商須知(提貨單背面)

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卽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 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 運

同一之印章

一 提貨單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半年爲限

Ξ 提貨單之發行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但發行提貨單時不再另發負責貨運收據

四 提貨單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塡發員之名章始發生效力

五 提貨單不得塗抹改竄否則無效

六 凡託運人請求變更託運時須將提貨單変與原起運站請求之

七 款提貨或以銀行保證提貨到期提貨者須於提貨單期滿後十日之內具保領取之押款提貨者須照提貨單上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必須將提貨單交出方能提領貨物但如提貨單遺失經正式聲別後亦可到期提貨押

所 開貨物 價值逛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向貨物所在站站長請求領取之以 銀

保 證 提貨 「者須取具鐵路認可銀行之「銀行保證狀」 向貨物所在站站長請求之其銀行保證之款額 應 興 押

款提貨所規定之總額相同

八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

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

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運費槪以先付為原則如鐵路允許到付時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無人認領 或遇收貨人

拒絕收受情事託運人仍應負責補繳

+ 提貨單內所載之起運時貨物價值係 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報之價值

須嚴厲監督力求眞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十一 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其賠償價格之限制均以該項貨物在起運站起運時同樣貨物之普通市價

為標準

十二 凡貨物損失之賠償須在發見損失後六個月以內請求之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後經過六工作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保管核收保管費及 或 J 延期 費 如 經 過六

個 月仍不提取者鐵路得將該項貨物照章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惟容易腐爛及價值特別低 康之貨物鐵

貨商須知(提貨單背面

釵

路得隨時照章拍賣之

十四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時除扣出運費雜費外如有餘款貨商得於拍賣成立後一年以內隨時具保領取之

如不足時並須負責補繳

十五

(一)凡屬於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

鐵路對於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除下列損失外擔負一切賠償責任

(二)凡因包裝之不妥善者

(三)凡貨物之自然燃燒縮減或腐化者

(四)凡因防疫徵稅戰爭羣衆暴動及法律之制裁者

(五)凡屬於火災者

(六)凡屬於貨商之過失或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者

十六 凡本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提貨單章程辦理之

二九二

附

定



						鐵星	à-			
			貨	_1	文:	憑	單		ţ	第 號
									貨	屬
	中華民	湖 年	Я		B				貨位	號數
	貨	名	件	數	包裝及	標誌	到	逢 站	附	98
本選訊	 									
型 類 用	ļ				ļ				1	
中國					 					
邊									1	
到製	共	計								
本恐單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發交各站備用一說 明	至貨場如	號數業經指逾期不將貨	物運到時							1小時以內運
						_	š	站長簽。	名蓋章	

一 每一百奶抓结房一本由各路费灾各站存储食商领用一 能運車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 名路所印製之能運車須奧本格式之式機及尺寸完全相同比運車股明

裝;	運 類 易姓名或商员详知 作为	30	ts	••••	ýði :	E E	交交							1 1	託差貨收貨票	運 競別 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站	員司:	填註	捌	-	貨車 (製	e A R f 號	別 別 數 數	•••••			
貨		名	包及標	裝誌	件	散	起價	運元	時値角別	╂—-			體 積	I	在重量	體 積立方公寸	_	使重 量	類別			本 角分	巡	元 角 名	_		改角分		元角	_	附		部	
						_	_				_						_							-			_		-					
—— 共		計	_	-				_	_													-							-	1				
	特約	雅瓦	Ã				近线				器-	一切	規章託運	此致				#		理	過	磅	ät	算	N	207	g.	裝	車	各	欽	梍	额	
						••••	•••••	¢	占约占	Ę		Æ	運人簽名。 中華。		华	 月		ğ		司章												ji 1	角分	(附式二)

														\$	裁員	各											
										貨	物	存	į	易	收	(1	装	_									
									-		())		•			4	赛				<u>\$</u>	ŧ
				モ運ノ	•	: 4	Z	••••		••••••	•••••••	•••				始	. Et	託	運	od g	技	•••••	•••	•••••	*****	•••••	•
			a n	19 1里 人	`\	: ;	Ł.,,			•••••	••••••					y i			位:	號隻	汝,		•••			••••	
	4	華 民	ē 國	年	١.	j	ij		H	託運																	
	貨			名	T	星		模	影	件	85	實	在	重力				盤				—— 注		ĭ	a R		
					L					Ľ			面公	J	F _						-						
說																							_	放換			
明					╁					 		1	-		1						-			- 俟			
- 1												L	Ŀ		_ _									e ep		_	
- 1										İ														て質		-	
ŀ					+				_	-		- -	╁╴		- -					3	建北	艾躁	B	及提	近半	Ł	
					L							\perp															
										Ì									l								
說 明					╁					 		╁	┢		╁												
	共			St.																							
ŀ		上貨物	水经红	1數照單	女存!		站貨		一	<u>. </u>									貨	運	145	t B	ħ	提	貨		單
- 1	ф	華民國	1 4	: Я	i	H													發行	年	1 11	說	敬	發行年	F.J. F	號	髮
				横霉	B 2×		s es					41-1	1 400 4	> 2VC 4	ac.								7				

(附式三)

(附太四)

š 10	G. R	HAN GO TH	ROUGI	の を ECEII は ロ け IーPA	RKIN PT 站 ID	S.A. 译 線 G LIY	
p 载 民 ? Dated	弘 年	. 月	H	V	由 ia		
由 rom				至			
e 18 A Consignor				Con	signee		
寄货人 onsignor	· S Note	No		娩			
件 数 No. of Packages	12 Descrip	物 名 ption of	類 Goods	等級 Class	T II	献 eight 使計画 Charge	選 準 Rate
							元 角分 。
路 Partic	SIJ ulars	巡 費 Freight	Hand 要 Load	カ し	eceipts 則 力 iloading	其他各引 Other Charge:	27 61
本 Home	看文者文者文者文者文者文者文者文者文章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R 是	元多 四分。	元·	c.	元\$	元\$	\$ c.
共 To	a1 \$						<u> </u>
短收或i der or ove	er Charges					Ш,	
a 名	貨車第 Wagon N	io.	载 重 Capacii	y SP	列車第 Train N	0.	日期 Day
列貨物源 Above g onsignee eccipt.	only upo	機出此機 II be del on surren 超完至 oods reco	dei oi	tus ive	上列设 oove des d for for	物收分 cribed g warding	安待登 vods rece-
bove des	cribed go	,000,700		- 1			

	Above goods will be delivered to consignee only upon surrender of this receipt. 上列性的最高完全收益 Above described goods received O. K.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special service Class 在 由	车资料	答 X 人 Consigner.	From	中華民國 Dated	U.N.R. 資
	上列貨物類由收货人類 ove goods will be delivered to consignee 上列貨物業設完全收受 Above described goods received O. K.		- 1	868	炒	5.76	ž.	2 1	Z
	8 75				_	\$ 7	1	- All	70,75
	S 42 E F		- 1	esc	72	ļļ.	l	253	將
			- 1	Ę.	5		l	1	8 ¥
	24 676		- 1	or Or	rliv	lì	Ì	١	
	80 23		- [2	**	ll.		拼	
	SAL CAN		- 1	80	12	i	ľ	*	
	3H2 2H			ŝ	翠	1	1	Ì	15
	教の女		- (and	*	li.	ļ	Œ	
į	Exp SAS		- 1	qs	*#		ŀ		
- 1	o ä≻		- 1	ŝ	彦	li	1	1	
	グ 8学		- 1		辫	ļ.		ğΠ	
7	알뚄		- 1	3	*	1	Station	19 E	
73	54		- 1	S		li .		,	0
₩ W A Consignee.	2 20			Ö	48	0			の倒
d	S 25		- 1	388	Ç.	33			ΰ
gi.	5.5		_	Ņ.		30			o, .
옠	2 %		- }	ig H	- mi	2.2			백전투
Ö	2.2		_	~	Weight	>≅			Bot
ì	g. `		- 1	計器	i e	経る			_H_
- {	2		Ŷ	Charged		容貨人際明宵第 Consignor's Note No.	ZH1		≥3.
i					243	i.			周 賽 紅 多 表 第一头 题 GOODS RECEIPT-LOCAL 密 年 PAID
_	ř			Rat	出	i.	İ		6 %
			, 2		12	82	1		ñ.
		4	·H.	Preight	尚	1 5			がい
			£.	eg.	ws	Ç	1		•
		:	元 西分元 阿分 军 四分 军 自分 军 自分 元 四分			经收款人	į		
80			الخم	Loading	展 期 費 Handling Receipts	li	i		
1			_	äď.	200	!!			
Dr.		:	2	굶건	5	1	Station		
XX.				G.	200	l!	댪랆		
9	i	•	771	言曹	g ¥	li .	Ħ		
e a			気の	Unloading	ig.	1	٧.,		
d		ļ <u>-</u>	-£				oN N N N N N		
9			ᄲ	7	#		>,,		
Sia			-	1	井		ু ঝ		CVFF
金属明路曼 Forwarding Station Master.	į		, <u>Ş</u>			l!	į		据数 22 (1-甲) S.A. 22 (a-i)
3				٥٥	经 收收 实数	li	l		22
3		•	-c:'	Under or Overcharge	충청	li			÷÷
31			-	57		11	15		-,∸⊞

			Date			
			Train No.	車次		
			Guard's Signature	車守簽名	GUARDS' RECORD.	串
			Remarks.	25 48	RECORD.	車子記事

charges wh 登入遊遊貨 Page	N.B.		packages 1	中製	の R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From	中華民國	西斯维路 S. N. R.
charges whether on "paid" or "on credit" consignments. 文文是達貨物等第	社 生一部运动的长项等企项指数局的时间 正常的考虑的人,这种可以是一种最高的一种的,这种是一种,这种是一种,可以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这种是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也可以是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种的一		No. of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special service Class	设物名等			省 。	
or "on credi	on is held equ		oods and spec	设物名類及附帶某種業務	会員人製明証券 Consignor's Note No	Şt. Station	Э	28
augisaoo "I	項無路屬於西 ally respons		ial service	業務		Station	B H	
7 3 7 9 7 (1) 5	200		Class	数数	- C			である
gnments. AR 作用 标	ill Forward		Actual	₩.	客貨人! nsignor's		の変虫	LOCAL INVOICE
年 月 日收3	signal signal		質 頂 應計画 Actual Charged	惠 進 Weight	各份人聲明语等 signor's Note N	2 #H	Car No.	XXI 尽量
79	迎 否 知	াদ্রক	Date.	影器		2184	; _0 ⊣\$3	O 中
Б	ior c	: 1959 1959	8	쏹			D NOTE TO NO.	E H
	高麗	iKe .	Freight		ら選	1	≷ ∜≆	· 25
日安到	E LEGIS	. 35.5.	ntg,	凝	Y NY			
₩ W	144 H	H100	្តអ្	Har	ice		火	
	Hill Hill Hill Hill Hill Hill Hill Hill	£3.	Leading 13	dig.				
	Sand I	5 (m分元 45)	Unloading	母 即 英 Handling Receipts		姑 Station	ナ 目 Day	
	次公	E?	gaib	pts		4		
	欢全資 collect			井中		In the	H	
	allu	6.75	1 2	7		88	Hour-	S 哲
	ınder	元 2 2 2 2 2 2 2 2	Overcharg	经 公 公 交 交 及 受 数	SERCIE A. Consignee	Inv. No.		始权22 (2-甲) S.A. 22 (a-i)
		£2.	er or	となる		53	<i>₹</i> \$}	

!		多线 N.R									(1) (a)
		•				動物收 CKREC		РŢ		. 24	(4)
	第 No		號	L,		路一頂 付 AL-PAID			福第 ル. Λ		妓
		Ε	ated						Ħ	_	明
	_	аг	No. on each						車		號
	_	aı	Description						車		類
!		S	ender						寄	貨	٨
i		Co	nsignee						牧	18	Α.
		tion	Prom						曲	某	站
	OIS		То						至	某	站
	2	E	Descrip- tion of						维	名	目
	Animals	1	lumber							數	B
٠,	4		Weight						畜	重	¥
			Rate						運		225
						Freight Paid	元\$	角分 cts.	ı	付達	医安
						Handling Receipts			裝	卸	蛩
						Total \$			共	ał	洋
	Nu	ımb	er of atten	dants		willie r			発	缥翔	之人
	ca	rrie	d free		39	運站站長 Form State	ion M	aster			…名
- 3				446		41. F. Ner 45.		EC 20		-4-	

鐵路

途 零 擔 車 知 照 書 沿

中華民國 月 H 次車車號 45

中製配明 中製配明 中級收率到達站交與站員或貨物副站長轉報車務處 特第二聯交與押貨司事簽收至到達站交與站員或貨物副站長轉報車務處 不知照非每份計為阿縣第一縣「東站存根」第二縣「交押貨司事」應由沿途率擔車始發站用程寫紙填寫 下沿途署将車知服者」用法戰明 各路印製時應照本格式之式樣尺寸將兩聯名稱分別在格式標題下括弧內註明以五十份(一百啉)釘為一本 数 實在重量 體 積 附 起 運站到 淦 站貨 名件 部 站货物副站是名章 站是名章 押货司事名章

(到途站)

(零撥車始發站)

(附式七)

零擔貨物彙報

(

包 姕 各路印製時應照本格式之式樣尺寸并變釘成本每本五十份(一百職) 票 積 及 数 實在重量 韶 到達站 É 名 件 起運站 懿 (立方公寸) 年月日 號 敬 標

「財政人」

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

第...... 東 = = **-**實在重量 F3 稵 貨 車 Ŀ 28 貨 名 伴业 附 起 運 站 到 逢 站 貨票號數 誌 路別 類 別 標 公明 公 斤 立方公寸 號數 姓 受 方 授 方

(附式九)

各路印製時應照本格式之式樣尺寸將「授方」及「受方」兩聯互相隔置裝訂成本每本共計頁張

本格式印製說明

鐵路 整 車 貨 物 授 受 證 第..... 夾 車 各路司劉時應照本格或之或接尺寸將[輕方]及[受方]賴聯互相隔置裝訂成本每本共計百張本格式印設改明 0, 姕 **及** 標 稵 實在電量 脸 Ħ 車宜物董報擊數列入和係合變等攤貨物廳按項宴整車等攤貨物方法項寫錄在到邊站條內將開到途站下發換貨物每車亦項用一格像將貨車路別類別擊數迴運站到途站在網歷項外數錄在網門以不項但須將該本校受證貳適用於(一)整車(二)整車等擴及(三)合数等換貨物知絡整車貨物每車應項用一格知係整車本授受證例[投方,及[受方]兩聯用複寫鐵填寫 起 運 站 到 途 站 貨票號數 货 名 件 數 韶 **米拉克亚等水由按方填驾略重转所交付之食物填写於一强之内如不业用再提填水说其米填用之空格配款的之以示填写完果** 附 供填入非將兩業報建數分別註明 誌 本授受證用法說明 路別類別號數 · 爾公斤 立方公寸 7姓 - 姓

授 方 戏 受力 ÇŞ.

貨 物事故報告表

起 狀 七六 五四三二 一 货 包 裝 及 標 誌 整 車或 實在重量 起運價值 起 站 ф 糠 運 97 件數 貨 名 站名 車夫 開 行 時 刻 站名 到 逢 時 刻 車次 B 期 號 數 数行日期 開 **装** 数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Д **华** 月 日 月日 月 Ħ £ 現 損 失 蛭 檢 驗 情 形 驗 情 形 損失 粒 量 卸 17 檢 東 發 現 抵 失 車 件數 況 包 裝 外 面 包 裝 內 面 Æ 揺 類別 路別 號數 H 期 站名 岔道 地點 卸車時日 車 門 默 公顷 公 斤 Ħ 月日時 IJ. 形 整 133 E. 꽸 惊 贫時處理及其他事項 資 費 當 本 故 因 人族 建 意 無 特 約 4 W 股股县 鄭 星 以上報告證圣 站站县 蓬 圣 處長豐核

(相紅十二)

鐵路

貨物事故報告表

_					_		-														貨	物	起	i	Ľ	Ħ	到	漶	; <u>}</u>	ŧ	況																		
;	4	收	談	T	R	Per Per	戏	提了	î ş	T	g		,,	.	數			整取		實有	在重出	ı I	起運	質値	T	起		運		站		ф				Ħ				掂			到	達)	站	Т,	***** I	教賞
數		8	3	3	蒙	數	1	Ħ	8	9			40		983					公項	公月	Ť		元角	分站	名』	_					站名					車次					站名	1	到:	ž s	÷ \$		心主人	40页
	4	i J	B	B			4	: J		3																		月	B	時	分		Я	8	時	分		月	В	時	分			A I	8 6	寺 2	₩.		
_	٠.	-					<u>-</u> -		_			_	_	<u>'-</u>		_					Ø.	現	損	4	: !	整	檢	翰	1).	·	形							_				_							
t			車	I	3	ŧ	瑌	Į.	损		失					餌	1	車		蛭	Ħ	R	驗	:	情	Ŧ	B	•			,,,	故種:	.,	挺	失	数	盐		阋			G.				ņ			x
31)	路里	9	¥		B	,	73	站	3	建	地名	i H	1 東	時 E	1 :	į.	179	狀	: 1	æ	包	烾	ŧ	外	面	包	螯	į	内	面]"	· 102. 118.		# 1	Et i	Æ	盐	Γ	戰				務	T	ż	Ł			名
				Я		9	跸					·	F		ŧ																				<u>ښ</u>	噸 4	公 斤												
					_	_							_	ig		理		愉	3	形	墊	_	澈		見													-						\dashv					
相		***	#		ab)			#		ŧ	ŧ		2		因		23	時	匙:	理	及	他	ग	A		Į.	*	1	***	*		·	! i	28	12														
Æ	Ŗ	张 :	核	E	Ŀ	量量	÷ 91	4								!_																段段站站				称					-	K	<u> </u>			#6	_		

二 各路印製時應應本格式之式樣尺寸除第五聯用摩紙外其餘四聯均用整机漆紙以使用複寫紙每次寬寫五聯分別作明 本格式共分五聯第一聯存模第二聯報告會計處第三聯交請求經更人第四第五兩聯通知關係站各路印製時應在格式標題下括漢內戰明

(附式十二)

一 各路所印製之趨更託運請求奪須與本格式之式樣尺寸完全相同二 本格式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二 本格式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

......鐵路

變 更 託 運 請 求 書

第....., 鲵

Ŋ	別	託	運	存	楊	貨	票	提貨單	宜	名		車或		貨			車		各	費	裝	選	付	W	到達站	収貨
	~ .		_	收	槺		~.	~~-	_	-	零	搚	路	別	類	Bij	號	數	梍	額	類	gi	方	法	- 1-2-1	
年月	B																									
號	數																								l	

情 求 製 更 事 項

請將上開貨物按照 贵路章程變更之此致

請求變更人 (原託運人) 詳組住址.....

(附武十三)

.....鎖 路

先付領貨出門證

號數		貨	名	包娄及標誌	件	數	附	韶
發行 华 月	B							
車糧								
車號								
Д								
站								
- 如所託運之貨物未	经起運	即將原貨	領出並應	核收保管費時多	頁狩 [作	· 查替	車第○號」	築
	車號人	車號人	車號人	車號人	車號	車號人	車號人	車號

收货人簽名蓋章

(附式十四)

領 出 記 載

đ	1		出	貨	名	61.	装	73	撝	솶	顉	ж	Æ.	動力	4	餘	Æ.	數	255	貨	=1	nter	æ	-80-
年	Я	H	時	Д	14		24	Δ.	าสเ	15.00	ы		т		IPJ	E-45	r	52X	~	具	ш	d₽-	盘	.pr
				1																				
_	_																							
	}																							
\perp	_		_			_																		
-	-	<u> </u>	_	,						_														
İ																					•			
-	-	-								<u> </u>														·
						ļ																		
-	\vdash	╟				ļ																		
;																								
			<u> </u>			<u> </u>																		

...... 鐵 路 貨 付 到 領 出 證) (第.....號 貨 票 收貨人領貨出門時持用」(本聯須將「領出記載」欄印入背面)各路印製時須將以上四種本出門證共分四聯(一)「到達站存根」(二)「報告會計處」(三)「突收貸人存實」(四)「突跳 明 本出門證第四聯須於貨物完全領出後由守門夫收回突站存查 用法分別印入本格式括弧欄內 車種 車號 起運站 到途站 收货人 韶 號 數 發行年月日 數 發行年月日 包 娄 重 量 쒑 積 計費重量 運 彀 裝 卸 費 及 貨 名 公噸 公 斤 公噸 公 斤 元角分 標 誌 立方公寸 元角分 元角分 應收總額 元 角分 計 以上貨物業經將應收到付費用總額如數收清准將貨物領出 收货人簽名竇章

(附式十六)

	-	卽	本	於	計	貨	逕	
į		持	路			票	啓	貨
		單	第			或	者	到
		來		年	件	提	茲	通
	君商	站			共	貨	據	知
Ì	號	提	次		重	單		明
	收	領	列	月		所		信
	貨	貨	車			承	站	片
	<u>人</u> 査	物	運		噸	運	所	
	査	爲	抵	日		之	發	
月	照	荷	本			負	第	
		此	站		公	責		
		致	請	時	斤	貨		
日			立	由	業	物	號	

		繳	月		所	本	逕	
		費			託	站	啓	裝
		起		噸	運	所	者	運
		運	Ħ		之	發	茲	通
İ	君商	爲			負	第	據	知
1	號	荷		公	責			明
	託	此	時	斤	貨			信
	運	致	裝	准	物	號	年	片
	入		運	於	計	貨		
1	查		請			物		
月	照		攻			存	月	
			ģþ	年	件	場		
			來		共	收		
日			站		重	據	Ħ	

(附式十七)

					•••			戲	路		
				篷	布	繩	索	- 寄	送	單	第
,	曲	始			()		至
世名 章由處本	牟	Я	日第	次	車發出	年		я п	第	次 車 收 到	附
「獲布羅索答定單」用注說明 「獲布羅索答定單」用注說明 有數可與一點,可以與一點,可以與一點,可以與一點,可以可以與一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簉		布	超			紫	貨		車	
時期新年期	保管站:	名篷布	黄数	泽智	站名	绳索	號 數	路	81 S	数	
(建布羅索答送甲/用注 駅明第四扇(頭 知保管站)等四扇(頭 知保管站)等二层 新四扇(頭 知保管站)第二层 新四扇(頭 知保管站)等工 新速 東保管站 宣收 印製說明				<u> </u>							
方											
尺 · 农 经		-		<u> </u>							
松											
知											
· 東東 性 第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u></u>					
下											
內 加 交 告				+		 					

篷 布 繩 索 出 簿

本格式各路照照其式樣尺寸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并裝釘成水每本計五十張印製說明

/E3 AT AT AT	篷巾布	號鼓	1		7	Ų,			1			H			附	
保管站名	篷 布 或 索	YEAR MIX	由	ýň	月	R	茈	次	至	żń	Я	H	車	次	rıs	
										٠						
						-;-										
			1						I —							
		i	-													_
		ļ							l							
					-				 							
			-													
		l									_					
		1														
	-															
		l							l							
			-													
		l	-{		-											_
			_													
			_													
			-													_

(附式十九)

篷布繩索旬末報告

車務農 第...... 市翅渠號數檢查明白某號篷布或繩索現由何站使用應詳糊報告車務島以便實核本報告每份阿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告車務處)用複寫紙填寫每逢旬末各篷布繩索保管站須將所有篷「篷布繩索旬末報告]用法說明 號數 現在使用站 號數 現在使用站 Æ

(附武二十)

...... 鐵路

各站使用篷布繩索登記簿

保管站名......

第.....號

		ин	314 -		•••••	•••••			217	*******	•••••	w.					
本格	名各数保	使	用	站	名		收			到			發			出	
本格式各路照照其式樣尺寸用中國毛邊紙印製之井裝釘成本每本計一頁張	印製铁明 可以 化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二烯	K	т	УFI	73	月	B	車	次	由	站	月	H	車	失	菙	站
應以	5. 可基本 位 展 用																
其	次 系 篷 海 篷 布																
機	主站作業																
计用	一方																
中國	八																
毛邊	由布法					<u> </u>											
紙印	站索明																
製之	於 記 他 簿							1									
井製	站每				<u> </u>						•	-					
釘成	用布	-									·						
平	則 現 在 或					 		·		- 					-		
計	火 繩 格 索	-						l									
百品	使作	-															
100	5 月	-		<u>:</u>													
	收頁	-															
	月站日籍	-		·		<u> </u>											
	車求吹使	-															
	及用由時	\vdash															
	站 即 一 將	\vdash				ļ											
	一 墳 用 站					ļ											
	入帖	- 1				i		l							- 1		

(接第......頁)

(附武二十一

.....鐵路 請求賠償損失報告書 實驗事故報告表第 Ħ 站第 號 中華長嗣...... ...Я... ...B 三二一 二百九人 七六五四三二一 整 或 零 擔 請求賠償人 뫂 缺 起運站 中轉站 到達站 転運人 兼貸人 姓 名 詳細住址 件 數 熏 景 孚 数 公 斤 賠償損失請求書整 附帶拿線共若干件 調查單線共若干件 Ħ 附 乖 ät 共 調查員工 調査日期 明 74 粘 果 Æ 事故糯颗 莄 姓名 職務 43 月 B 瞎 做 損 貨 物 Ż 玌 應 香 斯 做 曍 由 起運時市價 原請求款額 挺赔償款额 陳 進 Ω ur 共 以上報告整附件是論 轉星 段段县 战段鹽核

站站具

篮 垦

(附成二十二)

B = =-

據收款賠取領 第 號 收 失 外特立 貨物 華 餌 民 到 國 賠 第 此 償 據 款 鐵 為恐此 額 局台鑒 共 號 計 致 大 賠 洋 償 謪 求 谌 _ 元 所 詳 # 細地 址 開 提货託 分貨運 除 單聚單 第 將 該 紋 如 數 號 Ħ 飯 損

據收書求請償賠 號 第 共 書 仐 華 收 到 國 份請 件 倂 求 除 附 賠 轉星 交 償單 人 奆 樵 核 鐵 辦 路 月 理 外 所 俳 塡 具 給 站 之第 此 站 祓 長 爲 灏 號 赔 彻 躊 Ħ 求

賠償請求 託 運 單 货票或提货单 Ħ 號數 發行 日期 車 夾 路 託運首期 號數 Я Ħ 皔 牟 Ħ Ħ 酒 失 貨 物 損 失 怜 名 黨 無 特 *1 有 ät 以上所開各項屬實茲請 费路服拿应核迅矛阶级 此数 能選入{姓 政 } 名..... 收货人群组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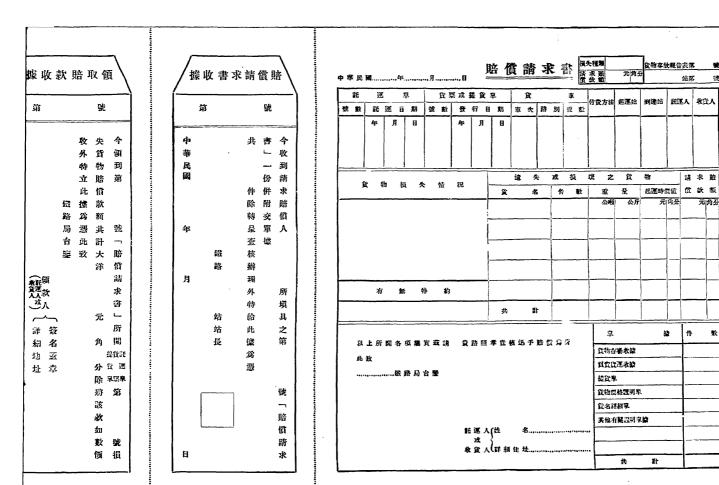
印製散明

本請求費以每一百張訂爲一本每站每年由第一號起連續使用至年終爲止 本請求書係專備貨商遇有請求損失賠償時領用

本請求養須用中國毛邊紙印製地須將,用法說明,,即入每本皮面內以條質簡填

驾時之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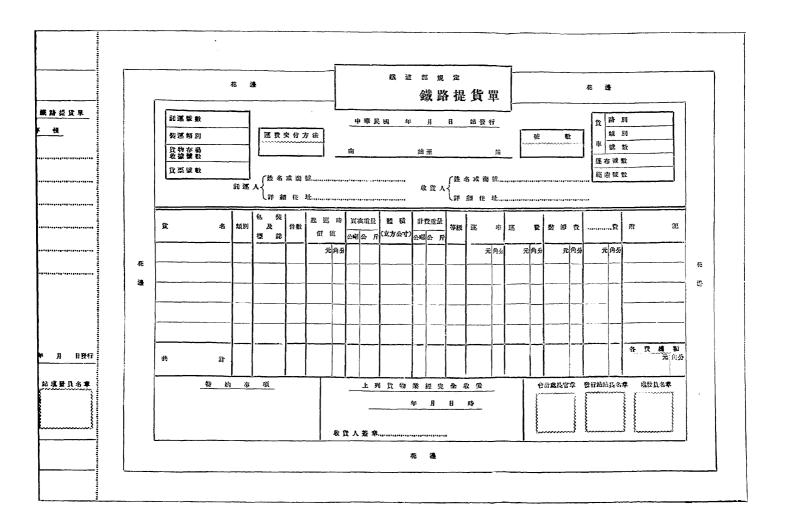
= = -



號

...... 鐵路 貨 司 事 報 告 押 押貨司事整名) (沿途等排車雙數 (章 務 島) 货 名 1 1 100 z. Z ? 3 1,000 ? 甲 两 4 600 1,700 辛 曲 8 2 500 5 1,500 500 Z 丙 ? 2 丙 两 ? 8 900 т 8 T 1,500 两 决 ? 3,800 1,400 PS 24 辛 ? 11 两 5 200 7 瓞 15 1,700 ? T 庚 22 7 庚 7 1,100 幸 3,100 庚 辛 ? 1,100 (前丈二十四) 共 計 7,300 46 7,300 46 7,300

 養養提提					花;	·						鐵 道			^定 各提	华	떒		
無	鐵路提貨車		新運	· · · · · · · · · · · · · · · · · · ·		 1				L	中華民				6 掟	· 貝		_}-	
花字寸各單 邊遊大路格	存 根		装逐:	新別		亚		交付プ		•		54						ļ	
及用纸本明	提貨車號數		貨物						l		由		計	<u>E</u>			站		
各黑與格 路色本式 路其格印	貨 名		<u> </u>	n sa	託運	٤∧∤ ا					.,,.,,,,,,,,,,,,,,,,,,,,,,,,,,,,,,,,,		收	发货人	√ ∤		商號		
做內式製 由容完之	货票蒙敷				T	包	装	1	le m		資本重量		Tar	安重量	I			T	
各不全 路准相 以间回	到 途 站		E E	名	類別	提		件數	a a		公顾公斤	1			筝級		鞋		
新更同 的改 配	託 運 人	花							元	角分						_	元角分	1_	元 角
印但路	表 货 人	造			-	+		-	-				-		-	-	-	-	_
徽 及					-	-		\vdash		-					-	\vdash	-	-	-
色 地 不																		厂	
得 用 深	中睾民調 年 月 日發行		共	St															
色	站填發員名章			特	約申	<u>I</u>	<u>ri</u>	<u> </u>	` T	<u></u>	<u> </u>	列货物	※	紐第	2 2	收 姿	<u> </u>		T
	The state of the s										_		4 -	<u> </u>	a		-		
	£									收了	登人	***************************************							上



商 商 王 沈 歌
務海 務海 海 角 一
印及 印河 雲河 奏 册

五〇二八上

